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2,6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86 元 / 股
发行日期:	2006 年 10 月 1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2,372,598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关联股东(王毅、陈红、陈伟)承诺自雪莱特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雪莱特股份,也不由雪莱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雪莱特光电股权。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06 年 10 月 9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2 号文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关联股东(王毅、陈红、陈伟)承诺自雪莱特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雪莱特股份,也不由雪莱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雪莱特光电股权。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本公司现有产品半数以上采用贴牌业务模式。合作品牌商对公司产品的接纳程度将直接影响其对本公司产品采购量,一旦上述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贴牌经营带来的销售客户集中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主要客户的资信变化有可能影响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收质量。同时,由于本公司主要采用贴牌业务模式,不利于企业自主品牌的建立,不利于未来获取更多的自主品牌价值和企业的长远发展。

4、随着照明电光源产品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状况的不断变化,照明电光源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平均销售价格都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同规格品种、同一客户的产品的年降价幅度在 5%-10%之间,价格的下降进而影响到公司毛利率水平,例如 2003—2005 年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26.75%、25.67%和 22.40%。如果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5、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柴国生,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0,841,240 股,占总股本的 66.5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柴国生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6、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产能大幅度提高。其中:车用氙气金卤灯产能新增 240 万只,由 2005 年的 30 万只提高到建成达产后的 270 万只;节能灯管产能新增 5,800 万只,由 2005 年的 5,400 余万只提高到建成达产后的约 8,000 万只(原有部分半机械化生产线产能将被替代);紫外线杀菌灯系列产品产能新增 180 万只,由 2005 年的 120 余万只提高到建成达产后的 300 万只。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建成后不能按计划实现效益。

7、公司近三年根据广东省有关政策享受了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对于公司可能需按照 33%的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已经作出承诺，愿按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概览	10
一、 发行人简介	10
二、 发行人股东简介	14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5
四、 本次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7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 本次发行的当事人	20
三、 本次发行预计重要时间表	22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3
一、 贴牌业务模式的经营风险	23
二、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4
三、 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24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和实施风险	25
五、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6
六、 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27
七、 技术风险	27
八、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8
九、 短期债务偿还能力的风险	28
十、 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风险	28
十一、 汇率风险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 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30
三、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32
四、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34
五、 发行人资产变化情况	44
六、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和审计情况	46
七、 公司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48
八、 公司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5
九、 发行人股东情况	57
十、 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59
十一、 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0
十二、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2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63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63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8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4
六、	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24
七、	主要产品质量控制与服务.....	131
八、	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34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6
一、	同业竞争.....	136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7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38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40
五、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40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42
七、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4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5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情况.....	15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5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2
七、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152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3
九、	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4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55
一、	关于股东大会制度.....	155
二、	关于董事会制度.....	158
三、	关于监事会制度.....	160
四、	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161
五、	关于董事会秘书制度.....	162
六、	近三年未有违法违规行为.....	163
七、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163
八、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63
九、	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165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66
一、	财务报表.....	166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5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7
四、	分部信息.....	182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3
六、	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184
七、	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186
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89
九、	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193

十、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一、	财务指标.....	195
十二、	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96
十三、	历次评估情况.....	196
十四、	历次验资情况.....	197
十五、	原始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差异分析.....	197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00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04
三、	资本性支出分析.....	219
四、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221
五、	重大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221
六、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21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222
一、	公司发展规划.....	222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227
三、	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227
四、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29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230
一、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23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230
三、	募集资金余缺部分的处理.....	231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31
五、	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	249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49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251
一、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51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51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52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253
一、	信息披露.....	253
二、	重大合同.....	253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0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66
一、	备查文件.....	266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266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雪莱特	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公司前身	指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前的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	指本公司 21 名自然人股东。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政府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
南海市	指原广东省南海市、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国家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董事会	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以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本公司本次发行 2,600 万股新股的行为。
绿色照明	绿色照明是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性能稳定的节能电器产品，包括高效节能光源、高效节能附件（如镇流器）、高效节能灯具以达到高效、舒适、安全、经济、有益环境和提高人们工作和生活的质量以及有益人们身心健康、并体现现代文明的照明系统。绿色照明旨在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提高人类的照明质量。
荧光灯	指低压汞蒸气放电灯，主要是由放电产生的紫外辐射激发荧光粉层而发光的放电灯。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器荧光灯	又称“一体化电子灯”或“紧凑型节能灯”，消费者普遍称之为“电子节能灯”，是指含有卡口或螺口灯头、镇流器和灯管，并使之为一体的荧光灯，这种灯在不损坏其结构时是不可拆卸的。
灯管	指采用三基色稀土荧光粉的紧凑型荧光灯管。

单端荧光灯	又称“插管灯”，是一种具有单灯头的装有内启动装置或使用外启动装置并连接在外电路上工作的荧光灯。
特种电光源	又称“特种光源”，用于普通照明以外领域的电光源。
HID 灯	指国际通用的高强放电灯的总称，也就是靠电弧直接发出高光强度的放电灯总称，包括高压汞灯、高压钠灯、金卤灯、碳弧灯等。
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	又称“车用氙气金卤灯”，属 HID 灯的一个品种。汽车前照灯用的车用氙气金卤灯，极间距离为 4.2mm，放电管内充 8 个大气压氙气作为启动气体，其特点是功率小，光通量是普通卤钨前照灯的 3 倍，寿命是普通卤钨前照灯的 8 倍。
紫外线灯	又称“紫外线杀菌灯”，是一种采用石英玻璃或其他透紫玻璃的低气压汞蒸气放电灯，放电产生以波长为 253.7nm 为主的紫外辐射，其紫外辐射能杀灭细菌和病毒。
光效	光源所发出的总光通量与该光源所消耗的电功率（瓦）的比值，称为该光源的光效，单位 lm/W。
光通维持率	灯在规定条件下燃点，在寿命期间内一特定时间的光通量与该灯的初始光通量之比，以百分数表示。
光通量	发光体每秒钟所发出的光量之总合。
显色指数	光源对物体颜色呈现的程度，也就是颜色逼真的程度。显色性高的光源对颜色的再现较好，看到的颜色较接近自然原色；显色性低的光源对颜色的再现较差，看到的颜色偏差也较大。
流明	光通量的单位，用“lm”表示。
寿命	一只成品灯从燃点至“烧毁”，或者灯工作至标准所规定的寿命性能的任一要求时的累计时间。
色温	光源的色温是以光源发光时所显现的颜色与一个绝对黑体被高温燃烧时所显现的颜色相一致时的燃烧温度来定义的，黑体的温度就称为该光源的色温,它的单位是绝对温度 Kelvin (K)。
ODM	Own Design Manufacturing ，自主设计制造：指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生产商根据客户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入量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即“生产商从事贴牌生产和产品设计、品牌由客户拥有”。
E—mark 认证	欧洲对于机动车整车及涉及安全的零部件和系统有安全认证的要求，具体体现为 E 标志和 e 标志认证，E 标志证书涉及的产品是零部件及系统部件。国内常见 E 标志认证产品有汽车灯泡、安全玻璃、轮胎、三角警示牌、车用电子产品等。
CCC 认证	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标志为“CCC”，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以取代过去的进口电工产品安全质量 CCIB 标志和长城标志 CCEE。
GS 认证	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S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GS 标志表示该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已经通过公信力的独立机构的测

- 试。
- CE 认证** CE 是法文“Conformite Europeene”的缩写，是一项强制性的法规。此标志由欧盟制订，作为通过海关的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自由交易。
- CSA 认证** CSA 是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的简称，是加拿大首家专为制定工业标准的非盈利性机构，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在北美市场上销售的电子、电器等产品都需要取得安全方面的认证。
- UL 认证** UL 标志是美国保险商试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独立非营利专业机构的认证。
- EMC 认证** EMC 是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即电磁兼容。电子、电器产品的电磁兼容性（EMC）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质量指标，它不仅关系到产品本身的工作可靠性和使用安全性，而且还可能影响到其他设备和系统的正常工作，关系到电磁环境的保护问题。
- TS16949 认证** TS 16949（ISO/TS16949 标准）全名是“质量体系-汽车供应商——应用 ISO9001：1994 的特殊要求”。目前，国际汽车工业界正在酝酿实施 ISO/TS16949 质量体系的审核和认证工作。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4）349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10月21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工商注册号4400001010121，注册资本76,372,598元。

本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研发生产节能灯、车用氙气金卤灯、紫外线杀菌灯及其他特种光源和配套电子镇流器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占地10.13万平方米，已建生产经营用房4.14万平方米，设有广东省特种光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中国重要的电光源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建立了3家分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和100余家经销商的营销网络，除国内市场外，公司产品还远销美国、日本、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为紧凑型节能灯系列、车用氙气金卤灯系列及紫外线杀菌灯系列。公司主要产品质量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紧凑型节能灯已通过了CCC、CE、GS、UL、EMC、CSA等多项国际国内安全认证，车用氙气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通过了欧盟的E-Mark认证和TS16949认证，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技术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可代替进口产品。

公司积极跟踪和研究电光源行业的发展趋势，潜心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新工

艺，独立自主地开发出了多项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多次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奖励和科研拨款支持。其中“紧凑型荧光灯光衰机理的研究”项目获 2000 年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得 2004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迄今照明行业获得的最高荣誉。公司是“广东省专利工作先进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目前已经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已受理专利申请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2001 年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公司产品“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2003 年公司“华登牌”紧凑型节能灯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质量免检证书，2004 年 6 月本公司被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授予“首届广东照明电器十佳企业”称号，2005 年公司产品被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2005 年公司“华登”商标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05 年 6 月公司“雪莱特”品牌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单位评选为“中国汽车用品行业十佳品牌”，2006 年“雪莱特”品牌被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评为“2005 最具影响力品牌”。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优势

照明电器行业在我国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由电光源、灯具、电器附件、灯头灯座、专用材料等配套行业组成，其中电光源是照明电器行业最基础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发达国家产业调整的加快，全球照明电器产品订单和生产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照明电器产品的制造大国。

随着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内高效照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中国绿色照明工程”推动下，我国高效照明产品市场需求量日益扩大，销售量大幅度增长，照明节电成效显著。

特种光源应用于特定的行业领域，一旦在某个行业的应用技术取得突破将大量渗透到多个行业。目前特种光源产品已经在背投电视、车辆照明、光固化、光触媒应用、环保治理、杀菌消毒、人体保健等方面有了广泛的应用。随着科学技

术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特种光源在不同行业的不断扩展，人们对特种光源的应用和要求也越来越广泛，特种光源使用的领域和市场前景将非常巨大，稳定的消费市场将长期存在而且市场广阔。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发出了多项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并屡次获得国家或省市级技术创新奖项，如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20 多项荣誉，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中国照明行业迄今取得的最高等级科技奖励。

公司设立了省级技术中心——广东省特种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和省经贸委授予公司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是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南海实验基地，并设有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纳米技术应用实验室；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多项国家 863 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项目、广东省重点新产品项目等课题。

本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还体现在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单端荧光灯性能要求》GB/T17262、《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GB/T17263、《紫外线灯杀菌灯》GB19258、《UHP 灯及配套电源的技术规范及测量方法》（正在制订中）、《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正在制订中）。

2、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将创新意识贯彻到研发和生产的全过程，面对国外电光源科技取得的优势地位，公司不简单模仿复制，而是在研究探索中强调自我独创、把握技术核心，通过不断的探索创建了一系列独到的非专利核心工艺技术。为了提高设备的产能，公司结合实际进行创造性革新，与东南大学电光源中心联合设计开发了三条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是“广东省专利工作先进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03 年以来

公司的专利申请逐步以技术含量高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主，目前已经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已受理专利申请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3、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以杨正名、高光义、柴国生为代表的一批高级技术专家，主持前瞻性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任务。公司首席科学家杨正名主持并完成了十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拥有 50 余项职务发明创造。公司首席科学家高光义主持的冷反射照明卤钨灯、仪器卤钨灯、介质膜冷反光镜等新产品项目的开发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轻工部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次、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拥有 44 项职务发明创造。公司董事长柴国生是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荣获 2004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拥有 6 项科技成果、61 项职务发明创造。

4、质量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以及多项产品国际国内安全认证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使质量管理与国际接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目前本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紧凑型节能灯平均寿命已达到 8,000 小时以上，2,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达 85%以上。车用氙气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达到 3,200 流明的光通量，灯功率仅为目前大量使用的卤钨灯 1/3 到一半，而光通则为其 2—3 倍，寿命为其 8—10 倍。公司的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技术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可代替进口产品。

1997 年公司被评为广东省民营企业质量工作先进单位，1999 年中国消费者基金会将“保护消费者杯”授予公司，2001 年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等授予公司产品“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2003 年公司华登牌紧凑型节能灯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质量免检证书，2005 年公司产品被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2005 年公司“华登”商标被广东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06 年“雪莱特”品牌被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评为“2005 最具影响力品牌”等，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形象。

5、管理团队及机制优势

公司自 1992 年创业，经过 10 多年的磨炼形成了以董事长柴国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公司还造就了一支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培养了一批学有专长、务实进取、具有现代企业经营理念的专业人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企业运作更加规范，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注重不断进行管理体制的探索和创新。2001 年公司全面推行了 ERP 信息化管理，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对公司资源、供应链、客户关系等进行信息化管理，优化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和信息资源，激发创新精神，全流程降低经营成本。由于公司出色的管理，2004 年 6 月本公司被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授予“首届广东照明电器十佳企业”称号。

（三）发行人发展目标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一个能与国际接轨、具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及发展潜力的企业。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好的、世界一流的照明企业”。

二、 发行人股东简介

公司发起人是柴国生、王毅、冼树忠、张明、李正辉等 21 名自然人，目前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柴国生	50,841,240	66.57
2	王毅	4,582,356	6
3	冼树忠	4,582,356	6

4	张明	3,436,767	4.5
5	李正辉	3,436,767	4.5
6	黄云龙	3,207,649	4.2
7	李跃琪	1,909,315	2.50
8	李拥民	1,832,942	2.40
9	孙家祥	267,304	0.35
10	谷长寿	267,304	0.35
11	曾素芬	229,118	0.30
12	高光义	190,931	0.25
13	杨正名	190,931	0.25
14	刘雪梅	190,931	0.25
15	赵永清	190,931	0.25
16	田家贵	190,931	0.25
17	韩荣保	168,020	0.22
18	陈伟	168,020	0.22
19	陈红	168,020	0.22
20	张兴国	168,020	0.22
21	何润婵	152,745	0.20
	合计	76,372,598	10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时间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3,426,001.15	112,658,942.88	83,116,375.59	55,980,562.26
长期投资	—	—	4,000.00	4,000.00
固定资产	70,853,361.50	66,765,306.94	57,225,019.55	46,408,175.66
无形及递延资产	18,829,456.80	19,624,824.58	12,794,569.27	13,197,631.86
资产总计	233,108,819.45	199,049,074.40	153,139,964.41	115,590,369.78
流动负债	96,095,827.97	81,043,604.54	69,704,889.70	63,711,739.14

长期负债	1,400,000.00	1,700,000.00	-	-
负债总额	97,495,827.97	82,743,604.54	69,704,889.70	63,711,739.14
少数股东权益	1,887,862.92	1,855,883.01	254,929.17	1,306,169.57
股东权益合计	133,725,128.56	114,449,586.85	83,180,145.54	50,572,461.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3,108,819.45	199,049,074.40	153,139,964.41	115,590,369.7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9,090,438.89	195,403,171.18	154,007,782.58	73,249,597.70
主营业务利润	38,113,461.13	62,335,698.20	42,494,086.55	19,024,127.35
营业利润	21,871,010.30	36,452,307.10	21,782,884.14	6,715,873.30
利润总额	22,576,712.17	36,721,650.85	23,437,722.57	7,500,177.40
净利润	19,275,541.71	31,269,441.31	20,065,720.43	6,414,594.7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329.77	11,767,800.76	13,416,050.20	2,960,87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754.73)	(18,538,930.45)	(18,297,273.38)	(15,024,9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96.24)	12,480,995.94	12,203,034.06	12,790,49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0,678.80	5,709,866.25	7,321,810.88	726,456.8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流动比率	1.49	1.39	1.19	0.88
速动比率	1.00	0.92	0.73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2.19	41.65	45.53	56.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4.67	5.69	3.35

存货周转率（次）	1.87	3.74	4.48	4.0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4.41	27.32	24.12	1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1.01	21.57	17.37	8.30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25	0.41	0.26	0.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0.15	0.18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07	0.10	0.03

提示：本部分财务数据均引自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6）审字 57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为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在附录中所载的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四、本次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一）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2,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5元/股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1、投资 14,000 万元进行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 2、投资 5,000 万元进行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3、投资 3,000 万元进行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以上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2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有剩余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0%。

4、**每股发行价：**6.86 元 / 股。

5、**市盈率：**

(1)28.44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前为 1.75 元/股（按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数计算）；发行后为 2.88 元 / 股（按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市净率：**2.38 倍（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2、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审计费用	110 万元
律师费用	1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约 77 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00 万元
路演费用	15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

1、发行人：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法定代表人： 柴国生
电 话： (0757) 86695590
传 真： (0757) 86695225
联系人： 冼树忠、黄金凤

2、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电 话： (0755) 25832512
传 真： (0755) 25831718
保荐代表人： 王时中 王勇
项目主办人： 侯力
项目人员： 艾民、李中

3、副主承销商：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格平

电 话： (021)-38784899-822

传 真： (021)-50495603

联系人： 虞唯君

4、分销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 宁金彪

电 话： (0755) 83516151

传 真： (0755)83516266

联系人： 田爱华

5、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12层

负责人： 唐金龙

电 话： (010) 62122288

传 真： (010) 62137361

经办律师： 罗文志、修瑞

6、审计机构：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1楼

法定代表人： 邬建辉

电 话： (0755) 82900815

传 真： (0755) 8290081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春元、方建新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责人： 戴文华

电 话： (0755) 25938000

传 真： (0755) 25988122

8、(1)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

住所： 深圳市凤凰路 199 号工纺大厦 1、3 楼

联系人： 苏艳梅

电话： (0755) 25401458

传真： (0755) 25414435

(2)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8 号农行大厦

联系人： 刘潇、刘宝珍

电话： (0755) 25939564、25590791

传真： (0755) 2559230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预计重要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2006 年 9 月 27 日—2006 年 9 月 29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6 年 10 月 9 日
申购日期	网上为 2006 年 10 月 10 日；网下为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0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贴牌业务模式的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超过半数采用贴牌业务模式(ODM模式)，即自主设计制造、为合作品牌商贴牌制造产品。2003年—2005年及2006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中贴牌产品所占比重为52.59%、57.52%、51.16%、33.92%。合作品牌商对公司产品的接纳程度将直接影响其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一旦上述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导致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贴牌经营带来的销售客户集中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定价能力、主要客户的资信变化有可能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收质量。公司贴牌业务模式不利于企业自主品牌的建立，不利于未来获取更多的自主品牌价值和企业的长远发展，存在贴牌经营风险。

贴牌业务模式是公司发展的必经阶段，公司在生产能力、质量、交货期、品质认证、产品研发等方面都能满足合作品牌商日益更新的需求，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合作品牌商资源。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公司销售给前五大合作品牌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451.49万元、6,704.49万元、8,427.74万元、3,464.32万元，分别占当期总销售收入的47.12%、43.54%、43.13%、29.09%。如果不出现重大纠纷，上述合作关系一般都会较为稳定。

公司将加强自身的品牌建设，坚持自主创新的自主品牌建设之路，以“雪莱特”作为公司的商标形象并逐步整合原有的图形商标及文字商标，使之成为照明行业中有影响力的品牌。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照明电光源产品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状况的不断变化,照明电光源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平均销售价格都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同规格品种、同一客户的产品年降价幅度在 5%-10% 之间,价格的下降进而影响到公司毛利率水平,例如 2003—2005 年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26.75%、25.67%和 22.40%。如果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将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全球能源的持续紧张,节能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这将有利于促进节能照明电光源产品销售价格的回升。为此,公司努力提高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质量优势,在平均销售价格上要略高出一部分,具有更强的价格下降抗风险能力。

公司从产品成本方面入手,一方面狠抓采购环节,利用部分上游原材料供大于求、竞争激烈的特点,降低采购价格,减少产品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材料利用率和产品合格率,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消除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募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大产能规模、降低生产过程中单位产品对水、电、原材料及人力的消耗,从而有利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降低。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柴国生,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0,841,240 股,占总股本的 66.5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柴国生是公司的创始人之一,是照明电光源行业的专家,又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对照明电光源企业的管理和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在公司成立至今的发展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柴国生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

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针对大股东控制风险,《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非常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开拓和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产能大幅度提高。其中:车用氙气金卤灯产能新增 240 万只,由 2005 年的 30 万只提高到建成达产后的 270 万只;节能灯管产能新增 5,800 万只,由 2005 年的 5,400 余万只提高到建成达产后的约 8,000 万只(原有部分半机械化生产线产能将被替代);紫外线杀菌灯系列产品产能新增 180 万只,由 2005 年的 120 余万只提高到建成达产后的 300 万只。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不能如计划实现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投资项目必须把握时效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有能力开拓募集资金项目产品的市场,并能有效控制和降低产品的市场风险,具体措施有:1)本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未来的产品规划,进行了审慎的市场调查,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实际情况而确定。募集资金投向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的创新开发能力和价格竞争能力,近年取得了较好的增长率;2)公司一直坚持不懈地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工艺技术的创新,保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不断开发新产品是有效降低产品市场风险重要手段;3)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在提高产能产量的同时将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4）本公司还将采取下列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在市场的销售：在取得 E-MARK 认证和 ISO / TS16949 认证的基础上，加快 HID 灯在整车市场的进入步伐；深化与国内外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建立健全营销机构，加强营销队伍的培养。

公司将强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质量监督及资金管理；建立专门的项目建设小组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统筹安排，制订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加强对该部分资金的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如期、高效地完成各项投资，降低项目投资实施风险，保障股东的利益。

五、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 2000 年、2002 年、2004 年连续三次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每两年认定一次）。根据广东省委粤发（1998）16 号文《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发（1994）015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文《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公司近三年都享受了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公司上市以后继续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将仍然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目前所享受的按照 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不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等国家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 33%的所得税率追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共计 15,694,193.33 元）的法律风险。

对于公司可能需按照 33%的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5%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雪莱特需按 33%的所得税率补交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愿

按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六、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员。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产销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制订了包括投资决策、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内部审计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严格实施有利于公司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通过多种渠道，培养、引进各级管理人才，进一步提高管理团队以及一线生产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适应企业资产及产销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需求；加强培训工作，公司计划每年投入年销售额 0.3% 左右的资金用于干部和员工的培训工作；每年基层员工的技能和知识培训不少于 10 次，一般干部的培训成为日常性的工作，每年安排主要干部 3 次以上的外部培训及若干内部学习、培训。通过有效的培训，使公司干部和员工素质得到提高。

七、技术风险

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需要较长的时间，在研究、开发、试制、中试、规模化等各阶段都面临着种种不确定的因素，如果开发出的产品存在不能预知或现阶段不能克服的技术缺陷或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都有可能使新产品不能实现规模化和市场化；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科技人才流动日益频繁，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动将使公司在技术开发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若关键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风险均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研发队伍有多年的新产品和技术研发经验，具有很强的新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也能较好预见和把握行业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在新产品的开发、试制

前，将进行广泛、深入的前期调研，明确产品的市场定位，确定需要克服的技术难题和技术攻关目标。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多数是公司股东，具有非常强的稳定性，有利于防止核心技术的失密。公司还将逐渐加大科研投入，科研经费将从现有的占销售收入的4%逐年增加1个百分点，直至8%左右，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好的薪资待遇和工作环境。公司上市后将探索建立激励创新机制，调动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保证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充满活力的科技人才队伍。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止2005年底，公司净资产为114,449,586.85元，2005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7.32%。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值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周期的限制，公司净利润不可能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短期债务偿还能力的风险

200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39，速动比率为0.9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近几年快速发展，非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较大所致。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新增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的流动性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性比率，提高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建立原材料采购最佳经济批量制度，在不影响产品交货进度的前提下，控制材料采购数量，减少流动资金占用；采取措施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采取灵活有效的货款催收政策，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十、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风险

2003—200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35、5.69、4.67次，存货周转率

为 4.06、4.48、3.74 次。由于 2005 年公司加大营销推广力度使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存货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材料有所增加，导致 2005 年资产周转能力比 2004 年下降，公司存在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一、 汇率风险

公司自营出口规模和比例逐年提高，公司 2003 年自营出口 49,595.78 元，占当年销售总收入的 0.07%；2004 年自营出口 9,502,776.50 元，占当年销售总收入的 6.17%；2005 年自营出口 33,696,389.75 元，占当年销售总收入的 17.24%。随着公司境外市场的拓展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和占当年销售总收入的比重还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汇率水平发生变化，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受到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公司发生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76.25 元、12,844.48 元、130,970.27 元。

本公司将提高销售业务人员的汇率风险意识，充分分析外汇走势，选择有利于公司经营的货款结算币种和结算方式，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收益的影响。委托银行运用各种金融工具防范汇率风险：如远期外汇、外汇掉期等套期保值手段，以及人民币远期结汇。通过灵活掌握收付时间从技术上防范汇率风险，把汇率风险控制一定的范围内。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GUANGDONG BRIGHT STAR LIGHT&ELECTRICIT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柴国生
注册资本	76,372,598 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1 日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邮 编	528225
电 话	0757—86695590
传 真	0757—86695225
互联网网址	www.cnlight.com
电子信箱	info@cnlight.com

二、 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4）349 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工商注册号 4400001010121，注册资本 76,372,598 元。

（二）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是柴国生、王毅、冼树忠、张明、李正辉等 21 名自然人。

（三） 改制设立公司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

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是持有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主要发起人均在该公司任职，从事管理工作。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生产照明电光源产品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生产销售节能灯、车用氙气金卤灯、紫外线杀菌灯及其他特种光源和配套电子镇流器。

（五）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是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主要发起人均在本公司任职，从事管理工作。

（六）公司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由于公司是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成立前后乃至目前，业务模式和流程均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七）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除从事公司的高层管理工作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的资产由本公司承继。机器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的产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

与技术”相关内容。

三、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新产品和技术研发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采购系统

公司建立了独立健全的采购系统，下设采购部负责原材物料、设备、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等的采购，公司有关部门在需要采购上述物资时填写申请表，并按数额大小报各级负责人审核，采购部接获经审核后的请购单，开始履行采购手续。

2、生产系统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健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设立计划部统筹生产管理，设立 HID 灯厂、紫外线灯厂、电子节能灯厂和荧光灯厂负责系列产品生产，设立设备动力部负责辅助生产系统。

公司制定了相关生产计划管理规定、生产计划岗位责任制等生产管理制度，使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计划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和生产计划管理规定编排生产进程表，交由生产厂实施。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生产工序的责、权、利。同时，公司根据有关生产考核标准，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标准化管理。

3、销售系统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健全的销售系统。下设销售部、地区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同时负责所辖市场的客户关系管理，收集、调查和反馈有关市场信息，制定相关市场运作、规范和市场营销战略。

4、研发系统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能力，下设技术与发展中心、工艺技术部，全面负责公司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并组织试制工作。

（二）公司资产完整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和领薪。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企业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

四、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前身的设立

公司前身广东省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1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该公司在成立时挂靠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处，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根据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第 3473 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审验，该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由何伟高以现金出资。

（二）1997 年脱钩和增资

因国家政策要求私营企业脱离挂靠关系以明晰产权关系，1997 年 9 月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向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规范为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 12 日，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与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处签署《脱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于 1992 年由何伟高投资 150 万元创建，由于当时政策允许私营企业牌照挂靠集体来经

营，以利私营企业业务的开展，所以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一直是挂靠东二管理处；现因国家政策调整，要求私营企业脱离挂靠关系，以利明晰产权关系，经双方协商，决定中止与东二管理处挂靠关系；开办时属哪方的出资，脱钩后出资金额属哪方。《脱钩协议》经南海市桂城区办事处工业办公室批准同意并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998年2月18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规范为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至330万元人民币、企业名称变更为“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经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南审事验注字[97]0528号《验资报告》审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30万元，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何伟高	现金	150	45.45
2	柴国生	现金	90	27.27
3	邵彩霞	现金	24.51	7.43
4	陈敏	现金	18.39	5.58
5	王毅	现金	9	2.73
6	冼树忠	现金	9	2.73
7	张明	现金	7.80	2.36
8	黄云龙	现金	6.60	2.00
9	李跃琪	现金	6.60	2.00
10	刘炳昌	现金	4.50	1.36
11	李拥民	现金	3.60	1.09
	合计		330	100

针对1997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广东省及佛山市有关部门出具了相关确认文件：

2005年6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南府【2005】86号《关于确认广

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请示》确认：雪莱特公司的前身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在 1992 年成立时挂靠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处，但真正出资人为何伟高个人，企业性质实际上是私营企业；1997 年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与挂靠单位通过脱钩方式解除挂靠关系，有关法律关系的处理已在脱钩协议中明确，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同意确认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于 1997 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2005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南公办【2005】83 号《关于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国有资产的请示》确认：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在 1992 年成立时挂靠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处，但真正出资人为何伟高个人，企业性质实际上是私营企业；1997 年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与挂靠单位通过脱钩方式解除挂靠关系，有关法律关系的处理已在脱钩协议中明确，符合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同意确认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于 1997 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无国有资产。

2005 年 9 月 6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府【2005】103 号文《关于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的请示》确认：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于 1992 年成立时登记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 15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何伟高；1997 年以脱钩方式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资产中已无国有资产。

2006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6）73 号《关于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集体企业靠挂关系的复函》确认：“佛府【2005】103 号请示收悉，省人民政府同意确认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三）1999 年股东股权转让

经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999 年 6 月 22 日股东柴国生与何伟高、邵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何伟高将持有的 45.45% 的股份、邵彩霞将持有的 7.43% 的股份转让给柴国生，股东变更为 9 名。根据当日签署的

《股权转让协议书》，其中：

(1) 何伟高将其持有的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45.45%的股权转让给柴国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 万元整。

(2) 邵彩霞将其持有的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7.43%的股权转让给柴国生，股权转让价格为 24.51 万元。

上述转让作价依据为协商定价，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以现金方式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1999 年 7 月 21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柴国生	264.51	80.15
2	陈敏	18.39	5.58
3	王毅	9	2.73
4	冼树忠	9	2.73
5	张明	7.80	2.36
6	黄云龙	6.60	2.00
7	李跃琪	6.60	2.00
8	刘炳昌	4.50	1.36
9	李拥民	3.60	1.09
	合计	330	100

此次股权结构变化引起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变化，但对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四）2000 年股东股权转让和增资

经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00 年 8 月 10 日股东刘炳昌和陈敏将持有的全部股权、柴国生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冼树忠、王毅、张明、

黄云龙、李跃琪、李拥民，股东变更为 7 名。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作价依据	转让价款 (万元)
柴国生	黄云龙	2.2%的股份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X 2.2%	7.26
陈敏	王毅	3.27%的股份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X 3.27%	10.80
陈敏	冼树忠	1.91%的股份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X 1.91%	6.30
柴国生	李拥民	1.31%的股份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X 1.31%	4.32
刘炳昌	冼树忠	1.36%的股份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X 1.36%	4.50
柴国生	张明	1.7455%的股份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X 1.7455%	5.76
柴国生	李跃琪	0.5%的股份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X 0.5%	1.65
陈敏	张明	0.391%的股份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X 0.391%	1.29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以现金方式结清，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同时，以现金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经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智会证字（2000）第 33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柴国生	现金	744	74.40
2	王毅	现金	60	6.00
3	冼树忠	现金	60	6.00
4	张明	现金	45	4.50
5	黄云龙	现金	42	4.20
6	李跃琪	现金	25	2.50
7	李拥民	现金	24	2.40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东变更及增资备案登记手续，重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2001345。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经营规模有所扩大，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积极作用，但并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变化。

（五）2002 年增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至 2,800 万元，股东仍为 7 名。经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智会证字（2002）第 3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加（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比例（%）
1	柴国生	盈余公积金转增	1,339.20	2,083.20	74.40
2	王毅	盈余公积金转增	108	168	6.00
3	冼树忠	盈余公积金转增	108	168	6.00
4	张明	盈余公积金转增	81	126	4.50
5	黄云龙	盈余公积金转增	75.60	117.60	4.20
6	李跃琪	盈余公积金转增	45	70	2.50
7	李拥民	盈余公积金转增	43.20	67.20	2.40
	合计		1,800	2,800	100

本次增资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备案登记手续，重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2001345。

（六）2003 年股东股权转让

经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2003 年 4 月 1 日员工李正辉与股东柴国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正辉受让柴国生所持有的 3.8% 的股份成为新股东，股东总数变更为 8 名，并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4 万元，作价依据为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即 2,800 万元 \times 3.8% = 106.4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以现金方式结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柴国生	1,976.80	70.60
2	王毅	168	6.00
3	冼树忠	168	6.00
4	张明	126	4.50
5	黄云龙	117.60	4.20
6	李正辉	106.40	3.80
7	李跃琪	70	2.50
8	李拥民	67.20	2.40
	合计	2,800	100

此次股权结构变化并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变化，也未对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2004 年更名和增资

2004 年 4 月 5 日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经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智会证字（2004）第 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增加（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比例（%）
1	柴国生	现金	847.20	2,824	70.60
2	王毅	现金	72	240	6.00
3	冼树忠	现金	72	240	6.00
4	张明	现金	54	180	4.50
5	黄云龙	现金	50.40	168	4.20
6	李正辉	现金	45.60	152	3.80
7	李跃琪	现金	30	100	2.50
8	李拥民	现金	28.80	96	2.40
	合计		1,200	4,000	100

本次增资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备案登记

手续，重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2001345。

（八）2004 年股东股权变化

2004 年 7 月 15 日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柴国生与股东李正辉以及其他 13 名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员工分别签署股权赠与协议，柴国生将持有的 4.03% 股份赠与股东李正辉以及其他 13 名员工，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由此新增 13 名自然人股东。

柴国生该次赠与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赠与人	受赠与的出资比例 (%)
1	李正辉	0.70
2	孙家祥	0.35
3	谷长寿	0.35
4	曾素芬	0.30
5	高光义	0.25
6	杨正名	0.25
7	刘雪梅	0.25
8	赵永清	0.25
9	田家贵	0.25
10	韩荣保	0.22
11	陈伟	0.22
12	陈红	0.22
13	张兴国	0.22
14	何润婵	0.20
	合计	4.03

赠与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柴国生	2,662.80	66.57
2	王毅	240	6.00
3	冼树忠	240	6.00
4	张明	180	4.50
5	李正辉	180	4.50
6	黄云龙	168	4.20
7	李跃琪	100	2.50
8	李拥民	96	2.40
9	孙家祥	14	0.35
10	谷长寿	14	0.35
11	曾素芬	12	0.30
12	高光义	10	0.25
13	杨正名	10	0.25
14	刘雪梅	10	0.25
15	赵永清	10	0.25
16	田家贵	10	0.25
17	韩荣保	8.80	0.22
18	陈伟	8.80	0.22
19	陈红	8.80	0.22
20	张兴国	8.80	0.22
21	何润婵	8	0.20
	合计	4,000	100

此次股权结构变化使股东人数变为 21 人，调动了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对业绩提升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并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变化。

（九）200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23 日，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广东华星光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柴国生等 21 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截止 200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净资产值 76,372,598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计 76,372,598 股。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4）349 号文批复同意，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工商注册号 4400001010121，注册资本 76,372,598 元。

股份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柴国生	50,841,240	66.57
2	王毅	4,582,356	6.00
3	冼树忠	4,582,356	6.00
4	张明	3,436,767	4.50
5	李正辉	3,436,767	4.50
6	黄云龙	3,207,649	4.20
7	李跃琪	1,909,315	2.50
8	李拥民	1,832,942	2.40
9	孙家祥	267,304	0.35
10	谷长寿	267,304	0.35
11	曾素芬	229,118	0.30
12	高光义	190,931	0.25
13	杨正名	190,931	0.25
14	刘雪梅	190,931	0.25
15	赵永清	190,931	0.25
16	田家贵	190,931	0.25
17	韩荣保	168,020	0.22
18	陈伟	168,020	0.22
19	陈红	168,020	0.22
20	张兴国	168,020	0.22

21	何润婵	152,745	0.20
	合计	76,372,598	100

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变化，也未对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 发行人资产变化情况

（一） 受让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柴国生和李跃琪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该公司 80% 和 20% 的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4 年 7 月 15 日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与柴国生、李跃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柴国生、李跃琪持有的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0%、15% 的股权，受让价款分别为 342,334.74 元、64,187.76 元。该次股权转让后，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此次受让股权未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出让佛山市沃生照明有限公司股权

佛山市沃生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李家航、冼树忠、孙家祥、窦春明分别持有 65%、15%、14%、3%、3% 的股权。

为整合业务，2004 年 7 月 15 日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罗应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佛山市沃生照明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转让给罗应飞，转让价款为 2,543,802.15 元。同时，冼树忠分别与罗应飞、彭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冼树忠将持有的佛山市沃生照明有限公司 10%、4% 的股权转让给罗应飞、彭坚，转让价格为 391,354.18

元、156,541.67 元。

此次出让股权未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 增资控股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开林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自然人李伯英和黄选成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有 90%和 10%的股权，营业执照号 4401032002327。根据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5)专审字 16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广州市开林企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告，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 1,925,030.30 元，负债 940,307.85 元，净资产 984,722.45 元，2005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 58,628.90 元。

为开拓公司台灯业务，2005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李伯英和黄选成签署《广州市开林企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李伯英和黄选成分别以现金增资 240 万元、54 万元和 6 万，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本公司、李伯英和黄选成分别持有 60%、36%和 4%的股权，该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深华一1(2005)验字第 514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0 月广州市开林企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行为未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 投资设立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8 日，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厂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共同组建，其中，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5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5%。该公司住所在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法定代表人为洗树忠；经营范围为照明器具制造；矿山专用设备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零配件、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农药、农用薄膜、化肥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生铁、钢材批发；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修理。企业法人注册

号为 1302832000783。

此次投资行为未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和审计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1、公司前身设立时的验资

1992 年 12 月 21 日，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身广东省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申报注册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金验证表》，核实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

2、1997 年增资时的验资

1997 年 12 月 17 日，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对截止 1997 年 12 月 16 日广东省南海市东二华星光电实业公司的注册资本筹集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南审事验注字【97】0528 号验资报告，确认筹集的注册资本为 330 万元。

3、2000 年增资时的验资

2000 年 8 月 22 日，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00 年 8 月 18 日止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智会证字（2000）第 3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8 月 18 日止增加投入资本 67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为 1,000 万元。

4、2002 年增资时的验资

2002 年 12 月 24 日，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南智会证字（2002）第 3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1,8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800 万元。

5、2004 年增资时的验资

2004 年 2 月 17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04 年 2 月 1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智会证字（2004）第 04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17 日止已收到各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000 万元。

6、200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2004 年 9 月 29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截止 2004 年 9 月 29 日止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深华（2004）验字 05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29 日止，将“资本公积” 2,701,056.04 元、“盈余公积” 8,973,041.31 元、“未分配利润” 24,697,600.65 元，总计人民币 36,372,598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6,372,598 元。

（三）历次审计情况

1、2003 年度的审计

受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证券从业资格）审计了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3 年度的损益表，于 200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佛智会审字（2004）第 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00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

受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2004 年 1-7 月、2003 年度的合并和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4 年 1-7 月、2003

年度的合并和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于2004年8月9日出具了深华(2004)审字4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004 年度的审计

受本公司委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的合并和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4年度的合并和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于2005年3月26日出具了深华(2005)审字3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2005 年度的审计

受本公司委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2005年度的合并和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5年度的合并和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于2006年1月10日出具了深华(2006)审字1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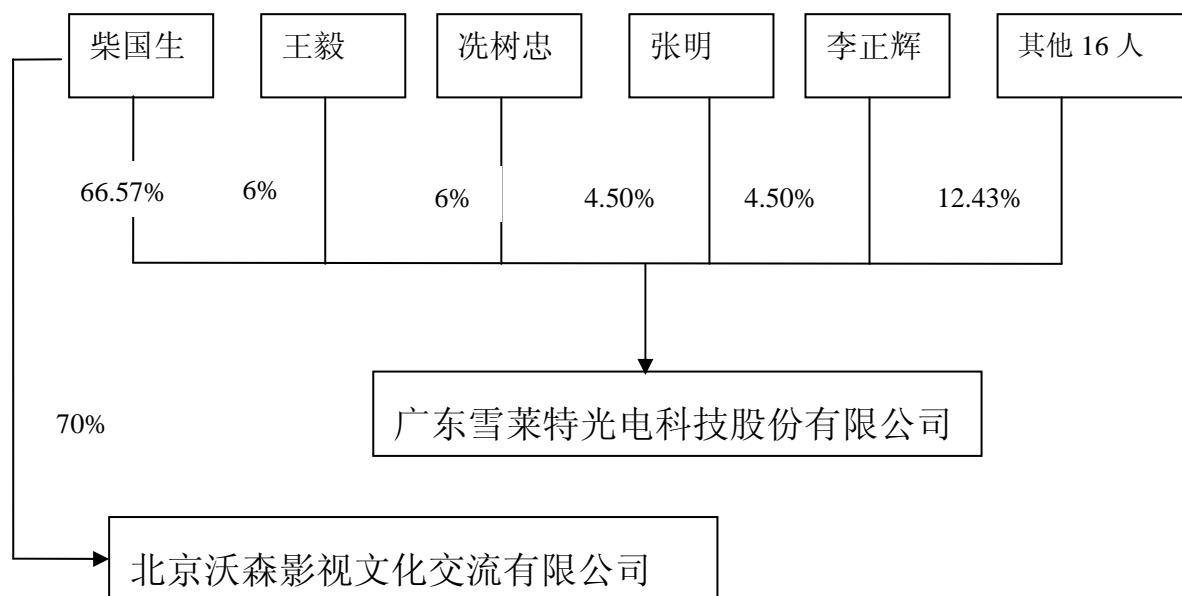
5、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审计

受本公司委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6月30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的合并和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的合并和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于2006年7月31日出具了深华(2006)审字5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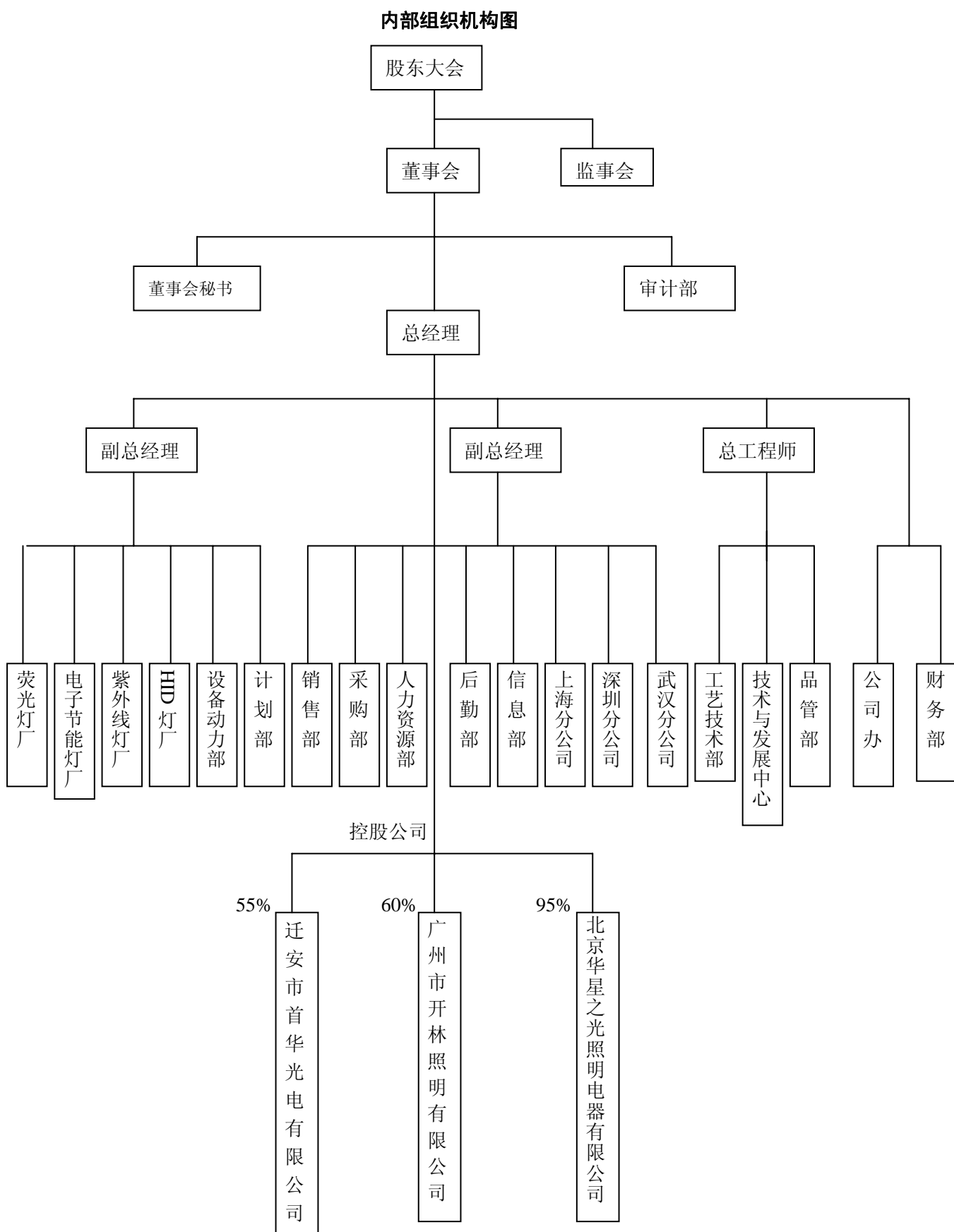
七、 公司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结构图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部结构图如下: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内部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审计部进行审计监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三）内部职能管理部门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职能部门、生产部门和分公司。

1、职能部门

（1）公司办公室：负责协调公司各部门的有效沟通，发挥信息枢纽作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本企业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协助总经理组织编制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年度方针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友邻企业和其它外界部门的联系，做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审核、控制行政办公费的支出，加强公司办公设施和办公财产的管理。

（2）计划部：制定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合同评审，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跟踪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收集各部门意见和问题进行解决处理。提供实时管理和作业报告，保证计划工作流程畅通运作。根据订单情况预测生产能力，和相关部门配合及时配置物料、人力、设备等相关资源，保证效益最大化。

（3）设备动力部：规划、指导、协调设备、工程及其研究开发领域的工作。制定相关工作流程，规划、指导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负责公司新增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负责对现有设备进行改进，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人均工作效率。参与、推进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等工作。定期组织设备安全检查，对各类事故隐患进行及时改正，确保电网、气网和设备的安全运行。

(4) 销售部：确保货款的安全回收，合理使用销售费用，降低经营风险和销售成本。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在稳定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源，扩大客户覆盖网络，减少经营风险。监督相关部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认真处理客户投诉，将分析结果及时反馈给客户。与生产、计划部门配合跟进生产进度，当延误产品交货情况发生时，要及时与客户沟通，妥善处理相关事宜。负责与客户沟通，定期组织顾客满意度调查，将存在的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改进。

(5) 财务部：组织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制定、维护、改进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负责公司全面的资金调配，成本核算、会计核算和分析工作。负责日常财务核算及管理，对各种会计凭证进行复核、记账等，做到手续完备、数据准确、处理及时。负责资金、资产的管理工作，管理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的关系。负责公司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搜集、立卷、归档工作。进行企业经济核算，并利用财务资料对企业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经济活动分析。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及企业会计制度，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

(6) 采购部：规划、指导、协调原材料、生产、物资、通用设备备件等的采购工作。负责组织新增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的评审，对供应商环境因素施加影响，确定短期和长期的供应商和供应渠道。研究并改进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及时编制相关的统计报表，根据市场行情提供采购费用报告。根据公司绩效考核方案要求，与工艺技术部、品管部、计划部等部门配合，不断降低物料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计划完成率和采购产品质量，延长付款周期。

(7) 人力资源部：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组织人员招聘活动，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负责劳动合同的签定和管理工作，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纠纷或进行劳动诉讼，维护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制订年度培训计划，组织技能考核鉴定和培训实施。组织中高层干部的绩效考评工作，按考评程序对中高层管理干部的业绩作出评价。根据岗位评估结果合理进行薪酬设计，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薪酬制度。实施企业文化建设方案，积极开展各种有益员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提高干部员工的整体素质。

(8) 后勤部：拟定和完善后勤管理规范，检查、督促各项制度的落实。负责公司所有房产、办公用品的管理及维修。负责公司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工作，抓好公司内部的治安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和措施，定期组织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负责厂区内公共卫生管理和厂区内绿化管理，做好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管理。

(9) 信息部：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的信息管理的长期、中期、近期规划。主持公司信息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系统集成、选型、设备采购的确立和谈判工作。负责管理公司的中心机房，制定统一的计算机使用操作程序和规范。负责公司关键系统和关键数据的维护和备份。对电脑设备、外围设备、网络设备进行合理的配置和审核。组织并参与建立和修改应用软件，进行编程工作。对公司内部管理和统计分析系统进行日常支持和维护。

(10) 技术与发展中心：根据公司发展要求提出重大项目研发工作计划，对重大项目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研发计划进度，并按照项目进度表组织重大项目鉴定。根据项目产品性能要求，对产品进行结构设计和性能设计，指导小批量试制、中试、正常生产全过程，按项目进度表接受项目鉴定，对项目设计的结果负责。安排并组织及时申报、组织项目鉴定，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检索相关技术文件、标准化及相关法律法规，为项目立项提供资料；保管好组织内部文件资料，防止技术外泄。

(11) 品管部：制定进料、加工品、成品检验标准并监督执行；严把原辅材料进口检验关，保证采购原材料合乎公司设计标准。按照客户要求、标准严格检验出厂成品，杜绝不合格品流向客户。加强产品内在质量检验，和销售、技术等部门配合协商处理客户质量检验要求。对质量事故和客户退货进行原因分析，对相关部门责任进行分析，并及时反馈到设计、生产、销售等部门。完善各种质量统计数据，为产品质量持续改进和绩效考评提供资料。

(12) 工艺技术部：为生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生产工艺方案，组织技术人员跟进公司各生产工艺流程，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工艺问题，对工艺、质量的持续改进负责。负责日常性产品的改进及成熟产品扩张的相关工作，

负责试制日常性改进样品及成熟产品扩张样品的试制工作。做好产品质量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分析出现的质量问题并给予技术支持，提出反馈建议给设计、生产、品管部门。拟定、完善所有产品工艺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负责公司引进生产设备过程中的工艺技术准备工作。

2、生产部门

公司的生产部门包括荧光灯厂、电子节能灯厂、紫外线灯厂和 HID 灯厂，其职责包括：组织、计划、指导、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公司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质量环境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抓好安全生产，保证员工作业的安全性，杜绝重大工伤事故发生。与技术部门密切合作进行新产品开发、技术和工艺流程革新以及产品质量改进。分析生产制造、质量控制、设备维护及其他相关工作报表，确保质量环境体系在本部门的有效运行。加强生产工艺控制，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对质量环境、工艺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根据部门员工的工作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应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与工作能力。

3、分公司

公司的分公司包括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武汉分公司，其职责包括：负责所在城市及其周边区域的市场深度开发、信息收集与反馈、客户关系维护和售后服务。负责与客户沟通，定期组织顾客满意度调查，将存在的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改进。

（四）向董事会负责的审计部的职责

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职责包括：制定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3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 日，负责人赖少龙，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电真空器材、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销售；照明电器安装。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062.53 元，净资产 17,247.47 元，2005 年净利润 1,475.98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2,546.31 元，净资产 16,836.51 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410.96 元（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负责人肖明，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3,101.85 元，净资产—4,822.05 元，2005 年净利润 683.99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8,072.39 元，净资产 1,273.52 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095.57 元（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7 日，负责人陈银芳，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电真空器材、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0,066.80 元，净资产 9,594.94 元，2005 年净利润 26,079.99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1,957.53 元，净资产—6,881.44 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6,476.38 元（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公司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3 家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233 号中山酒店 602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广州。本公司、李伯英和黄选成分别持有 60%、36% 和 4%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正辉，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五金的技术研究、开发，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052,969.73 元，净资产 3,950,153.15 元，2005 年净利润 20,584.40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986,841.27 元，净资产 3,989,283.83 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9,130.68 元（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企业无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台灯产品的设计和营销，本公司为其提供部分产品。

（二）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 38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李跃琪持有其 5%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柴国生，经营范围为销售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五金交电；照明电器设计安装；租赁销售影视器材。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25,606.79 元，净资产 736,466.12 元，2005 年净利润 79,727.21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44,950.31 元，净资产 821,743.76 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5,277.64 元（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企业无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在华北地区的销售。

（三）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主要生产经营地在迁安市。目前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北京首钢重型汽车制造厂持有其 45% 的股权。该公司法

定代表人冼树忠，经营范围为照明器具制造，矿山专用设备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零配件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18,521.47 元，净资产 531,107.67 元，2005 年净利润 37,569.37 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51,491.55 元，净资产 557,916 元，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6,808.33 元（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企业无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本公司产品在北京首都钢铁集团系统的销售。

九、 发行人股东情况

公司自设立日至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无外资股份，无风险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一） 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柴国生 男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501530812091，住址：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中心村 A 区九巷 13 号。持有本公司 50,841,24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6.57%，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柴国生先生简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柴国生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简要情况

柴国生 同上

王毅 男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50119631018093X，住址：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南兴五路 4 号 2 幢 701 房。持有本公司 4,582,356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王毅先生简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冼树忠 男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501196209270914，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兴五路 4 号 2 幢

702 房。持有本公司 4,582,356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冼树忠先生简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其他发起人股东的简要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张明	男	广东省佛山市惠景三街 21 号 302 房	110108196210302277
2	李正辉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怡花园 F 区 2 座 704 房	532501196103050614
3	黄云龙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中心村 C 区五巷 10 号	532501195601250913
4	李跃琪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区中心村 B 区八巷 13 号	532501196807160934
5	李拥民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中心村 C 区五巷 10 号	532501196804160314
6	谷长寿	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龙兴街 46 号 14 栋 2 单元 6B 房	210702195801050618
7	孙家祥	男	云南省个旧市云锡机关单身宿舍	532501540927121
8	曾素芬	女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东四街 15 号 704 房	441622196709203106
9	杨正名	男	南京市太平北路 122 号 13 幢 110 号	320102330312161
10	高光义	男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街 16 号 8 栋 1 单元 15 号	510102193804077495
11	赵永清	男	云南省安宁市县街乡雁塔村	530123631004123
12	田家贵	男	云南省个旧市三道坎 62 号付 202 号	532501670201091
13	刘雪梅	女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区中心村 C 区五巷 10 号	532501691113092
14	韩荣保	男	江苏省泗洪县梅花镇大罗村十组 9 号	320827195501145218
15	陈红	女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花苑广场 49 座 604 房	532501196503180928
16	陈伟	男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管理区中心村 C 区五巷 10 号	532501600302061
17	张兴国	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中路 008 号湖景湾湖茵轩 02 栋 C 座 501 房	532501917011300916
18	何润婵	女	广东省南海市桂城区东二新村 329 号	440622197412146028

以上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四）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以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控制的企业为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工业区 120 号，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北京。柴国生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杨金山和陈国喜持有 20% 和 10% 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柴国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企业形象策划、租赁影视设备等。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04,076.65 元，净资产 1,402,066.18 元，2005 年净利润 2,066.18 元（未经审计）。该企业无对外投资的控股、参股企业。

十、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向公众发行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则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柴国生等 21 人	76,372,598	100	76,372,598	74.60
其他投资者	0	0	26,000,000	25.40
合计	76,372,598	100	102,372,598	1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柴国生	50,841,240	66.57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毅	4,582,356	6	董事、副总经理
3	洗树忠	4,582,356	6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张明	3,436,767	4.50	董事、总工程师
5	李正辉	3,436,767	4.50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云龙	3,207,649	4.20	设备动力部经理
7	李跃琪	1,909,315	2.50	销售部经理
8	李拥民	1,832,942	2.40	HID灯厂厂长
9	孙家祥	267,304	0.35	—
10	谷长寿	267,304	0.35	信息部经理

（三）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柴国生	50,841,240	66.57	—
2	王毅	4,582,356	6.00	柴国生的妹夫
3	陈伟	168,020	0.22	柴国生配偶的弟弟
4	陈红	168,020	0.22	柴国生配偶的妹妹

除此以外，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关联股东（王毅、陈红、陈伟）承诺自雪莱特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雪莱特股份，也不由雪莱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雪莱特光电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若本人离职，则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职工人数和构成

2003、2004、2005 年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1,609 人、1,716 人、1,832 人。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在职职工总数为 1,896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分 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生产人员	1,609	84.86
销售人员	54	2.85
技术人员	67	3.53
财务人员	11	0.58
其他管理人员	155	8.18
合计	1,896	1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大学及以上学历	44	2.32
大专	137	7.23
中专技校及高中	532	28.06
其他	1,183	62.39
合计	1,896	100

3、技术职称

职 称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高级职称	30	1.58
中级职称	62	3.27
初级职称	70	3.69
其它	1,734	91.46
合计	1,896	100

4、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以下	1,689	89.08
31-40 岁	174	9.18
41-50 岁	26	1.37
51 岁以上	7	0.37
合计	1,896	1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综合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并为生产一线特殊工序岗位的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

为稳定公司骨干，公司鼓励员工在本地定居，根据职务情况给予部分员工 100—600 元/月住房补贴。

十二、 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6 年 2 月 10 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正常。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电器行业中的电光源行业。照明电器行业在我国是一个快速发展的行业，由电光源、灯具、电器附件、灯头灯座、专用材料等配套行业组成，其中电光源是照明电器行业最基础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作为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研发生产节能灯、车用氙气金卤灯、紫外线杀菌灯及其他特种光源和配套电子镇流器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不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照明电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公司所处的照明电器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创办行业协会出版物；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组织本行业的产品展览和订货，开展技术交流合作；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2、行业政策

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鼓励发展节能照明电器产品。国家《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十五”规划》，2004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2005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0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均体现了对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开发的战略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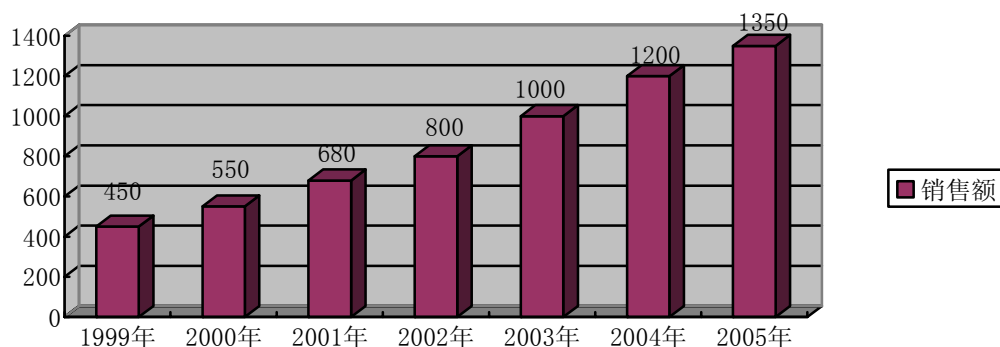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简况

1、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概况

照明电器产品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必需品，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球照明行业产业转移的深化，中国已经成为照明电器的消费大国和制造大国，全球市场对中国照明电器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在近20多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年均增幅均在10%以上，超过GDP增幅。

1999—2005年中国照明电器行业销售额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北京中金开源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照明行业竞争态势预测报告》、第一创业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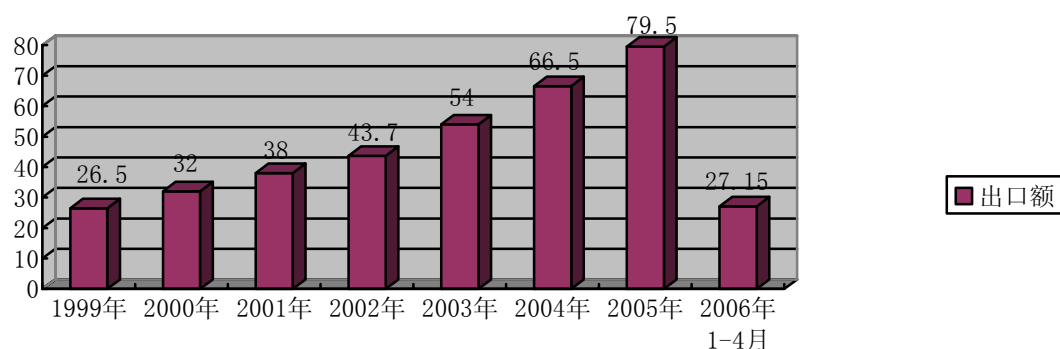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照明工业体系，近年来尽管受到出口退税

率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电力供应紧张及用电成本提高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中国照明电器行业依旧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发达国家产业调整的加快，全球照明电器产品订单和生产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逐步成为照明电器产品出口大国，1996年以来中国照明电器产品出口年均增幅超过20%，2004年出口额达到66.5亿美元；北美和欧洲是我国照明产品的主要市场，约占到我国照明产品出口额的60%。中国也成为照明电器的制造大国，2004年中国电光源总产量达到89.4亿只，居世界第一位，2004年中国节能灯的产量约占世界总量的85%左右。

1999—2006年4月中国照明电器行业出口额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2、电光源行业发展概况

自1879年爱迪生发明白炽灯，120多年来电光源技术原理经历了热辐射发光原理、气体放电发光原理、固体电致发光原理三个主要阶段，在不断对气体、气压、金属材料、卤化物进行技术革新的基础上相继诞生了白炽灯、低气压放电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三基色荧光灯等电光源产品。尽管目前白炽灯产量约占世界电光源总产量的一半以上，但由于在光效、能耗、寿命、照明品质等方面的一系列缺陷，其市场日趋弱势，而其它科技含量更高的产品种类的比例则稳步上升，全球一致的发展方向是低耗高效的“绿色照明”。

2003年，中国电光源产量约80亿只，居世界第一位，其中荧光灯产量18.5亿只，占电光源总产量的23%；荧光灯与普通白炽灯的比例由1995年的1:6.25上升到1:2.0；在荧光灯中，紧凑型节能灯产量10.5亿只，占全球产量的70%以上，电光源产品结构逐步向节能型转变。（资料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司）

在20多年来已经取得的巨大进步的基础上，未来中国电光源行业的发展将集中在推广应用绿色照明工程、广泛采用高效节能新光源、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电光源企业将向产业化、规模化、专业化、精品化方向发展，电光源产品向高节能、高光效、环保型、小型化方向发展，电光源工业技术装备向全自动化方向发展，电光源工业用各种原材料、配套零部件向国际化质量接轨方向发展。

3、电光源行业的深化发展

自从上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的电光源生产企业紧密跟踪全球照明行业发展的步伐，电光源产品呈现向高效节能和特种光源方向深化的趋势。

目前，我国电力资源中约有12%消耗于照明领域，推广节能灯的使用能够缓解电力紧张，取得巨大的环保效益。如果以功率为11W的高品质节能灯代替60W白炽灯，耗电减少80%。以每天使用4小时、推广使用12亿只计算，一年可节电858.48亿度，相当于三峡水电站的全年发电总量。

随着国家建设节约型社会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内高效照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中国绿色照明工程”推动下，我国高效照明产品市场需求量日益扩大，销售量大幅度增长，照明节电成效显著。抽样调查显示，2003年国内生产了紧凑型节能灯10.5亿只；2003年紧凑型节能灯国内销售量由1995年的2,700万只增加到3.56亿只；T8双端荧光灯国内销售量由1995年的1,800万只增加到2.86亿只；2003年在用高效照明产品占全社会照明产品使用量的比例达43%，各类用户采用高效照明产品的普及率有了较高水平，其中工矿企业为73.7%，家庭用户为72.8%。专家测算，1996-2004年，中国绿色照明工程累计节电450亿度，相当于900万千瓦的装机规模，削减大量电网峰荷，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碳计）排放1,300万吨。（资料来源：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司)

特种光源应用于特定的行业领域，可以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一旦在某个行业的应用技术取得突破将大量渗透到多个行业。目前特种光源产品已经在背投电视、车辆照明、光固化、光触媒应用、环保治理、杀菌消毒、人体保健等方面有了广泛的使用。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特种光源在不同行业的不断扩展，人们对特种光源的应用和要求也越来越广泛，特种光源使用的领域和市场前景将非常巨大，稳定的消费市场将长期存在而且市场广阔。

(三) 行业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

照明电器行业是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显示，全国现有照明电器企业 6,000 多家，电光源企业约 1,000 家，灯具生产企业约 4,000 家，其余为电器附件、灯头灯座及专用材料生产企业（资料来源：《照明》2005 年第 1 期）。

广东、浙江、江苏三省是中国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产区，2005 年 1—11 月上述三省照明企业的电光源产品产量占全国的 58.98%，灯具及照明装置产量占全国的 85.92%（资料来源：《照明电器简报》2006 年第 1 期）。2004 年全国电光源生产企业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的有 47 家，合计销售收入 150 多亿元，占全国电光源行业总销售收入的 75%，其中佛山顺德华强本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6.55%，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占全行业的 6.06%，浙江世纪阳光集团公司占 5.46%（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2005 年 12 期）。

由于照明电器业是我国近年来新兴的一个朝阳产业，近 20 年都以不低于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发展，大量民营资本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中国照明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低，小企业过多直接导致竞争激烈，并且大量企业技术水平较低、没有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简单模仿，导致低质低劣产品仍然在市场中存在，影响行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

从全球看，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发达国家产业调整的加快，全球照明电器产品订单和制造基地大量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照明业的格局正逐渐发生新的变化。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世界三大光源公司飞利浦、欧司朗、通用电气来华合资，分别建立了南京飞东照明公司、上海飞亚公司、上海 GE 通用电气公司、佛山欧司朗公司 4 家企业。其后日本松下公司在北京建立北京松下照明光源公司，东芝公司在福州建立芝光照明公司，台湾照明企业在广东、福建设立独资企业。到 2002 年全国电光源行业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约 300 余个。

大批外国照明企业进驻国内，增加了市场竞争的压力。在竞争的同时，他们也与本土照明企业展开合作，选择少数优秀的本土照明企业作为其贴牌产品的合作商。我国照明企业唯有致力于科技创新、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树立自有品牌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限制

中低端照明电器产品的资本、技术壁垒较低，介入的企业数量众多、集中度低，竞争非常激烈，行业竞争结构处于耗散状态。低档产品投入产出比低，一旦成本控制不力则亏损风险较大。

照明电器技术是融合了光学、气体、电子、化工、材料等多种学科的综合性工艺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照明产品的成功研发与市场投放必须建立在大量的专门知识与长期经验的积累上。新建企业生产高端产品需要储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设备前期投入大，生产组织复杂，对生产技术人员、一线技术工人的技术水平要求高，行业外企业进入有相当大的难度。

(2) 销售网络及销售人才限制

完善的销售网络和销售渠道对照明企业的成功经营非常重要。要建立稳定、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客户关系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并且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

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积累。对于以海外为重要市场的照明企业，大量具有海外市场拓展经验的专业外贸人才也是成功经营的重要条件之一。

(3) 产品质量和信誉限制

由于部分照明电器产品的差异化较小，因此产品质量、档次和信誉成为决定照明产品生产企业在行业内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服务优势。

3、市场供求和行业利润

(1) 市场供应

在全球经济分工协作、全球照明电器行业产业转移和中国独特的人力资源与自然资源优势的共同作用下，中国已经成为电光源产品的最大生产国。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调查统计，2004年全国电光源产品总产量893,622万只，比2003年增长11.05%。其中，普通灯泡产量416,044万只，比2003年增长1.36%，占全国电光源总产量的46.56%；荧光灯产量237,411万只，比2003年增长28.12%，占全国电光源总产量的26.56%。从区域分布看，电光源生产集中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的省市区域。（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2005年12期）

(2) 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和城市化进程的发展，未来诸多因素将推动我国照明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

普通照明方面：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将会带动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每一项工程均需要大功率高效照明电器，照明配套工程将是必不可少的建设项目。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新的建筑照明标准的逐步出台，城镇化建设过程中的广场、道路、公园、绿地、建筑物泛光照明将为照明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工厂、商场、写字楼、学校、医院的照明条件也会有明显的改善。居住条件的改善对家居照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居民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成为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经济增长点之一。同时，电力供应不足及电价上调的

局面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得以维持，从而造成了电价的上涨进而促进市场对高效节能照明用具的使用需求。

特种光源方面：社会发展和行业分工的专业化发展催生了大量的特种光源需求。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各种车辆照明条件的改进，而车用金卤灯可以为驾驶员提供更清、更远、更宽的照明条件，不仅前方照度、射程和照射宽度增加，而且灯的寿命延长 10 倍、车用电力减少一半以上。环境污染的加剧催生了大量的城市环境保护、污水治理、消毒杀菌处理的需求，而紫外线光源具有很强的消毒杀菌作用。特种光源还在医疗卫生、军事和公共安全行动的特殊照明，救援抗灾、采矿、野外作业的照明等方面有广泛深入的运用。

预计 2010 年我国照明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1,867.66 亿元。

2005~2010 年中国照明行业销售收入预测

年度	照明行业销售收入预测（亿元）			综合预测值
	高	中	低	
2005	1,330.24	1,316.17	1,303.11	1,316.51
2006	1,454.20	1,426.06	1,399.94	1,426.74
2007	1,578.17	1,535.96	1,496.78	1,536.97
2008	1,702.13	1,645.85	1,593.61	1,647.20
2009	1,826.10	1,755.75	1,690.45	1,757.43
2010	1,950.06	1,865.64	1,787.28	1,867.66

注：高、中、低方案分别对应中国 GDP 的增长率为 8.5%、7.5%、6.58%。（资料来源：北京中金开源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照明行业竞争态势预测报告》）

（3）行业利润水平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调查统计，2003 年国内 239 家电光源企业利润总额为 10.62 亿元，2004 年国内 380 家电光源企业利润 14.36 亿元，同比增长 34%。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照明电器行业发展

节能照明电器产品长期以来就是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2004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照明器具”列入节能重点领域，将“绿色照明工程”列为十大节能重点工程之一，“十一五”期间将重点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体育场馆、居民住宅中推广高效节电照明系统、稀土三基色荧光灯，对高效照明电器产品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2005年12月国务院发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200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和新型节能照明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列入鼓励类目录。

在国家产业政策主导和支持下，预期国家将采取综合措施，促进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健康发展，积极探索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新机制，广泛开展节能照明宣传培训和国际交流合作，照明电器行业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2) 国民经济的持续成长有力地推动了行业发展

党的“十六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将在全国掀起新一轮的经济建设高潮。照明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近年国民经济的持续向上，行业发展的预期良好。以下领域将成为推动我国照明电器产品市场需求的热点：

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将会带动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功率高效照明和特种照明配套工程将是必不可少的建设项目；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也在加快，广场、道路、公园、绿地、建筑物泛光照明需求不断增长；

在小康社会全面推进的同时，人们居住条件的要求越来越高，民用照明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成为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经济增长点之一；

社会发展和行业分工的专业化发展催生了大量的特种照明需求，各种专业化

特种照明电器的应用和需求愈加广泛深入；

随着绿色照明工程的推进，照明对学生视力的影响越来越受到重视，学校照明工程的改造势在必行，这成为照明行业巨大的潜在市场；

全球能源短缺问题的逐步加剧和全球照明产业向中国的转移，既拉动了对中国高效照明产品的需求，客观上也推动了中国照明企业的成长。

(3) 技术装备进步推动了产业升级

近年来部分照明企业引进的国外先进技术装备水平提高、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的电光源产品质量有先进的技术装备控制和保证，一致性好、质量好、合格品率高。全国引进的生产线基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先进技术装备水平，这些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发挥了巨大作用；通过消化吸收翻版制造，大部分国内已能生产制造，替代进口。

2、不利因素

在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我国市场对照明产品的品种和质量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但是照明电器行业的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具体体现在：

一是仍然存在大量照明企业技术水平不高，关键设备自主开发能力弱的状况。大部分生产企业处于半手工半机械生产阶段，少数企业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线，但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差距在于生产速率较低，手工操作所占比例较大。产品质量方面，我国电光源产品在光效和寿命方面存在一些差距，主要电器附件的质量还有较大差距，原材料和配件发展不协调，能够获得消费者认同的名牌产品少，不利于产业化发展。

二是照明产品市场还不够规范。尽管制定了多项照明产品的能效标准，一些企业的产品取得了节能认证，但配套法规不完善，缺乏有效的市场监管，企业良性竞争的机制尚未形成，一些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坑害消费者，影响了高效照明产品的形象。

三是激励政策不完善。虽然不少地方出台了一些利用公共财政或节能专项资金鼓励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的资金补贴措施，但全国还缺少鼓励高效照明产品生产、使用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广高效照明产品缺乏有效的投融资渠道和激励机制。

四是宣传推广的力度不够。政府在开展大规模绿色照明宣传活动方面投入不足，企业注重自身产品营销而缺乏开展社会公益宣传的主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绿色照明活动的深入开展。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我国照明企业只有通过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提高产品档次和科技含量，改变单纯靠数量增长的局面，提高产品的科技附加值，才能克服不利因素，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五）行业技术水平

近 10 年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和自主开发，中国照明电器企业的总体技术装备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具有制造不同类型电光源生产设备的能力，并逐步由原来的手工、半自动化操作转向机械化、自动化流水线生产；部分照明企业密切跟踪全球照明技术的最新发展，在部分领域取得的研发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国家监督抽查显示，照明电器产品的质量不断提高，2003 年紧凑型荧光灯的产品产量合格率由 1998 年的 49.5%提高到 95.1%；平均光效每瓦提高了 5-8 流明；平均寿命提高了 4,000 小时（资料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司）。

但是同时，中国照明电器行业也存在企业对研究开发重视不够，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力度不大的问题。大量企业由于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低，工艺技术受设备制约，影响产品质量和一致性。

照明电器行业没有明显的行业经营模式特征、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六）电光源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光源产品的上游行业涉及钨钼材料、稀土材料、铜、铁等金属和有色金属材料行业，玻璃行业，以及煤气、电力等能源行业，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有一定影响。中国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种类齐全，居世界领先地位，目前已探明有储量的矿产 155 种，其中能源矿产 8 种，金属矿产 54 种，非金属矿产 90 种。稀土、钨、锡、钼、锑等矿产居世界第 1、2 位（资料来源：北京矿产地质研究所）。中国作为世界重要的矿产资源大国和矿业大国，为中国电光源行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使中国电光源行业在 20 年左右的时间里发展成为全球电光源第一制造大国和出口大国。

电光源产品下游面临的是各级经销商和最终用户，是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被人们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

（七）主要照明产品进口国（地区）的市场情况

1、日本

日本是继中国与美国之后的全球第三大照明国家，然而日本受限于近年的经济成长萎缩，日本的照明需求增长不快，偏向于交通照明与消费性照明，日本照明市场以荧光灯为住宅照明之主轴，而技术的发展，则以改善效率、色差及省空间的方向迈进。

日本照明市场的主要贸易往来区域为亚洲，2004 年前四大进口国依序为中国、德国、美国及韩国，各国进口占有率分别为 33.1%、13.9%、7.6%及 7.1%，合计约占占有率达 61.7%。中国在日本照明进口市场占有率以 33.1%居冠，未来随着中国照明制造业对质量概念的日渐转强及成本的竞争优势，将扩展日本的光源市场，将影响美国、德国及台湾地区照明业在日本照明市场的进口地位。（资料来源：台湾工研院 IEK-ITIS 计划）

2、美国

上世纪 90 年代由于美国经济发展较其它发达国家快速，促使其国内对照明光源需求日益旺盛，1992-1996 年的年复合成长率达 3.5%。其后随着经济成长趋缓，美国照明设备市场需求略为下滑，尤以 2001 及 2002 年因全球经济不景气致使照明需求更为削减，1997-2002 年复合成长率降为 0.9%。2003 年美国电光源市场需求约为 43.24 亿美元，主要是以热辐射光源为主，约占国内光源市场六成左右。随着节能及环保意识的提升，荧光灯及 HID 灯等放电灯管因具有高效能及长寿命等产品特性，逐渐取代热辐射灯管为市场主流产品。

由于美国照明产业为进口导向的产业，故历年来美国国内照明产业对外贸易皆呈逆差的情况，有逐年提升的趋势，至 2003 年贸易逆差已扩大至 55.93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总计 2003 年美国照明市场贸易总额约为 99.03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

根据国外研究报告，2007 年美国经济展望普遍较为乐观，有助于照明光源的需求，与照明相关之汽车与消费性电子产品未来仍需求旺盛，预期美国照明光源需求 2002-2007 年复合成长率为 2.8%，2007 年将达 50 亿美元。（资料来源：西部照明网）

3、韩国

2002 年韩国国内照明市场生产额为 1 兆 7,217 亿韩元的规模（韩国统计厅工矿业统计各产业综合资料 2004.2）。韩国 2003 年出口为 2.92 亿美元，进口为 5.33 亿美元，贸易逆差严重。韩国政府将“照明技术共同研究基础建设事业”作为照明产业的基础建设事业来进行实施，并专门设立了韩国照明技术研究所，并通过这个研究所来进行对照明设备的实验和研究。另外，为了促进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的开发，韩国积极地推进“超高波频放电新光源系统”和“高效无电极荧光灯系统”等技术的开发工作。2003 年为了制定新技术的开发方向和国内照明产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实施了政策手段并通过这些活动寻求多种多样的战略和“阶段式核心技术开发课题”。随着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追求个性化和更高生活质量的趋势不容忽视，韩国的照明产业将摆脱以价格和功能性为中心的阶段，发展到更加重视品质和设计的新的成熟阶段。（资料来源：宇桥网）

4、中国台湾地区

近年来由于台湾劳工意识高涨，人工成本居高不下，导致台湾照明产品附加价值降低，台湾地区许多照明厂商纷纷外移东南亚设厂以夺取制造成本优势。在台湾地区内照明厂商外移的同时，台湾地区照明企业借助过去数十年积累的制造研发和营销能力，在全球照明市场中仍具部分竞争优势。营销方面，台湾的主要照明企业构建了广阔的经销网点，销售与物流速度具市场竞争力，产品研发能够快速反映顾客需求；产业配套方面，台湾电子零件业、电力电子、IC 制造业、半导体业的高科技人才丰富，提升了台湾电子镇流器在质量及生产成本上所占的优势。（资料来源：台湾工研院 IEK-ITIS 计划）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创建以来坚持高品质高科技含量的产品经营理念，专注于融创新科技成果于优势产品，与世界一流照明企业竞争；目前本公司的紧凑型节能灯、车用氙气金卤灯、紫外线杀菌灯的技术含量和质量水准已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在同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欧司朗、飞利浦、GE照明、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节能灯产品与这5家企业存在竞争情况，车用氙气金卤灯产品与欧司朗、飞利浦、GE照明存在竞争的情况。（以下相关企业资料来自于其公开披露信息或行业网站）

1、欧司朗

欧司朗是世界著名的电光源制造商，欧司朗以其出色的光源产品而举世闻名，在全球 19 个国家共有 53 个生产基地，产品销往 140 多个国家。欧司朗的光源及照明系统多达 5,000 多个品种，代表产品有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卤素灯、汽车灯、摩托车灯、显示光学光源、电子镇流器和发光二极管等。2004 年欧司朗全球销售额为 42 亿欧元（资料来源：《照明电器》2005

年 02 期)。

为将最先进的德国照明科技引入中国，欧司朗于 1995 年 4 月在中国佛山市南海区投资成立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总投资为 4,970 万欧元，占地面积为 105,000 平方米，生产及仓库等设施齐全，其中德国欧司朗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的合作伙伴，占 90% 的股份。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是欧司朗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欧司朗亚太区的实力中心。它是欧司朗在中国最大的制造与推广基地，致力于把欧司朗最杰出、最先进的照明产品带入中国。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的设立使欧司朗在远东地区迈出重要的一步，大大提高了欧司朗对中国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的供货能力。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拥有 8 条紧凑型节能灯自动生产线，3 条 T8 荧光灯自动生产线，1 条高压钠灯自动生产线，多套汞灯、卤钨汽车灯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拟在中国建立欧司朗全球电光源生产基地。2004 年电光源产量 12,896 万只，占全国市场的 1.44%，产品大部分出口。(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2005 年第 12 期)

目前欧司朗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在 30 多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及办事处，欧司朗在中国还拥有其它两家工厂，中国员工总数超过 6,000 人。

欧司朗是本公司的合作品牌商，本公司的节能灯产品与欧司朗存在既合作又竞争的关系。欧司朗的车用氙气金卤灯品质优良，目前已进入整车配套市场，是本公司同类产品的竞争者。

2、飞利浦

飞利浦是世界著名的电光源制造商，在世界范围内众多的制造厂雇佣了 47,000 员工。在澳大利亚、中国、中国香港、印度、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韩国和越南都设有销售组织或工厂。飞利浦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市场，供应的照明产品有各种普通灯泡、节能灯泡、石英灯泡以及各种适用于消费者和工商场合的灯具，品种齐备。2006 年第一季度飞利浦照明部门营业收入达到 11.30 亿欧元，同比增长 19% (资料

来源：《灯饰视界》2006年5月）。

飞利浦照明部门凭借在科技及市场策略上的不断更新，取得世界市场上的领导地位。飞利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服务，包括：（1）提供系统科学的专业照明设计和咨询，依托荷兰总公司、新加坡飞利浦专业照明技术支援中心及在中国各大办事处设立的照明系统技术应用部提供最新的照明技术及专业知识，照明设计包括办公大楼、购物中心、大饭店、大型运动场、道路、隧道及各种专业工厂厂房等各个应用领域。（2）集百余年的技术经验和不断创新的精神，提供优质可靠的专业照明设备，飞利浦全球4,000多名科学家从事专业设备，技术研究和开发，每年投入数亿美元研究经费，从而保证不断推出更新更好的照明设备和技术及其他科技产品。（3）提供全面完善的专业照明服务，包括专业的设计、优良的产品、系统完善的安装、测试、维护等一系列专业售前、售后服务。飞利浦照明在世界各地有许许多多的成功案例使飞利浦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照明服务经验，培养出一支优秀的技术服务队伍，为各类照明工程的成功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飞利浦在节能灯的研发、生产上一度取得十分有利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但是近几年来，中国照明企业在节能灯的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步，飞利浦也如其他国际照明巨头一样停止了节能灯在本土的生产，而主要依赖中国企业进行贴牌生产。飞利浦的车用氙气金卤灯集中在整车配套市场，2000年以前车用氙气金卤灯的生产市场几乎全为飞利浦垄断，以多项专利来保护自己的产品。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仅飞利浦、欧司朗、GE照明和本公司等少数企业拥有了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的成熟工艺水平和相关专利保护。

3、GE 照明

GE 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多元化服务性公司，同时也是高质量、高科技工业和消费产品的提供者。GE 在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开展业务，在全球拥有员工近 300,000 人。2004 年 GE 的综合销售收入达 1,524 亿美元（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作为 GE 公司消费品产业重要组成部分的 GE 照明是世界著名的电光源制造商，在全球照明工业领域居生产、技术和销售领先地位，为全世界的民用、商业和工业市场提供的灯泡种类数以万计。GE 照明提供全系列光源产品，包括白炽

灯、卤钨灯、荧光灯、节能灯、高强气体放电灯、舞台灯、汽车灯以及泛光照明、市政道路照明、工业室内照明、体育场馆照明等几万种不同类型的灯具。1994年6月GE照明建立了上海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为国内外市场生产和销售全系列的照明产品，包括GE牌的节能荧光灯、白炽灯和高强气体放电灯等。1996年6月GE中国照明技术中心落户上海，为GE照明部在亚洲的合资企业和照明产品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同年，GE照明国际成品采购部从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转移到了上海，以中国为中心进行照明成品、原料和半成品的采购。2000年3月GE照明在厦门合资建立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专业从事节能型电光源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制造。

GE照明在节能灯的研发、生产上一度取得十分有利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但随着中国照明企业在节能灯的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方面的进步，已经停止了节能灯在本土的生产，而主要依赖中国工厂进行贴牌生产。GE照明是本公司的合作品牌商，本公司的节能灯产品与GE照明存在既合作又竞争的关系。

4、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0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社会公众公司，目前总股本14,779.20万股。

该公司先后引进大批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生产紧凑型稀土节能荧光灯、电子节能灯、直管型荧光灯、T5高效直管荧光灯等，其生产规模为年产一体化电子灯1亿只、紧凑型稀土节能荧光灯管7,000万只、T5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300万套、T5灯管1,500万只、家居灯60万套。2004年该公司生产T5荧光灯2,500万只、紧凑型荧光灯毛管6,935万只、一体化电子节能灯整灯9,594万只（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2006年第2期）。公司产品已获得了美国UL、FCC、欧洲EMC、CE、GS、TUV、加拿大CSA、北欧五国等80多项国际标准认证，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中东、港澳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该公司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博士后科技工作站，2005年该公司技术中心成为国内照明电器行业第一家通过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2006年该公司“阳光”及图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3.36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09,421 万元，净利润 8,008 万元，每股收益 0.65 元，综合毛利率 19.77%，净资产收益率 11.32%。

该公司目前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节能灯（包括一体化电子节能灯、紧凑型节能灯管、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T5 灯管等诸多节能灯产品）生产企业，与本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存在竞争，本公司专注于通过增强节能灯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品质的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5、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目前总股本 35,844.83 万股。

该公司引进 T8 节能荧光灯生产线 23 条、T5 荧光灯生产线 4 条，T8 荧光灯月产量可达到 1,500 万只、T5 荧光灯月产量已达到 130 万只。主要生产和经营各种电光源产品及其配套灯具，主要产品有普通灯泡、装饰灯泡、碘钨灯、溴钨灯、单端灯、汽车灯、摩托车灯、高压汞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T8 及 T5 细管径高效节能荧光灯、紧凑型节能荧光灯和反光碗等，以及主要与 T8、T5、节能灯配套的灯具等系列产品。2004 年该公司电光源产量 9.66 亿只，占全国电光源市场的 10.81%（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2005 年第 12 期），2005 年完成电光源产量 9.77 亿只。

该公司曾被评为深交所 1995 年度“十佳上市公司”综合业绩排名第一；1997 年被香港亚洲周刊评为中国上市公司 100 强；1999 年、2000、2001 年均被上海亚商、中证报评为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中国最具有发展潜力上市公司 50 强。该公司 2005 年末总资产 25.64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21,381 万元，净利润 21,958 万元，每股收益 0.61 元，综合毛利率 29.50%，净资产收益率 9.53%。

该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电光源生产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本公司节能灯产品与其存在竞争；该公司生产的汽车灯为传统卤钨汽车灯，本公司车用氙气金卤灯为传统卤钨汽车灯的升级替代产品。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相对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本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为了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实现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司积极跟踪和研究电光源行业的发展趋势，潜心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发出了多项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并屡次获得国家或省市级技术创新奖项，如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20 多项荣誉，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中国照明行业迄今取得的最高等级科技奖励。

公司设立了省级技术中心——广东省特种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和省经贸委授予公司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是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南海实验基地，并设有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纳米技术应用实验室；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多项国家 863 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项目、广东省重点新产品项目等课题。

本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还体现在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单端荧光灯性能要求》GB/T17262、《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GB/T17263、《紫外线灯杀菌灯》GB19258、《UHP 灯及配套电源的技术规范及测量方法》（正在制订中）、《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正在制订中）。

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制和投产，向市场推出的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大大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自主创新优势

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是构成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多年来坚持培育

和发展自主创新能力，将创新意识贯彻到研发和生产的全过程。面对国外电光源科技取得的优势地位，公司不简单模仿复制，而是在研究探索中强调自我独创、把握技术核心，通过不断的探索创建了一系列独到的非专利核心工艺技术。为了提高设备的产能，公司结合实际进行创造性革新，与东南大学电光源中心联合设计开发了三条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了生产效率。

近几年，公司在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道路上取得较好的成绩。公司是“广东省专利工作先进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03年以来公司的专利申请逐步以技术含量高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主，目前已经拥有4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已受理专利申请36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

（3）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60多人的研发队伍，拥有以杨正名、高光义、柴国生为代表的一批高级技术专家，主持前瞻性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任务。公司首席科学家杨正名教授是我国电子学、气体放电、光电子技术和等离子体等方面的著名学者，主持并完成了十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拥有50余项职务发明创造。公司首席科学家高光义先生主持的冷反射照明卤钨灯、仪器卤钨灯、介质膜冷反光镜等新产品项目的开发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轻工部科技进步三等奖一、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次、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拥有44项职务发明创造。公司董事长柴国生是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从事电光源行业35年，荣获2004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持了公司20多项科研项目的研发，拥有6项科技成果、61项职务发明创造。

（4）质量优势

公司多年坚持“品质源于科技”的理念，始终不渝地加强质量管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以及多项产品国际国内安全认证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使质量管理与国际接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目前本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紧凑型节能灯平均寿命已达到 8,000 小时以上, 2,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达 85%以上。车用氙气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达到 3,200 流明的光通量, 灯功率仅为目前大量使用的卤钨灯 1/3 到一半, 而光通则为其 2—3 倍, 寿命为其 8—10 倍。公司的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技术接近国外先进水平, 可代替进口产品。

1997 年公司被评为广东省民营企业质量工作先进单位, 1999 年中国消费者基金会将“保护消费者杯”授予公司, 2001 年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等授予公司产品“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 2003 年公司华登牌紧凑型节能灯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质量免检证书, 2005 年公司产品被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2005 年公司“华登”商标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2006 年“雪莱特”品牌被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评为“2005 最具影响力品牌”等, 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形象。

(5) 管理团队及机制优势

公司自 1992 年创业以来, 经过 10 多年的磨炼形成了以董事长柴国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 这个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公司还造就了一支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 培养了一批学有专长、务实进取、具有现代企业经营理念的专业人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进一步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 企业运作更加规范, 激励机制更加有效, 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注重不断进行管理体制的探索和创新。2001 年公司全面推行了 ERP 信息化管理, 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 通过对公司资源、供应链、客户关系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优化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和信息资源, 激发创新精神, 全流程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在各部门建立了岗位责任考核办法, 明确管理人员的责任, 有效调动了其积极性。由于公司出色的管理, 2004 年 6 月本公司被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授予“首届广东照明电器十佳企业”称号。

2、公司的劣势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 目前本公司的劣势在于:

(1) 公司资本实力不足，经营规模较国内外领先企业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依靠自身利润的滚存和金融机构贷款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路子，虽然历经 10 多年努力取得了快速的成长，但是与国内外较大的照明电器企业相比，公司资本实力不足，经营规模较国内外领先企业还有一定差距。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实力，以充分发挥其科技创新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2) 公司是贴牌产品的供应商，一半左右的产品为国外前十大照明企业贴牌生产，在照明电器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上尚未树立强势的品牌形象。

(3) 虽然本公司已有一支素质过硬的管理队伍，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快速拓展，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将满足不了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开辟直接融资渠道，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解决公司技术改造和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产品档次，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塑造公司品牌，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三) 公司市场份额

2004 年全国荧光灯生产企业 207 家，产量合计 237,311.41 万只，本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为 1.68%，居全国荧光灯生产企业的第 15 名。(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2006 年第 2 期)

(四) 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佛山照明、浙江阳光相比，佛山照明、浙江阳光是行业内经营了几十年的大型企业，本公司仅有十四年的历史；佛山照明、浙江阳光主要依靠引进设备消化而形成较大规模和竞争实力，而本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但本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在市场上主要以高品质和科技含量取胜。

1、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状况

(1) 车用氙气金卤灯 (HID 灯)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仅飞利浦、欧司朗、GE 照明和本公司等少数企业拥有了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的成熟工艺水平和相关专利保护。公司车用氙气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生产成本远低于国外同类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佛山照明和浙江阳光目前均未生产车用氙气金卤灯，佛山照明生产的汽车灯是传统的卤素灯。

车用氙气金卤灯的市场分为整车和汽配两个市场，从本产品的竞争情况看：

1) 进入整车配套市场主要竞争来自于飞利浦和欧司朗。飞利浦的车用氙气金卤灯集中在整车配套市场，汽配市场中比较少见且价格高昂。欧司朗的车用氙气金卤灯品质优良，目前只见于整车配套市场。

2) 进入汽配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是韩国、台湾以及中国大陆的海宁泰昌、嘉兴光泰、太苍杰恩宝等厂家，目前公司 HID 灯的产量是以上几家工厂产量的总和。目前公司产品在汽配市场成长较快，取得了进入整车市场的两大认证 (ISO/TS16949 和 E-MARK 认证)，经过产量的不断提升和品质的不断完善，已经具备了进入整车市场的条件。本公司车用氙气金卤灯拥有完整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灯的外形结构与飞利浦专利不同，性能参数优良，加以价格优势，受到国内外客户普遍欢迎。

(2) 节能灯

本产品市场定位于全球市场，从本产品竞争情况看，国际知名的大型电光源生产企业主要有飞利浦、欧司朗、GE 照明和松下等公司，这些公司在节能灯的研发、生产上一度取得十分有利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但是，近几年来，中国照明企业在节能灯的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步，上述几家公司已经逐步停止了在其本土的节能灯生产，而主要依赖中国工厂进行贴牌生产。其中 GE 照明、欧司朗、松下等大型跨国公司部分节能灯产品是由本公司贴牌生产的，表明本公司优质节能灯产品得到国内外同行的认同。

（3）紫外线灯

从本产品竞争情况看，目前世界上只有 5 家产量较大的紫外线低压汞灯生产企业，包括德国 HERAEUS 公司、美国 Light Source 公司、飞利浦、俄罗斯及加拿大各一家公司。国内江浙地区也有 10 余家企业生产紫外线灯，但是处于作坊式手工或半机械生产方式，产品寿命短（小于 1,000 小时），外观较差，紫外线辐射效率较低，总产量也不足 100 万只/年。

2、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

（1）车用氙气金卤灯（HID 灯）

1) 公司从 2002 年开始，经过不断研究、试验和创新，完善生产工艺，目前不仅在生产上完全掌握了整套成熟生产工艺流程、批量生产无技术瓶颈或其他障碍，而且完全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为世界上少有的既能生产光源，又能生产配套电子镇流器的企业，公司能够按自己的知识产权来生产此产品。而韩国、台湾以及中国大陆的其他厂家面临知识产品保护的门槛。

2) 公司取得了进入整车市场的两大认证（ISO/TS16949 和 E-MARK 认证），经过产量的不断提升和品质的不断完善，已经具备了进入整车市场的条件。

3) 公司车用氙气金卤灯产品属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是取代普通白炽灯（卤素灯）的升级换代产品，未来市场容量巨大。

（2）节能灯

1) 本公司与复旦大学合作开展的“紧凑型荧光灯光衰机理的研究”在 2000 年获国家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8 年开发国际领先的“超大功率节能灯”（即“节能火箭炮”）和“细管径小功率节能灯”（即“小越亮”），引领了世界节能灯的发展潮流。2004 年，公司“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迄今我国照明行业获得的最高科技荣誉，同时也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照明行业的科技领先地位。

2) 由于在节能灯生产、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公司参与制定了以下节能灯国家标准:《单端荧光灯性能要求》GB/T17262、《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GB/T1726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正在制订中)。

(3) 紫外线灯

1) 通过几年的研究和发展, 本公司掌握了该产品最先进生产工艺, 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了国外先进水平, 成为《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并围绕紫外线杀菌灯取得 10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已受理专利申请 4 项, 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2) 2002 年, 本公司就开发出寿命 8,000 小时以上的普通热阴极 UV-C 紫外线灯, 以及寿命 15,000 小时以上的冷阴极紫外线灯; 2003 年建成了 UV-C 低压杀菌汞灯的生产线, 成为中国重要的紫外线杀菌灯生产基地, 为抗击非典提供了 50 多万只长寿命紫外线杀菌灯; 2004 年研发出 150W 大功率紫外线灯及其配套的电子镇流器。

3) 经过三年的实用证明, 公司紫外线灯产品性能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但其价格仅为国外同类产品的 1/5 到 1/3, 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竞争的不足

(1) 公司资本实力不足, 经营规模较国内外领先企业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依靠自身利润的滚存和金融机构贷款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路子, 虽然历经 10 多年努力取得了快速的成长, 但是与国内外较大的照明电器企业相比, 公司资本实力不足, 经营规模较国内外领先企业还有一定差距。

(2) 公司是贴牌产品的供应商, 一半左右的产品为国外前十大照明企业贴牌生产, 在照明电器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上尚未树立强势的品牌形象。

(3) 虽然本公司已有一支素质过硬的管理队伍, 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快速拓展, 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将满足不了公司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加工制造：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服务：照明电气安装；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节能灯、车用氙气金卤灯、紫外线杀菌灯及其他特种光源和配套电子镇流器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节能灯系列产品有灯管、插管灯和一体化电子灯三类，节能灯系列产品的产能是指灯管的产能。灯管是用于生产插管灯和一体化电子灯的半成品，在灯管上加装塑料灯头、启辉器或电容后成为插管灯；在灯管上加装电子镇流器、塑料壳、E27 灯头后成为一体化电子灯。公司生产的灯管可以直接销售给客户，也可以在公司内深加工为插管灯和一体化电子灯后销售给客户，这三个品种的生产销售数量、比例取决于市场需求情况和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生产的特种光源产品包括紫外线灯系列和 HID 灯系列产品，目前公司 HID 灯产品为车用氙气金卤灯。

3、主要产品的用途

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节能灯	灯管系列	用于制造单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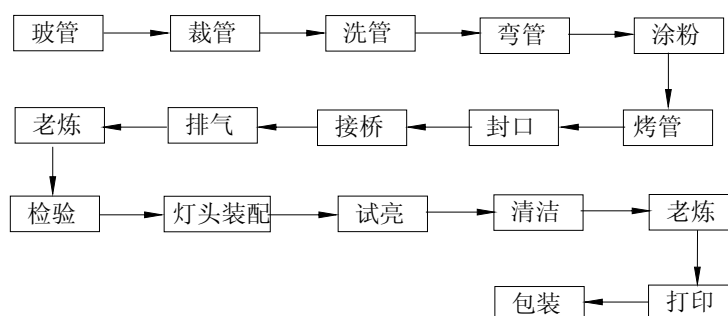
	插管灯系列	配上独立镇流器后，用于家庭、办公、商用、工厂、政府、道路等场所的照明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用于家庭、办公、商用、工厂、政府、道路等场所的照明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用于医院、卫生防疫、净水、污水处理、表面处理、空气净化、表面硬化、保健等行业
	车用氙气金卤灯系列	用于汽车的前灯或雾灯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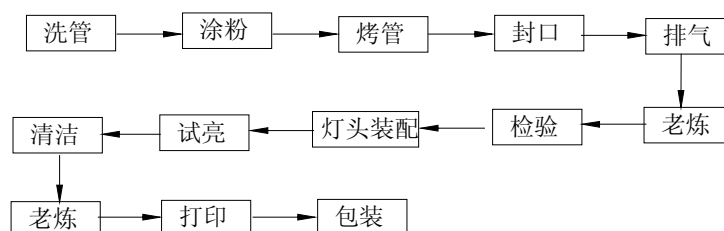
1、节能灯生产工艺流程

U 型节能灯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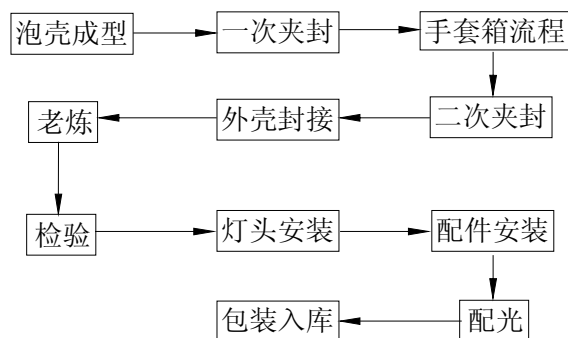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螺旋节能灯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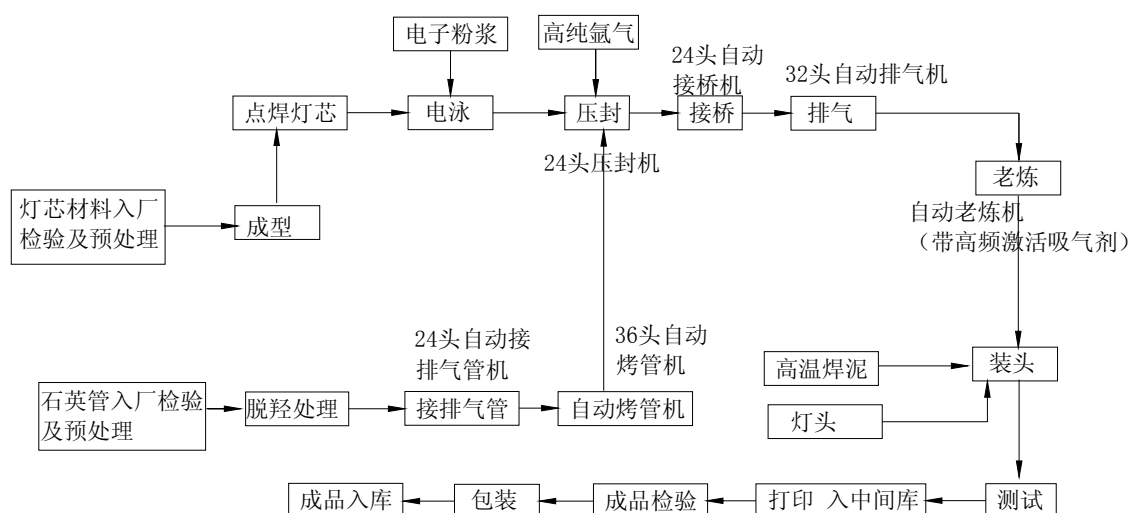


2、车用氙气金卤灯生产工艺流程



3、紫外线杀菌灯生产工艺流程（以 H 型双管热阴极紫外线杀菌灯为例）

H 型双管热阴极紫外线杀菌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供应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管、荧光粉、芯柱、塑料件、三极管、石英管。

公司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取得，少量原材料如石英管系国外生产，本公司在国内市场采购取得。公司设有专门的原材料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到签约、到货，公司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能源供应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液化气、液氧、水。本公司生产用电由狮山镇供电所提供。尽管近年华南局部地区电力供应较为紧张，在用电高峰期会出现限电的情况，但本公司作为当地纳税大户，生产用电能得到保障。公司现有供电设施的供电能力为 4,400 千伏安，实际负载约 3,000 千伏安，尚有较大剩余供电能力。2004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节能降耗工作，一方面改造现有用电设备、降低用电水平，另一方面将部分设备的动力改为使用液化气。

本公司生产用液化气由狮山镇燃气公司提供，液化气的供应和输送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生产的需要。本公司生产用液氧向南方气体产品（广州）有限公司等单位市场化采购。本公司生产用水由狮山镇自来水公司提供。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计划部和各个生产厂执行。计划部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各个生产厂根据计划部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公司对成本控制、产品数量、质量环境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要求；同时加强生产工艺控制，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对质量环境、工艺事故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3、销售模式

本公司设置销售部、3 家分公司（上海、深圳、武汉分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节能灯产品在国内市场与约 100 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HID 灯产品在国内市场与约 310 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通过公司销售部门销售给下游的照明电器企业或直接销售给国内经销商。国内销售中对老客户基本上采用先货后款、发货后 1—3 个月付款的方式，对新客户采用先款后货方式。2003—2005 年及 2006 年 1—6 月公司出口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6 万元、950.28 万元、3,369.64 万元、1,775.97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7%、6.17%、17.24%、14.91%。公司出口主要以信用证结算。

4、公司的贴牌经营情况

(1) 公司贴牌经营的基本方式

贴牌经营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担当世界工厂的角色，贴牌经营也是本公司做大做强的必经阶段。

公司贴牌经营主要采取 ODM（Own Design Manufacturing，自主设计制造）方式，即指贴牌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本公司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本公司根据客户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入量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因此，本公司在贴牌经营中具有较强的独立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工艺上不受制于人，在与合作品牌商的合作协商中具有较强的谈判议价能力。合作品牌商也不会对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经营进行限制。

在贴牌经营中，公司与合作品牌商的交易过程通常为：在本年度就其下一个财政年度全年的销售事宜，与合作品牌商通过平等协商，签订权利义务平等清晰的框架性协议，具体产品销售的执行通过合作品牌商逐次向本公司发出采购订单进行。以下为公司与部分贴牌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公司与广东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为需方提供灯管、插管灯等；产品单价，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合作进程中，原材料成本价格上涨 10% 以内（含 10%）供方不得提出议价，如上涨 10% 以上，供方可向需方提出价格变更的书面请求；如价格下调 10%。需方可以向供方提出价格变更的书面请求，经双方确认后按新单

价执行；需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正式订单；迟延交货的（包括虽交货但按相关标准检验不合格），每迟延一天，扣罚该批订单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由需方从支付给供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数量偏差范围在正负 5% 以内视为合理，如超出范围则需方有权对差异部分进行处罚；公司负责送货；违约方应视违约情况依据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具体约定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公司与通用电气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需方提供插管灯；该价格从生效日起一年内固定不变，公司保证协议期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高本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购买数量以需方提供订单为准；经需方要求，公司应在产品上加上需方可能随时要求或指定的商标、设计和标识。但该等行为只能为公司生产将向需方出售的产品之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需方应通过发出采购订单购买产品，该采购订单应引述协议并对所订购的每一产品的数量、交货的时间和地点、采购订单号、采购订单日期、收款和交付地址、所要求的交货日期及其他与该特定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特别的条款和条件作出规定；需方可以为自身使用在协议项下购买的产品以及为其全世界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利益而使用产品，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3) 公司与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由公司向需方提供节能灯管和插管灯，在每一次订货时，由买方向公司出具订单，确认此批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包装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付款期限、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也均以每次订单内容为准；供货方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须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凡因质量问题引起外商退货，由公司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其它违约责任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贴牌产品的货款结算中，出口以信用证、先款后货或发货后 45 天内 T/T 电汇结算为主；内销对老客户基本上采用先货后款、发货后 1—3 个月付款的方式，对新客户采用先款后货方式。

贴牌销售与自主品牌销售理论上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但是公司的贴牌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在国内市场销售的贴牌产品主要进入超市销售,本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目前主要通过集团消费(如销售给台灯厂和灯具厂)、行业推广和照明工程进行营销,加之全国乃至全球的照明市场容量极大,贴牌产品与本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难以产生实质性的竞争。

通过多年的贴牌业务经营,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合作品牌商资源,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品牌商确定本公司为合作伙伴通常要经历 1.50—3 年的严格考核,通过对本公司产品品质寿命、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计划、生产现场管理、交货能力、社会责任等的考察才能确定。一旦与本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关系将牢固稳定,彼此存在依赖和相互制约。

贴牌经营会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在一定程度上对合作品牌商的依赖,主要客户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贴牌业务从长期来看不利于企业自主品牌的建立,不利于未来获取更多的自主品牌价值。在未来 3-5 年公司贴牌产品仍然会占一定比重,但公司已确立自主品牌战略,正在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自主品牌的比重会逐步上升。公司将把产能分散于有实力有信誉的合作商,把贴牌经营引致的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范围内。

(2) 公司贴牌经营的概况

2003—2006 年 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中,采用自主品牌和贴牌方式的构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自主品牌比例 (%)	贴牌比例 (%)	自主品牌比例 (%)	贴牌比例 (%)	自主品牌比例 (%)	贴牌比例 (%)	自主品牌比例 (%)	贴牌比例 (%)
灯管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插管灯	41.50	58.50	15.00	85.00	20.01	79.99	15.02	84.98
一体化电子灯	40.50	59.50	10.01	89.99	15.02	84.98	10.04	89.96
紫外线灯	0	100.00	95.01	4.99	95.03	4.97	94.98	5.02
HID 灯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0	0

全部产品	66.08	33.92	48.84	51.16	42.48	57.52	47.41	52.59
------	-------	-------	-------	-------	-------	-------	-------	-------

2003—2005 年贴牌和自主品牌两种销售模式下各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贴牌收入	自主品 牌收入	贴牌 毛利率	自主品 毛利率	贴牌收 入	自主品 牌收入	贴牌 毛利率	自主品牌毛 利率	贴牌收入	自主品 牌收入	贴牌 毛利率	自主品牌 毛利率
灯管系列	0	3,128	0	18.38%	0	2,733	0	28%	0	2,010	0	26%
插管灯系列	4,620	815	23%	28%	3,294	824	29%	33%	1,680	297	30%	31%
一体化电子灯 系列	5,384	599	23%	26%	5,432	960	22%	23%	1,962	219	25%	27%
紫外线灯系列	44	838	46%	49%	60	1148	28%	32%	42	795	25%	27%
HID 灯系列	0	4,213	0	62%	0	823	0	62%	0	0	0	0
灯饰系列	0	0	0	0	0	209	0	22%	0	313	0	19%
外购商品	0	93	0	35%	0	25	0	21%	0	11	0	42%
开林台灯系列	0	84	0	18%	0	0	0	0	0	0	0	0
小计	10,048	9,770			8,786	6,722			3,684	3,645		
公司内各业务 分部互相抵销	277				108				3.9			
合计	19,540				15,401				7,325			

从上表看，自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贴牌产品毛利率。

(3) 公司主要合作品牌商的简况

①2003—2006 年 6 月公司对主要合作品牌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200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和日本欧司朗（OSRAM-MELCO LTD.）	19,484,136.21	16.36%
香港超时代光源有限公司	6,106,060.03	5.13%

美国 LOA (LIGHTS OF AMERICA INC)	4,168,518.31	3.50%
深圳中电照明有限公司	2,539,985.04	2.13%
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344,461.87	1.97%
合计	34,643,161.46	29.09%

200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和日本欧司朗（OSRAM-MELCO LTD.）	49,442,240.46	25.30%
美国 LOA (LIGHTS OF AMERICA INC)	11,570,705.58	5.92%
香港超时代光源有限公司	8,615,334.58	4.41%
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	7,499,535.07	3.84%
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149,598.34	3.66%
合计	84,277,414.03	43.13%

200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44,431,553.12	28.85%
深圳卓明电子有限公司	6,545,236.72	4.25%
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	6,293,168.32	4.09%
美国 LOA (LIGHTS OF AMERICA INC)	5,614,326.85	3.65%
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160,631.30	2.70%
合计	67,044,916.31	43.54%

200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0,595,412.68	14.46%
美国 LOA (LIGHTS OF AMERICA INC)	7,952,356.30	10.86%
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	6,322,751.08	8.63%
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5,725,556.53	7.82%
深圳卓明电子有限公司	3,918,870.21	5.35%
合计	34,514,946.80	47.12%

②主要合作品牌商的简况

以下相关企业部分资料来自相关企业网站和行业网站。

A、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德国照明专家欧司朗在中国的重要生产基地，该公司和德国欧司朗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自 2000 年起，该公司通过对本公司近一年半的产品质量及交货能力等的考核认定，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本公司以 ODM 的形式为其提供不同种类的产品，主要包括灯管和电子节能灯。在近 6 年的时间内双方一直保持友好合作的关系，本公司利用产品质量优势及地理位置的优势，成为该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本公司对该公司销售的产品的原材料在国内采购完成，贴牌品牌为“OSRAM”，主要销往欧洲。

B、日本欧司朗（OSRAM-MELCO LTD.）

该公司是德国照明专家欧司朗在日本的重要生产基地，德国欧司朗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该公司于 1988 成立，总部设在日本横滨，制造基地设在日本静冈挂川，注册资金 30 亿日元，占地面积 74,000 平方米，拥有全自动化的现代化厂房。该公司主营生产高新科技电光源产品，包括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卤素灯、汽车灯等(资料来源：www.mol-oml.co.jp)。

1999 年本公司与该公司建立了贸易关系，双方一直保持友好合作的关系，该公司定期派遣技术、研发、质检、采购专员来本公司与相关人员共同研究，探讨各种技术、生产、质量等问题，做到技术信息共享。公司高质量、高科技产品以 ODM 的形式销售给日本欧司朗，公司每年会定期走访日本欧司朗，以加强沟通、联络。双方的友好贸易合作关系稳定可靠，相互依存。本公司对该公司销售的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部分泡壳、灯头、硅胶由日本欧司朗提供，本公司通过加工贸易的方式从日本欧司朗进口。贴牌品牌为“OSRAM”，主要销往

日本。

C、美国 LOA (LIGHTS OF AMERICA INC)

该公司于 1978 年在洛杉矶成立，是一家由六兄弟建立的家族式管理公司，该公司以“优质服务，为顾客提供价廉物美的产品”的企业理念，在过去二十年内成为美国光电行业最大的商业及零售商，在美国市场拥有主导影响力，主营紧凑型荧光灯（资料来源：自 www.lightsofamerica.com）。

本公司于 1996 年与该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10 年来双方一直保持着友好合作关系，相互之间定期走访与沟通，信息共享，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本公司以 ODM 方式销售给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各类大功率插管灯，产品原材料全部采购自国内，贴牌品牌为“LIGHTS OF AMERICA”，主要销往美国。

D、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该公司致力于开发和生产高品质、高档次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先后研制了户内和户外两大品类，包含了各种电气配件、光源、灯具，共计两千多个品种。现已发展成为占地 5 万多平方米、职工 2 千多人、生产设备齐全、拥有各种先进生产流水线、年生产能力达 700 万套以上灯具的大型绿色照明生产企业，并已成为国内最具综合竞争力的照明企业之一。该公司系列产品已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国家免检资格，并通过节能认证、3C 认证、国家消防认证、EMC 认证、CE、VDE 认证以及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被广州市科委认定为科技型企业。该公司已在全国 40 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办事机构，建立了完善的全国销售及服务网络。

2001 年本公司与该公司开始合作，以 ODM 方式向其销售灯管系列和插管灯系列产品，这两大系列产品从新品的开发到制造均采用本公司的技术工艺和材料。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的插管灯的贴牌品牌为“三雄·极光”，主要销往国内各地，销售给该公司的灯管由该公司装配成电子节能灯销往国内各地。

E、香港超时代光源有限公司

1987年该公司成立于香港，在过去18年内致力于研发、生产高质量的光电产品，宁波、深圳各有一家生产厂，每月生产产量300万只。10多年来在全球多个国家建立了营销网络，该公司全力推广的“LUXTEK”品牌在全球照明行业中、尤其在欧洲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其产品取得了CSA、UL、CC、CE、TUV、VDE、BS、NEMKO、SAA等国际认证，并于1999年取得了ISO9001国际标准认证和英国UKAS认证。

1995年本公司与该公司开始合作，以ODM方式向其销售灯管系列和插管灯系列产品，这两大系列产品从新品的开发到制造均采用本公司的工艺技术和材料。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的插管灯的贴牌品牌为“LUXTEK”，主要销往欧洲、美国、南美洲、澳大利亚等地，销售给该公司的灯管由该公司装配成电子节能灯销往国外。

F、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集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照明公司，被深圳市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事照明行业20多年，主营绿色照明产品。20多年来在全球50多个国家建立了营销网络，该公司全力推广的“天下明”品牌在全球照明行业中、尤其在欧美市场享有较好声誉。其产品取得了CSA、UL、CC、CE、TUV、VDE、BS、NEMKO、SAA等国际认证以及CCC认证和绿色照明标志，并于1998年取得了ISO9001国际标准认证和英国UKAS认证。

1993年本公司与该公司开始合作，以ODM方式向其销售灯管系列和插管灯系列产品，这两大系列产品从新品的开发到制造均采用本公司的工艺技术和材料。本公司向该公司销售的插管灯的贴牌品牌为“LANDLITE”，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南美洲等地，销售给该公司的灯管由该公司装配成电子节能灯销往世界各地。

G、公司与主要贴牌客户的关系

公司凭借独立自主创新能力，与合作品牌商建立了相互平等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合作品牌商之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都经历了1.50—3年的严格考核，通过合

作品牌商对公司产品品质寿命、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计划、生产现场管理、交货能力、社会责任等的考察，以及公司对合作品牌商资信能力的跟踪调研考察才得以确定。在与公司建立贴牌合作关系的客户中，时间最长的合作关系已经超过 10 年。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以后将牢固稳定，彼此存在依赖和相互制约，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不大。

5、公司自主品牌建设及推广

公司目前贴牌销售及自主品牌销售约各占一半，公司已经认识到自主品牌建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意义，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跨国企业和著名品牌”的号召，公司确立了立足自主创新、推动自主品牌建设的战略。

(1) 公司品牌和产品质量是自主品牌建设的基础。由于公司初始的发展和成长得益于贴牌经营，经过多年与国内外厂商进行以 ODM 为主的合作、尤其是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合作全面提高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企业品牌形象，为自主品牌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2) 科技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促进自主品牌建设。公司通过在节能灯、紫外线灯、HID 灯产品多年的研发和不断自主创新，取得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有力促进了公司自主品牌建设。

(3) 公司三大产品系列的自主品牌建设及推广规划

HID 灯的自主品牌建设推广：1) 由于公司 HID 灯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在国内具有领先地位，公司一开始就在 HID 灯上确立了立足自主品牌建设的战略，公司已经在汽配市场实施自主品牌战略并取得良好效果；2) 公司将继续扩大汽配市场份额，将目前国内外 310 家客户扩展到 1,000 家以上，为以独立自主的品牌方式进入整车市场奠定良好基础；3) 拓展整车市场，公司将与国内中高端汽车厂家合作推广自有品牌，公司已经通过 ISO/TS16949 和 E-MARK 认证，扫除了进入整车市场的障碍；4) 公司最终目标是与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家配套，形成雪莱特品牌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 HID 灯研发制造中心之一。

节能灯系列产品的自主品牌建设推广：1) 建立健全营销网点，将经销商从 100 家增加到 500 家。加大推广自主品牌力度；2) 积极参与政府绿色照明采购工程、集团消费、重大工程的招投标工作，确立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公司将与各省市经贸委节能办建立联系，推广本公司品牌产品；3) 通过实施相应优惠销售策略，引导 ODM 中的优质客户采用公司自主品牌产品营销，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紫外线灯产品的自主品牌建设推广：目前紫外线灯的运用已经进入到空气杀菌、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消毒碗柜、空气净化器、空调等）、美容仪器、污水处理等行业。大功率紫外线灯还可以用于自来水、净水、受污染湖泊的水处理。由于紫外线灯产品性能的特殊性，不适于直接销售到终端市场，自主品牌采用不同的推广策略：1) 继续在家用电器、医用设备等生产厂商中推广自主品牌；2) 在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改造中，推广公司自主品牌的大功率紫外线灯；同时面对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厂家进行配套，扩大自主品牌推广；3) 在江河湖泊建立本公司产品的污水处理示范区，扩大社会影响力。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实际产量如下：

单位：只

类别	产品类别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节能灯	灯管系列	54,000,000	36,525,473	45,000,000	31,210,140	20,000,000	14,687,801
	插管灯系列	12,300,000	12,990,529	8,200,000	8,557,478	3,700,000	3,875,236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7,000,000	5,535,426	7,000,000	7,880,597	2,100,000	2,114,993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1,200,000	1,129,485	1,200,000	1,355,861	500,000	536,333
	HID 灯	300,000	332,341	80,000	83,364	-	-

公司对插管灯、一体化电子灯的产能分配取决于市场供求和效益情况。例如

2005 年公司具备 5,400 万只灯管的生产能力,其中 36,525,473 只灯管直接销售给客户,12,990,529 只灯管作为半成品由公司深加工为插管灯、5,535,426 只灯管作为半成品由公司深加工为一体化电子灯后销售给客户。三个品种合计销售数量为 55,051,428 只。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和区域分布

2003—200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7,324.96 万元、15,400.78 万元、19,540.32 万元,2004 和 200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10.25%、26.88%。其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销售市场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成品）的产销率

单位：只

分类	产品类别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节能灯	插管灯系列	12,990,529	12,951,719	99.70%	8,557,478	7,681,659	89.77%	3,875,236	3,827,591	98.77%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5,535,426	5,961,753	107.70%	7,880,597	7,305,898	92.71%	2,114,993	1,971,042	93.19%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1,129,485	1,161,486	102.83%	1,355,861	1,099,378	81.08%	536,333	534,861	99.73%
	HID 灯	332,341	314,423	94.61%	83,364	76,749	92.06%	—	—	—

2006 年 1—6 月主要产品（成品）的产销率

单位：只

分类	产品类别	2006 年 1—6 月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节能灯	插管灯系列	7,541,828.00	6,766,313.00	89.72%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3,169,250.00	3,009,630.00	94.96%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451,393.00	435,779.00	96.54%
	HID 灯	273,267.00	264,440	96.77%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地区分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南	76,539,480.56	64.27	147,821,443.49	75.65	125,388,436.44	81.42	55,430,994.99	75.74
华北	2,579,942.68	2.17	5,287,952.82	2.71	5,787,796.86	3.76	6,588,060.83	9.00
华东	18,018,346.12	15.13	5,165,668.47	2.64	7,593,232.75	4.93	8,146,767.57	11.13
华西	3,520,351.67	2.96	2,744,932.78	1.41	5,204,690.35	3.38	2,526,013.06	3.45
华中	672,594.41	0.56	686,783.87	0.35	530,849.68	0.34	440,165.47	0.61
国外	17,759,723.45	14.91	33,696,389.75	17.24	9,502,776.50	6.17	49,595.78	0.07
合计	119,090,438.89	100	195,403,171.18	100	154,007,782.58	100	73,249,597.70	100

2004年、2005年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金额比上年增长191倍、3.55倍，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三年将销往海外的产品逐步从代理出口转变为自营出口为主。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取得持续成效，凭借多元化的手段开拓国际市场的新客户，多次参加亚美欧国际性的专业展销会，提升公司国际声誉，并与阿里巴巴、GOOGLE、YAHOO等知名网站建立了相关关键词搜索，与更多的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

2003—2005年公司产品自营出口的国别（地区）分布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地区	金额(元)	比例	地区	金额(元)	比例	地区	金额(元)	比例
日本	11,898,711.23	35.31%	美国	6,568,762.42	69.12%	马来西亚	49,595.78	100%
美国	11,874,680.73	35.24%	新加坡	1,639,810.91	17.26%			
香港	5,105,484.14	15.15%	马来西亚	346,514.07	3.65%			
韩国	1,569,267.06	4.66%	香港	320,080.12	3.37%			
泰国	884,659.66	2.63%	加拿大	258,044.76	2.72%			
其他地区	2,363,586.93	7.01%	其他地区	369,564.22	3.88%			
合计	33,696,389.75	100%	合计	9,502,776.50	100%	合计	49,595.78	100%

2006年1—6月公司产品自营出口的国家（地区）主要分布在中国香港、日本和美国，出口金额分别占自营出口额的25.02%、24.78%、23.47%。除2001年欧盟对中国节能灯企业裁定征收反倾销税以外，无其他针对中国电光源企业的反倾销案例。本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地区也不存在对中国电光源企业进行反倾销的情况。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类别	主营业务项目分类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节能灯	灯管系列	31,284,078.85	25,533,505.79	27,326,839.71	19,584,243.27	20,101,291.59	14,967,479.77
	插管灯系列	54,352,130.67	41,438,903.33	41,183,425.97	28,973,321.99	19,771,775.03	13,880,875.10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59,825,211.92	45,903,017.12	63,916,929.15	49,874,658.47	21,808,407.59	16,331,260.99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8,816,783.32	4,523,813.76	12,084,682.43	8,239,751.09	8,373,302.62	6,107,257.02
	HID灯系列	42,132,109.19	15,978,636.50	8,231,245.49	3,118,652.86	---	---
其他	灯饰系列	---	---	2,093,220.16	1,626,890.87	3,128,804.54	2,536,265.63
	外购商品	926,549.23	598,080.45	246,887.68	194,729.47	105,016.33	61,000.47
	开林台灯系列	835,120.59	683,722.89	---	---	---	---
	小计	198,171,983.77	134,659,679.84	155,083,230.59	111,612,248.02	73,288,597.70	53,884,138.98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互相抵销	2,768,812.59	2,768,812.59	1,075,448.01	1,075,448.01	39,000.00	39,000.00
	合计	195,403,171.18	131,890,867.25	154,007,782.58	110,536,800.01	73,249,597.70	53,845,138.98

2006年1—6月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类别	主营业务项目分类	200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节能灯	灯管系列	22,468,793.94	18,030,400.79
	插管灯系列	27,724,284.04	21,834,614.22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29,648,826.76	22,367,791.64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6,944,373.89	3,941,692.58
	HID灯系列	33,271,052.51	14,716,844.16

其他	灯饰系列	---	---
	外购商品	152,645.62	79,624.14
	开林台灯系列	90,353.39	87,938.28
	小计	120,300,330.15	81,058,905.81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互相抵销	1,209,891.26	1,209,891.26
	合计	119,090,438.89	79,849,014.55

4、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消费群体
节能灯	灯管系列	销售给其他照明电器企业；用于本公司生产插管灯系列和一体化电子灯系列产品。
	插管灯系列	销售给灯具制造配套企业；销售给办公、商用、工厂、政府、道路等场所的照明工程使用。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销售给家庭、办公、商用、工厂、政府、道路等场所的照明使用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用于医院、卫生防疫、净水、污水处理、表面处理、空气净化、表面硬化、保健等行业
	车用氙气金卤灯系列	用于各类汽车的前灯或雾灯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2003—2006年6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如下：

2006年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元）
欧司朗佛山照明有限公司	15,077,451.54	12.66%	2,584,863.74
香港超时代光源有限公司	6,106,060.03	5.13%	4,874,084.54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5,431,581.61	4.56%	3,954,650.95
日本欧司朗（OSRAM-MELCO LTD.）	4,406,684.67	3.70%	2,982,862.75
美国LOA（LIGHTS OF AMERICA INC）	4,168,518.31	3.50%	821,911.44

合计	35,190,296.16	29.55%	15,218,373.42
----	---------------	--------	---------------

200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年末应收款项金额（元）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37,529,039.26	19.20%	3,081,437.09
日本欧司朗(OSRAM-MELCO LTD)	11,913,201.20	6.10%	7,719,325.26
美国 LOA (LIGHTS OF AMERICA INC)	11,570,705.58	5.92%	820,159.98
广东安怀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69,975.02	5.87%	0
香港超时代光源有限公司	8,615,334.58	4.41%	0
合计	81,098,255.64	41.50%	11,620,922.93

200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年末应收款项金额（元）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44,431,553.12	28.85%	7,495,133.53
广东安怀进出口有限公司	21,701,625.35	14.09%	522,408.84
米泽(番禺)电线有限公司	6,648,531.62	4.32%	131,150
深圳卓明电子有限公司	6,545,236.72	4.25%	1,098,195.85
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	6,293,168.32	4.09%	2,254,069.46
合计	85,620,115.13	55.59%	11,500,957.68

200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年末应收款项金额（元）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0,595,412.68	14.46 %	4,784,553.06
安怀进出口有限公司	8,352,205.41	11.40%	0
美国 LOA (LIGHTS OF AMERICA INC)	7,952,356.30	10.86%	570,092.41
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	6,322,751.08	8.63%	3,310,300.62
通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5,725,556.53	7.82%	2,312,571.47
合计	38,948,282	53.17%	10,977,517.56

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集中度较高会引致潜在的经营风险，例如主要客户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主要客户的资信变化影响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收质量

等。公司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在 50%左右是多年历史形成的，公司与重点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有的合作关系超过 10 年；公司产品长期供不应求，对每一客户的销售控制在一定比例，公司不会受到单一客户的影响；公司每年度均对重点客户进行资信评价和持续的回款质量跟踪，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和高稳定性也使得重点客户对本公司存在一定依赖。

6、公司 HID 灯的经营情况

(1) 市场状况

车用氙气金卤灯有着节能、光效高、寿命长、显色性能好等特点，已被列为高性能与安全房车的标准配备，Benz 全系列、BMW 全系列、福特 RS Mondeo、Mondeo ST220、三菱 Pajero 等高档车型早已采用了车用氙气金卤灯技术，车用氙气金卤灯取代传统汽车卤素灯泡已是大势所趋。

据韩国汽车工业协会发表的 2004 年汽车产量统计资料，2004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6,461.6 万辆，其中美国第一，产量为 1,195.6 万辆；日本次之，产量 1,051.2 万辆；德国第三，556.5 万辆（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报》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并且 2005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8 亿辆。根据本公司抽样调查，目前全球安装了车用氙气金卤灯的汽车不到 2%。

国外生产车用氙气金卤灯的主要企业是飞利浦公司和欧司朗公司。在国内，除本公司以外还有一些企业也生产车用氙气金卤灯，但规模不大，市场占有率较低。飞利浦公司和欧司朗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是作为配套灯直接进入高档汽车厂，价格昂贵，在汽配市场出现仅用于更换原装不良车灯。

本公司车用氙气金卤灯拥有完整独立的专利技术，灯的外形结构与飞利浦专利不同，性能参数优良，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加以价格优势，受到国内外客户普遍欢迎，销售增长快速。

(2) 公司生产情况

本公司 HID 灯于 2004 年下半年建成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并投入试生产销售,由于当时技术处于摸索中,生产不太稳定,2004 年产量为 83,363 只,销量为 76,749 只。2005 年 HID 灯生产设备全面投产,超负荷生产了 332,341 只,销售 314,423 只。预计到 2006 年底,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再建设 2 条生产线,达到年产 90 万只左右的规模。公司 HID 灯的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无技术瓶颈,产品性能稳定。

(3) 销售情况

2005 年度公司 HID 灯的营销取得较大突破。本公司 HID 灯系列产品的客户从 2004 年的 60 余家增加到 2005 年的 310 家,市场分布区域在国内从 2004 年的华南、华东扩展到 2005 年的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在海外从 2004 年的台湾地区 and 东南亚扩展到 2005 年的台湾地区、韩日、东南亚、欧洲、美加、南美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在营销手段上,公司通过在汽车用品专业网站、搜索引擎、国内外汽车用品配件展览会布展等宣传及引导,对于客户群进行开发挖掘工作。

HID 灯系列产品销售市场分为汽配市场和整车市场两大类。

公司目前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汽配市场,汽配市场方面包括:

1) 向国内外经销商销售本公司雪莱特品牌的 HID 套装灯;国内经销商与公司合作,通过电台、报纸、专业杂志、网络进行产品推广,借助 4S 汽车销售店销售给最终用户;国外经销商借助当地 4S 汽车店实现向最终用户的销售。

2) 将 HID 毛泡、HID 成品灯泡、HID 镇流器产品销售给国内外的 HID 镇流器厂、HID 灯贸易商和 HID 灯厂,由其配套或组装成为成品套装灯再进行终端销售。

公司开发的整车市场正在启动,根据公司计划,第一步是进入国内国产整车厂,第二步进入中国合资汽车厂。

HID 灯系列产品的销售结算主要为先款后货或开立信用证。2005 年度公司 HID 灯的销售实现快速增长，销售收入从 2004 年的 823.12 万元增长到 2005 年的 4,213.21 万元，毛利率达到 62.07%。

HID 灯作为高新技术产品，在全球市场上出现也只有较短的 3~5 年时间，在早期由飞利浦、欧司朗、GE 公司生产，其产品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汽车整车厂。本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HID 灯，质量达到了国际水平。由于 HID 灯是传统汽车前照灯（卤素灯）的高科技替代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奔驰、宝马、凌志、奥迪等高档车和极少数的中档车，全球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能够生产，而且本公司还能生产配套镇流器，因而本公司 HID 灯配套能力强，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2005 年公司 HID 灯前 10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年HID灯系列销售收入的比例
台湾俊天有限公司	4,242,005.16	10.07%
中山得元电器有限公司	3,704,572.65	8.79%
广州宏懋光电有限公司	2,701,991.45	6.41%
台湾开丕股份有限公司	2,627,782.56	6.24%
纽福克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40,549.57	5.79%
广东金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2,156,429.06	5.12%
南京聚诚科技有限公司	1,675,299.15	3.98%
威尔登商务有限公司	1,439,585	3.42%
A&G国际集团	1,342,100	3.19%
穗华电子有限公司	1,243,256.43	2.95%

（4）公司在 HID 灯市场的营销规划

HID 灯是传统汽车前照灯（卤素灯）的替代产品，目前公司 HID 灯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汽配市场，公司下一步的主攻市场目标确定为进入整车市场。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不仅能够生产 HID 灯泡，同时还能生产配套镇流器，目前公

司已经取得进入整车市场的两大认证：E-MARK 认证和 ISO/TS16949 认证，扫除了进入整车市场的壁垒。随着公司 HID 灯产量的提高、产品技术质量的稳定，公司已经具备了进入整车市场的能力，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5）车用氙气金卤灯（HID 灯）进入整车市场的前景

HID 灯是卤素灯的替代产品，属产品升级换代，全球市场刚刚启动。由飞利浦、欧司朗、GE 照明等公司垄断，科技含量高、工艺技术难度大，加之一次性投入太高，使得全球产能极低，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求。伴随车主对 HID 灯认识的提升和整车厂整车竞争的加剧，HID 灯标准配置已成了竞争的另一亮点，特别是未来十年中国在全球以最主要的汽车加工厂的身份出现，中国及全球汽车消费高峰的到来，汽配市场将以 3% 以上保有量的 HID 灯需求速度年均增长，整车厂将以 10% 到 15% 的年递增速度增长。雪莱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HID 灯以高起点、高品质推出，在行业中已形成良好的口碑，近三年高速的增长也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未来公司将有 40% 到 50% HID 灯产量用于国内整车厂的替代(卤素灯)，50% 到 60% HID 灯产量用于全球（含国内）汽配市场的推进，以现有的市场需求量而言，有专利的工厂产能远远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公司 HID 灯增长的速度已满足不了市场需求。全球的 HID 灯在保有车辆和新增车辆中现占有量在 2% 左右，全球每增加 2% 的需求，公司生产必须增加 100%，而受专利限制和投入限制，新进入者门槛太高，这些实际情况对公司自有专利及产能的扩张起到了保护作用。

（6）车用氙气金卤灯（HID 灯）进入整车市场的进展情况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车用氙气金卤灯的研发生产基地，HID 灯泡、镇流器双双通过 E-MARK 认证、TS16949 认证，达到了进入整车厂的质量标准及要求。

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大汽车厂、福迪汽车厂、郑州大宇、中通客车厂、长春一汽、吉利、奇瑞、上海大众等国内整车厂进行多方面的接触，前五家公司已经在试用公司产品，其中中大汽车厂先后两次共订公司产品 51 套小批试用，其余

四家为样品试用：福迪汽车厂 2 套，郑州大宇 4 套，长春一汽 4 套，中通客车厂 2 套。同时公司还与汽车配套灯具厂进行了广泛的接触，接触较为频繁的有江苏宏昌公司（该公司为吉利汽车配套，本公司送样工作已经完成，样品基本得到认可，有望加快进入吉利的配套厂家），丹阳远华车灯厂（与郑州大宇配套，已通过该公司送样到大宇进行试样）。公司还与上海小糸公司、上海华科、奇瑞汽车、上海大众等企业进行了接触，有待进一步跟进。

目前，公司产品进入整车厂可以一级配套、二级配套的方式进入。对于常规的厂家来说，整车厂的确认及与之相配套的灯具厂家共同配合是一个通常的渠道。公司对于与整车厂的直接一级配套已经有了一定的渠道，这样的销售方式会加快配套的过程。同时对于与整车厂配套的灯具厂家的二级配套工作开展也比较顺利，通过与灯具厂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等方式，会使我们的产品配套过程更加顺利。

同时在国外市场，公司也通过贸易商进行多方面的工作，目前公司通过台湾的贸易商与国外的整车厂正在进行涉及 4 万辆汽车的 HID 灯泡配套工作。

由于公司的 HID 灯产品具有专利优势和质量优势，加上整车厂对整体成本及国产化率提高的要求，使得公司在进入国内整车厂配套过程中有较大的优势，通过努力将成为国内整车配套市场供应链的主角之一。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管、荧光粉、芯柱、塑料件、三极管、石英管，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43%，多数价格呈现上涨趋势。2003—200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种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玻管(公斤)	2,108,949	6,441,010.70	3.05	2,032,911	6,023,680.53	2.96	1,014,504	2,578,208.25	2.54
玻管(只)	566,885	795,562.23	1.40	387,684	473,155.53	1.22	-	-	-
荧光粉(公斤)	42,124.50	10,875,230.86	258.17	40,909.80	11,258,576.75	275.20	18,441	5,051,969.49	273.95
芯柱(只)	104,857,397	6,146,123.92	0.059	92,735,584	5,686,368.38	0.061	48,959,848	2,879,254.13	0.059
塑料件(只)	40,653,503	8,646,266.42	0.213	40,120,850	8,753,696.31	0.218	20,480,994	4,175,715.11	0.204
三极管(只)	10,303,202	2,618,137.13	0.254	17,855,614	5,813,693.57	0.326	5,375,755	1,973,560.16	0.367
石英管(公斤)	5,592	312,925.14	55.96	5,714	291,329.11	50.99	53,253	3,083,277.23	57.90
石英管(只)	22,020	4,173.69	0.19	2,066	370.82	0.18	-	-	-

2006年1-6月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种	2006年1-6月		
	数量	金额	均价
玻管(公斤)	1,468,632	5,185,250.79	3.53
荧光粉(公斤)	35,919.99	8,691,835.49	241.98
芯柱(只)	70,425,509	4,473,173.96	0.064
塑料件(只)	23,539,560	4,624,513.46	0.197
三极管(只)	37,798,323	4,502,497.48	0.119
石英管(公斤)	20,379.2	1,079,934.71	52.99
石英管(只)	7,437	2,224.75	0.299

2、能源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液化气、液氧、水，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50%，价格呈现上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情况见下：

单位：水（立方米）；电（度）；液化气（立方米）；液氧（公斤）

品种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水	87,855	1.88	162,421	1.88	160,154	1.81	142,129	1.65

电	5,178,000	0.61	8,444,400	0.59	7,324,800	0.54	5,528,654	0.56
液化气	187,736.49	15.72	309,659	12.65	308,891	10.32	261,422	9.02
液氧	527,373.65	1.31	703,058	1.59	602,700	1.60	475,575	1.3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的能源动力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增用电 (万度)	年增液化气 (万立方米)	年增氧气 (万立方米)	年增自来水 (万吨)
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28	37.92	75.68	1.4
全系列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128	3.69	2.7	4
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44.2	1.8	3.6	0.1
合计	1,100.20	43.41	81.98	5.5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的能源供应有充足的保障。

3、主要供应商情况

2003、2004、2005年、2006年1—6月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1.81%、30.62%、33.39%、37.52%，其中向位列第一位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29%、7.70%、8.79%、10.61%。

(六) 公司与前五大销售客户、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销售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安全与环保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水、噪音、固废等，公司在设计、开发、生产过程中尽可能多地考虑了对相关方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

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于 2005 年 5 月顺利通过了 ISO14001: 199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废水方面：产生的生产废水，大部分是循环使用，少量清洗玻管的生产废水，经过管道流入公司池塘养鱼或厂区绿化浇灌用。

噪音方面：主要来自各种机器及其他设备产生的噪音。公司在厂房四周都设有辅助用房，通过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将车间外部噪音降到了最低。同时，公司对噪声大、耗能多的空压机进行了更新，安装了螺杆式空压机，既降低了噪声又减少了能源消耗。目前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9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要求。

固废方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含汞的废玻管和废汞泡。公司一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合格率，减少废品的产生；另一方面对废物进行统一收集放置，联系有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同时还配备了废汞泡应急处理回收箱，以备回收商来不及处理时临时放置。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

由于公司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系购买或自建取得，绝大部分在公司本部。由于本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修、保养和改造，因此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6年6月30日	原值	35,639,420.33	47,329,926.31	1,953,483.43	2,792,823.44	3,797,670.83
	净值	31,472,562.60	34,935,766.40	1,274,891.20	1,584,926.49	1,585,214.81
	成新率(%)	88.31	73.81	65.26	56.75	41.74
2005年12月31日	原值	31,028,758.85	45,052,830.82	1,855,536	2,657,003.44	3,295,115.75
	净值	27,461,429.73	34,370,917.65	1,277,486.91	1,598,069.78	1,337,858.87
	成新率(%)	88.50	76.29	68.85	60.15	40.60
2004年12月31日	原值	31,592,326.98	32,446,769.79	1,325,031	3,035,198.32	2,928,306.75
	净值	28,894,582.33	24,194,071.17	901,221.09	1,709,962.99	1,344,111.34
	成新率(%)	91.46	74.56	68.02	56.34	45.90
2003年12月31日	原值	32,064,281.31	17,639,188.39	1,548,774.04	2,965,698.32	2,712,056.21
	净值	30,270,426.84	12,093,570.77	758,231.10	1,754,120.66	1,521,039.68
	成新率(%)	94.41	68.56	48.96	59.15	56.08

(二)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系购买取得，全部在公司本部。截止2006年6月30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先进性程度
16工位单边弯管机	2台	86,000	67,184.68	7年	国内先进
16工位双边U型弯管机	2台	85,000	62,885.90	6年	国内先进
16工位圆盘式弯管机(13管径)	10台	439,100	349,146.90	6年	国内先进
24工位4U接桥机	1台	135,000	109,698.80	8年	国内先进
24工位双U接桥机	1台	123,500	117,325	9年	国内先进
24位自动移位绷丝机	4台	102,000	511,026.60	4年	国内先进
35W汽车金卤灯泡壳成形机	1台	195,000	152,148.80	8年	国内先进
HID缩管机	6台	120,000	103,329.80	9年	一般
HID压封机	10台	200,000	165,426.20	9年	一般
JP接管机	1台	180,000	133,170	7年	国内先进

U型管涂粉机	2台	102,000	96,900	9年	一般
φ12管24位2U自动接桥机	5台	497,000	137,484.20	4年	国内先进
φ12管32位3U自动接桥机	2台	290,000	104,376.30	3年	国内先进
φ12管32位4U自动接桥机	2台	347,440	185,317.20	5年	国内先进
φ17管24位4U自动接桥机	1台	135,000	49,680	4年	国内先进
玻璃车床	15台	225,000	188,166.30	8年	一般
玻璃弯管机	9台	595,300	32,350.99	3年	国内先进
长排气车	56台	611,000	246,557	4年	一般
单头气动夹封机	20台	186,000	117,514.90	6年	一般
电脑排气车	24台	127,200	94,107.80	7年	一般
火箭炮老练线	1条	65,800	56,659.32	9年	国内先进
激光打标机	1台	100,000	78,833.40	8年	国内先进
激光焊接机	1台	128,000	107,114.60	8年	国内先进
交通及车用灯具配光性能测试系统	1套	254,800	242,060	9年	国内先进
接桥机	1台	144,400	119,671.60	8年	国内先进
节能灯生产线	2条	2,640,000	2,508,000	9年	国内先进
节能灯自动绷丝机	4台	960,000	799,480	7年	国内先进
金卤灯夹封机	7台	140,000	127,341.60	9年	国内先进
紧凑型荧光灯生产线	1条	1,171,290	913,886.20	9年	国内先进
烤管机	4台	164,560	136,998.80	8年	一般
联动生产线A	1条	477,525	453,234.55	9年	国内先进
联动生产线B	1条	475,525	451,648.75	9年	国内先进
罗茨泵	30台	196,300	178,604	9年	国内先进
毛管老炼检测线	6条	278,000	229,575.70	9年	国内先进
排气机	21台	127,851	112,716.87	8年	一般
平封联合机	4台	794,400	705,323.30	9年	国内先进
平面皮带输送机	10台	245,170	82,722.11	4年	一般
汽车金卤灯老炼机	1台	120,000	112,060	9年	国内先进
汽车金卤灯镇流器老炼机	1台	120,000	112,060	9年	国内先进
三合一夹封机	1台	366,000	285,567.50	8年	国内先进
移印机	13台	168,800	81,144.61	5年	一般
荧光灯排气机	3台	1,618,000	1,206,282	9年	国内先进
圆排机	2台	1,154,810	1,021,903.50	9年	国内先进
直联泵	17台	99,100	89,415.13	8年	国内先进
紫外线排气车	16台	161,680	111,786	8年	一般
手套箱	2台	11,548,119	9,761,516	9年	国际先进

喷码机	3 台	197,500	93,434	6 年	国际先进
红外分光分度计	1 套	168,000	159,600	6 年	国际先进

(三) 房屋所有权

公司共拥有 7 幢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1,431.42 平方米，并已取得佛山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所有权人为本公司，由公司自建取得，全部位于公司本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房地产权证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座落位置
1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 3073266 号	2005.02.18 — 2051.09.28	自建	自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9,096.18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宿舍)
2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 C3073267 号	2005.02.18 — 2051.09.28	自建	自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3,165.56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食堂)
3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 C3073461 号	2005.02.18 — 2051.09.28	自建	自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10,800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
4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 C3073462 号	2005.02.18 — 2051.09.28	自建	自 2005 年 2 月 23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1,629.68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办公楼)
5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3 号	2005.10.27 — 2051.09.-28	自建	自 2005 年 8 月 8 日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760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1#车间)
6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4 号	2005.10.27 — 2051.09.28	自建	自 2005 年 8 月 8 日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760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2#车间)
7	雪莱特	粤房地证字第 C3916115 号	2005.02.18 —2051.09.28	自建	自 2005 年 8 月 8 日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抵押给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220	南海区狮山办事处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3#车间)

(四) 无形资产

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19,066,177.77元,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18,226,642.06元,系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等。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共拥有5宗土地,该5宗土地均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面积总计101,337.79平方米。以上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购买获得,拥有合法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为本公司,全部位于公司本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 使用证号	权利期限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1	雪莱特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003号	2005.01.07 — 2054.6.20	转让	自2005年9月26日至2006年9月23日抵押给交通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7,020.56	狮山街道塘头村“斜地岗”
2	雪莱特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006号	2005.01.24 — 2055.1.04	转让	自2005年9月26日至2006年9月23日抵押给交通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18,108.79	狮山街道塘头村“斜地岗”
3	雪莱特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018号	2005.1.31 — 2051.9.28	出让	自2005年2月2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19,525.91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塘头村“斜地岗”
4	雪莱特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019号	2005.01.31 — 2051.9.28	出让	自2005年2月2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抵押给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	26,995.21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塘头村“斜地岗”
5	雪莱特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180178号	2005.10.20 — 2051.9.28	出让	自2005年8月8日至2006年8月7日抵押给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9,687.32	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办事处塘头村“斜地岗”

2、商标

截止2006年7月31日,公司拥有18项国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该等商标为公司前身注册申请取得。

序号	证书所有者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注册有效期)	备注
1	雪莱特		1073247	电子节能灯、节能灯管、节能灯	1997.8.07 — 2007.8.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2	雪莱特	Cnlight	1555676	灯、电灯、日光灯管、节能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路灯、舞台灯具, 空气消毒器、消毒设备	2001.4.14 — 2011.4.13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3	雪莱特	小又亮	1551758	空气消毒器, 消毒设备	2001.4.07 — 2011.4.06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4	雪莱特	小越亮	1630166	消毒设备, 污物净化设备	2001.9.07 — 2011.9.06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5	雪莱特	书写宝	1555678	灯、电灯、日光灯管、节能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路灯、舞台灯具, 空气消毒器、消毒设备	2001.4.14 — 2011.4.13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6	雪莱特	华登	1678205	计算机周边设备, 办公室用打卡机, 闪光信号灯, 电话机, 麦克风, 幻灯, 测量仪器, 光学聚光器, 整流器(换向器), 整流用电力装置	2001.12.07 — 2011.12.06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7	雪莱特	火箭炮	1406568	照明灯(照明灯笼), 路灯, 非医用紫外线灯, 空气净化杀菌灯, 日光灯管, 电灯泡, 灯	2000.6.07 — 2010.6.06	2005年5月20日国家商标局出具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8	雪莱特	华登	1181484	电子节能灯, 照明灯, 电灯, 节日装饰彩色小灯, 车灯, 日光灯管, 舞台灯具, 路灯, 电灯泡	1998.6.07 — 2008.6.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9	雪莱特	Brill-star	1181485	电子节能灯, 照明灯, 电灯, 节日装饰彩色小灯, 车灯, 日光灯管, 舞台灯具, 路灯, 电灯泡	1998.6.07 — 2008.6.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0	雪莱特	SUBRIT	3818422	汽车灯; 灯; 汽车前灯; 车辆转向指示灯; 车灯; 车辆前灯; 车辆照明设备; 灯泡; 汽车防眩装置(灯具); 车辆遮光装置(灯具)	2005.9.07 — 2015.9.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1	雪莱特	舒博雷特	3818409	汽车灯；灯；汽车前灯；车辆转向指示灯；车灯；车辆前灯；车辆照明设备；灯泡；汽车防眩装置（灯具）；车辆遮光装置（灯具）	2005.9.07 — 2015.9.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2	雪莱特	巴斯特	3818408	汽车灯；灯；汽车前灯；车辆转向指示灯；车灯；车辆前灯；车辆照明设备；灯泡；汽车防眩装置（灯具）；车辆遮光装置（灯具）	2005.9.07 — 2015.9.06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3	雪莱特	SUBRIT	3818411	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整流器；变压器（电）；灯光调节（电）；电导线管；电线接线器（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变压器；导管（电）；电器联接器（截止）	2005.11.21- 2015.11.20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4	雪莱特	舒博雷特	3818410	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整流器；变压器（电）；灯光调节（电）；电导线管；电线接线器（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变压器；导管（电）；电器联接器（截止）	2005.11.21- 2015.11.20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5	雪莱特	巴斯特	3818407	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整流器；变压器（电）；灯光调节（电）；电导线管；电线接线器（电）；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变压器；导管（电）；电器联接器（截止）	2005.11.21- 2015.11.20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6	雪莱特	雪莱特	3911344	汽车灯；灯；汽车前灯；车辆转向指示灯；车灯；车辆前灯；车辆照明设备；灯泡；汽车防眩装置（灯具）；车辆遮光装置（灯具）	2005.12.28 — 2015.12.27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
17	雪莱特		300568990	注 1	2006.1.21 —2016.1.20	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
18	雪莱特		300569007	注 1	2006.1.21 — 2016.1.20	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

注 1：光电管；整流用电力装置；电池；非照明用放电管；信号灯；荧光屏；灯光调节器（电）；照明设备用镇流器；舞台灯光调节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光电开关（电器）；热离子灯和管；变压器；继电器（电的）；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镇流器；教学投影灯；半导体器件；磁性材料和器件；照明器；灯；灯泡；白炽灯；小型探照灯；电筒；照明用放电管；照明器械及装置；聚光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非医用紫外线灯；路灯；车灯；车辆灯；车辆照明设备；汽车灯；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消毒器；水族池过滤设备；舞台灯具；日光灯管；污水处理设备；消毒碗柜。

3、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专利

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5 项专利的合法所有权，公司的已受理专利申请 36 项，公司专利情况总表见下：

单位：项

项目	已取得的专利	已受理专利申请	合计
发明专利	2	16	18
实用新型专利	41	19	60
外观专利	2	1	3
合计	45	36	81

①公司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证书所有者
1	ZL99254952.3	一种电子节能反射灯	实用新型	自 1999 年 12 月 9 日起 10 年	注 1
2	ZL00323277.8	立体型荧光灯管（6U）	外观设计	自 2000 年 7 月 7 日起 10 年	注 1
3	ZL01209712.8	卤钨灯电子变压器	实用新型	自 2001 年 4 月 6 日起 10 年	注 1
4	ZL01242825.6	一种石英紫外线灯管	实用新型	自 2001 年 7 月 27 日起 10 年	注 1
5	ZL02227946.6	直管石英灯灯座	实用新型	自 2002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注 1
6	ZL02227945.8	一种微波炉用无极荧光灯	实用新型	自 2002 年 6 月 3 日起 10 年	注 1
7	ZL02271111.2	狭缝式介质阻挡放电光源	实用新型	自 2002 年 6 月 18 日起 10 年	注 1
8	ZL02248081.1	高强度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自 2002 年 9 月 17 日起 10 年	注 1
9	ZL02248079.X	高强度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自 2002 年 9 月 17 日起 10 年	注 1
10	ZL02248083.8	一种高强度放电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自 2002 年 9 月 17 日起 10 年	注 1
11	ZL02248082.X	直流超高压汞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自 2002 年 9 月 17 日起 10 年	注 1
12	ZL03224101.1	一种荧光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自 2003 年 3 月 11 日起 10 年	注 1
13	ZL03225050.9	一种紫外线消毒灯	实用新型	自 2003 年 4 月 11 日起 10 年	注 1
14	ZL03225838.0	汽车用紫外线消毒灯	实用新型	自 2003 年 5 月 2 日起 10 年	注 1
15	ZL03126563.4	一种室内空气的净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自 2003 年 5 月 15 日起 20 年	注 2 注 1
16	ZL03226079.2	一种石英消毒灯泡	实用新型	自 2003 年 5 月 15 日起 10 年	注 1

17	ZL03246865.2	具有杀菌功能的中央空调盘管	实用新型	自2003年6月4日起10年	注2 注1
18	ZL03246866.0	具有杀菌功能的中央空调气柜	实用新型	自2003年6月4日起10年	注2 注1
19	ZL03246864.4	汽车用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自2003年6月4日起10年	注2 注1
20	ZL200320117733.0	带灯头的低眩光车用高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自2003年11月6日起10年	注1
21	ZL200320117732.6	带灯头的车用高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自2003年11月6日起10年	注1
22	ZL200320118206.1	一种石英消毒灯泡	实用新型	自2003年11月18日起10年	注1
23	ZL200320118630.6	带灯头的单端高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自2003年11月28日起10年	注1
24	ZL200320119661.3	带灯头的高气压放电灯	实用新型	自2003年12月24日起10年	注1
25	ZL200420071479.X	车用高强度放电灯电弧管	实用新型	自2004年7月13日起10年	雪莱特
26	ZL200420071478.5	一种高强度放电灯电弧管	实用新型	自2004年7月13日起10年	雪莱特
27	ZL200420071491.0	实现电弧切换的电路及无火花的耐高压继电器	实用新型	自2004年7月13日起10年	雪莱特
28	ZL200420071629.7	一种高强度放电点光源	实用新型	自2004年7月19日起10年	雪莱特
29	ZL200420083951.1	一种电子镇流器电路	实用新型	自2004年9月14日起10年	雪莱特
30	ZL200420083950.7	一种电子镇流器电路	实用新型	自2004年9月14日起10年	雪莱特
31	200420071630.X	耐高压继电器	实用新型	自2004年7月19日起10年	雪莱特
32	ZL200420094700.3	微波炉快速加热放电管	实用新型	自2004年11月4日起10年	雪莱特
33	200420102383.5	一种新型车用远近光组灯	实用新型	2004年12月14日起10年	雪莱特
34	200420102755.4	一种大功率电子节能灯	实用新型	2004年12月21日起10年	雪莱特
35	200530058930.4	汽车氙气大灯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05年5月17日起10年	雪莱特
36	200420071490.6	带灯头车用高强度放电灯	实用新型	2004年7月13日起10年	雪莱特
37	02134275.x	一种超高压汞灯	发明	2002年7月1日起20年	雪莱特
38	200520055495.4	测试高强度放电灯电弧参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05年3月11日起10年	雪莱特
39	200420102255.0	一种车用高强度高压放电灯电弧管	实用新型	2004年12月10日起10年	雪莱特
40	200520053258.4	一种主辅丝N螺旋灯丝	实用新型	2005年1月19日起10年	雪莱特
41	200520053863.1	一种新型双光形车用前照灯及灯头	实用新型	2005年1月4日起10年	雪莱特
42	200520053531.3	一种新型车用远近光组灯	实用新型	2005年1月10日起10年	雪莱特
43	200520053476.8	一种高光效低眩光车用高强度放电灯电弧管	实用新型	2005年1月10日起10年	雪莱特

44	200520053864.6	一种带内遮光罩的用于车辆近光照明的单灯丝卤钨灯	实用新型	2005年1月19日起10年	雪莱特
45	200520058423.5	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2005年5月18日起10年	雪莱特

注1：专利权人正在从发行人前身或控股股东柴国生名下，更名到发行人名下。

注2：发行人为共同专利权人。

②已受理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02134744.1	抑制高强度放电灯高频放电不稳定现象的方法及产品	2002年9月17日	发明
2	200410028056.4	带灯头的车用高强度放电灯	2004年7月13日	发明
3	200410028055.X	车用高强度放电灯电弧管	2004年7月13日	发明
4	200410028058.3	实现电弧切换的电路及无火花的耐高压继电器	2004年7月13日	发明
5	200410028123.2	一种高强度放电点光源	2004年7月19日	发明
6	200410052058.7	微波炉快速加热放电管	2004年11月4日	发明
7	200410052083.5	车用金属卤化物放电灯	2004年11月5日	发明
8	200410052082.0	一种新型超紧凑型平面光源的制作方法	2004年11月5日	发明
9	200410011469.1	一种大功率电子节能灯	2004年12月21日	发明
10	200510032932.5	一种无汞或低汞的高强度放电灯	2005年1月28日	发明
11	200510033472.8	测试高强度放电灯电弧参数的方法	2005年3月11日	发明
12	200520055771.7	一种新型紧凑型平面光源	2005年3月18日	实用新型
13	200510034602.X	硒化汞用于高气压放电灯中替代汞的新用途	2005年5月12日	发明
14	200520058424.X	一种双氙气金卤灯的车用远近光组合灯	2005年5月18日	实用新型
15	200510034880.5	一种小功率金属卤化物放电灯	2005年6月1日	发明
16	200520059399.7	一种紫外线灯	2005年6月3日	实用新型
17	200520059398.2	一种冷阴极低压水银放电管的灯芯结构	2005年6月3日	实用新型
18	200520060452.5	一种微型、高效双端氙气金卤灯	2005年7月5日	实用新型
19	200520060792.8	一种单端氙气金卤灯	2005年7月5日	实用新型
20	200510035890.0	一种小功率金属卤化物放电灯	2005年7月21日	发明
21	200520061823.1	一种金卤灯电子镇流器	2005年7月26日	实用新型
22	200520064264.X	一种航空用投射式金卤灯	2005年9月9日	实用新型
23	200520065251.4	一种小功率便携式放电点光源探照灯	2005年9月29日	实用新型
24	200520133680.0	一种车用近光氙气金卤灯灯管	2005年10月14日	实用新型
25	200520133661.8	一种车用双电弧管一体化氙气金卤灯灯管	2005年10月14日	实用新型
26	200520133669.4	一种车用双电弧管一体化氙气金卤灯	2005年10月14日	实用新型
27	200520067774.2	一种紫外线杀菌灯	2005年11月18日	实用新型

28	200520120166.3	一种紫外线杀菌灯	2005年12月8日	实用新型
29	200530158205.4	手电筒	2005年12月23日	外观设计
30	200620054970.0	一种投射式金卤灯	2006年2月15日	实用新型
31	200610035124.9	一种陶瓷金卤灯电弧管	2006年4月21日	发明
32	200620058046.X	一种陶瓷金卤灯电弧管	2006年4月21日	实用新型
33	200620060131.X	一种高效长寿命陶瓷金卤灯电极系统	2006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34	200610035874.6	一种高效长寿命陶瓷金卤灯电极系统	2006年6月9日	发明
35	200620060130.5	高效长寿命陶瓷金卤灯电极系统	2006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36	200620060740.5	一种灯头后座	2006年6月23日	实用新型

注：已受理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均为发行人。

(2) 非专利技术

公司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作用	取得方式
HID灯电弧测试方法	检测灯的性能，用以改进设计、质量和工艺	自主研发
HID灯光电参数快速变化测试方法	检测灯的性能，用以改进设计、质量和工艺	自主研发
HID灯封接、缩颈工艺方法	HID灯的生产	自主研发
HID灯各种色温的药丸配方	HID灯的生产	自主研发
电弧管、电极预处理技术	HID灯的生产	自主研发
冷阴极紫外线杀菌灯电极预处理方法	紫外线灯的生产	自主研发
石英管预处理技术	紫外线灯的生产	自主研发
紫外线灯用吸气剂及处理激活工艺技术	紫外线灯的生产	自主研发
电子粉制备技术	荧光灯的生产	自主研发
汞综合测试方法	荧光灯的生产	自主研发
荧光粉配粉工艺	荧光灯的生产	自主研发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为了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步伐，本公司自主开发出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有：

技术名称	特点	取得方式	先进性
节能灯技术	<p>1、对“紧凑型荧光灯光衰机理的研究”，率先采用涂膜保护水涂粉工艺生产节能灯，使光效达到 80%，显色指数≥ 82，寿命 8000 小时以上，光通维持率大于 85%。</p> <p>2、大功率电子节能灯：将电子镇流器设置在整灯灯管所围绕的中部空间，充分利用了有效空间，造型美观，结构紧凑，并避免了原先设置在灯顶部时灯管热量对镇流器的烘烤，改进了镇流器工作环境，提高了稳定性、可靠性。</p> <p>3、$\phi 9$ 小管径紧凑型荧光灯以小尺寸、高光效引领了家庭照明的新潮流。</p>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相关技术取得 5 项专利，已受理专利申请 1 项。
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	<p>1、此种灯种热稳定性和光发散性能更加稳定，其中专利设计的金属夹持环结构使灯管更能承受强剧振动，并且独有的外形球泡专利结构设计以及灯管颈体上端喇叭口设计能大量减少眩光，主要用于车辆前照灯的高效光源。</p> <p>2、小功率金属卤化物放电灯：能用于车用前照雾灯和长寿命室内装饰照明灯的小功率金属卤化物放电灯，其特点是改变金属卤化物的配比，使放电灯呈现各种颜色以满足不同的需要。</p> <p>3、车用双电弧管一体化氙气金卤灯：在同一个车灯中实现远近光一体化的组合，组合一体化的两个氙气金卤灯，分别做远光照明和近光照明，充分利用了金卤灯光点小、光强大、寿命长的特点，可以提供射程远、范围宽、照度高、寿命长、光型标准的近光照明和远光照明，能更好的提高照明效果，提高行车安全，而且结构简单，使用方便。</p> <p>4、无汞金卤灯的研发：灯中可以完全取消或大幅降低汞的用量，符合环保要求的发展趋势的，是一种很有前途的新型灯种。</p>	自主研发	国际、国内领先。相关技术取得 23 项专利，已受理专利申请 16 项。
投射式超高压汞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 (PUB) 技术	<p>1、UHP 灯是目前照明行业的最高技术产品，电弧长：1.0\pm0.1mm；光通量$>6000\text{lm}$；平均亮度 560Mcd/m²；显色指数≥ 65；平均寿命 直流 5000 hrs，交流 10000hrs；色温 7000-8000K；光衰特性$>70\%$(5000hrs 后)。</p> <p>2、在放电管内设定了不同的卤化物含量，加强了红光和兰光谱，使红、兰、绿三基色更趋于平衡，亮度也有所提高。</p>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相关技术取得 2 项专利。
远射程探照 (搜索) 用小功率金卤灯系列产品技术	<p>1、采用短极距氙气金卤灯作为光源，这种短极距氙气金卤灯更接近理想的点光源，而且光效高、寿命长，在设计、加工精良的灯具中可将大部分光汇聚形成发散角很小的强光光束或所需形状的特型光束。</p> <p>2、将此种器具分解为灯头、镇流器和电池三部分：灯头包括外壳、光反射器和瓷灯座，镇流器包括外壳及镇流器，而电池则包含电池及电池盒。保证各级电子能均衡充电的电路网络及电池壳，三部分间可方便地进行水密</p>	自主研发	国内、国际领先。相关技术已受理专利申请 2 项。

	性对接，对接后电路全部自动接通。 3、此三部分将分别设计为多种结构，分别装配成棒式、座式、手提式或盃式探照灯以及着陆灯、滑行灯等多种结构的适应不同应用需要的灯型。		
紫外线杀菌灯技术	1、单端H型紫外线杀菌灯：将排气封口设置在灯管管体的冷端，不仅有利于排气而且安装灯头简单方便。 2、用于污水处理的大功率高强度紫外线杀菌灯：独有专利设计的钢网片和铝吸气片设置在灯管内，能延长灯的寿命以及加强杀菌灯的紫外辐射照度，更好的起到杀灭病菌的效果。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相关技术取得10项专利，已受理专利申请4项。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

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如下：

1、节能灯

公司的节能灯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公司与复旦大学合作的“紧凑型荧光灯光衰机理的研究”率先采用涂膜保护水涂粉工艺生产节能灯，使节能灯平均寿命和光通维持率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该项目2000年获国家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4年公司“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迄今我国照明行业获得的最高科技荣誉，同时也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照明行业的科技领先地位。

主要性能指标水平：光效（达到或超过国家节能认证标准）达到68lm/w，显色指数 ≥ 82 ，寿命8,000小时以上，2,000小时光通维持率达85%以上。

公司在节能灯的研发成果取得了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多项表彰，详见本章“公司获得的部分科技成果、荣誉一览表”。

2、特种光源

（1）车用氙气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

该产品灯功率为35W，为卤钨灯（55W—100W）的1/3到1/2；光通量

为 3,200 流明，是卤钨灯的 2—3 倍；寿命 3,000 小时，为卤钨灯的 8—10 倍；色温为 4,100K，比卤钨灯的 3,000K 更为鲜亮、醒目，使夜晚行车看得更为清楚。

由于该产品技术难度非常大，本公司成为世界上少有的既能生产该产品光源、又能生产配套电子镇流器的企业，标志着中国汽车氙气金卤灯的国产化，可以替代进口汽车氙气金卤灯。2005 年公司车用氙气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通过了欧盟的 E-Mark 认证和 ISO /TS16949 认证。

（2）紫外线杀菌灯

经过五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了完整的紫外线灯的研制、测试、生产、质量控制手段，紫外线杀菌灯的功率从 0.5W 到 250W，并成功研发出 35W-5,000W 的 A、B 波段中压汞灯及卤化铁灯。这两类紫外线灯能满足从空气消毒到水处理、光化学反应、激活光催化剂等各种用途的需要。中小功率紫外线杀菌灯为日用品、牙刷、手饰、毛巾等灭菌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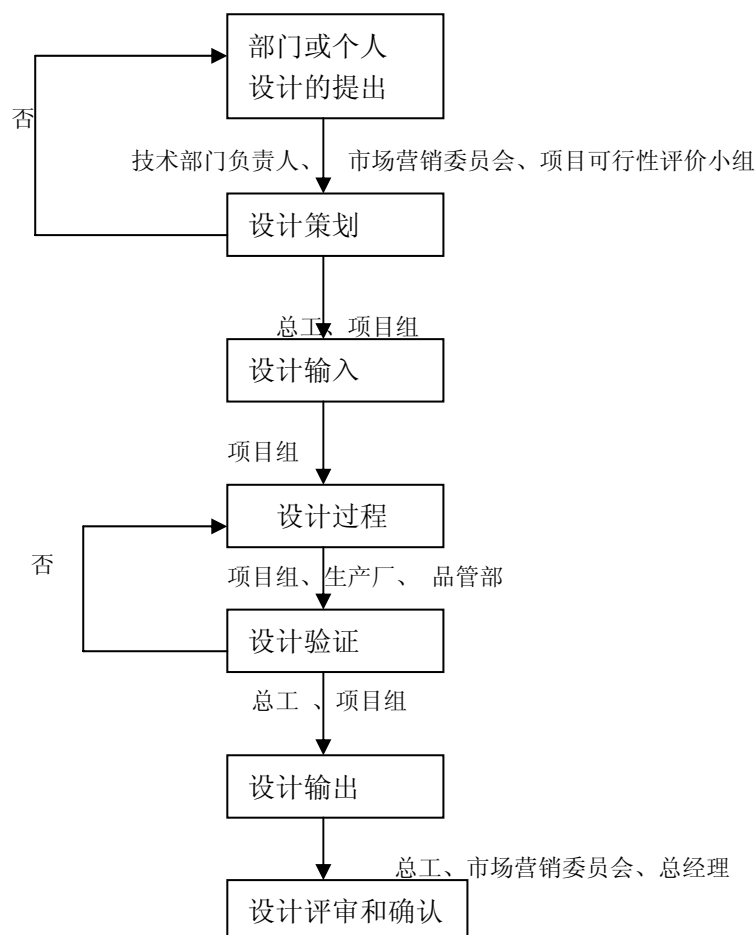
（三）研究与开发情况

研究、开发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基础和发展的原动力，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导。2000 年、2002 年和 2004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2 年经广东省经委、省科技厅、省计委联合批准，在公司建立了省级技术中心——广东省特种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和省经贸委授予公司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是复旦大学电光源研究所南海实验基地，并设有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纳米技术应用实验室；公司承担并完成了多项国家 863 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项目、广东省重点新产品项目等。公司是“广东省专利工作先进企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目前已经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已受理专利申请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 60 多人的研发队伍，承担前瞻性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任务。公司拥有完整的光源检测系统、紫外线检测系统、电磁兼容测试装置、光度分布测试系统、汽车前照灯测试系统等大批科研设备和气体放电实验室、化工实验室、可靠性试验室等实验室。公司 2003—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研发费

用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11%、4.48%、4.14%、3.69%。

公司的研发工作流程如下图：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有：

开发项目	进展阶段	功用和目标
车用双电弧管一体化氙气金卤灯	中试	在同一个车灯中实现远近光一体化组合的问题，组合一体化的两个氙气金卤灯管，分别做远光照明和近光照明，充分利用了金卤灯光点小、光强大、寿命长的特点，可以提供射程远、范围宽、照度高、寿命长、光型标准的近光照明和远光照明，能更好的提高照明效果，提高行车安全，而且结构简单，使用方便。
超短极距氙气金卤灯	中试	该产品提供一种可产生高强度小发散角光束的放电点光源，具有启动快、寿命长、光束射程远、便携带、高效节能等优点，可用于军事、边防、治安、海防、海洋勘探、晚间野外作业、矿井等场所照明。配聚焦型的耐高温反光镜，可作为内窥镜等光纤照明反射灯，便携式多媒体投影机光源。

小功率照明金卤灯	小试	目前石英照明金卤灯上市的最小功率为 70W，价格昂贵，短期内很难推广。已研制出的 35W、25W 小功率石英金卤灯，光效为 90 lm/w，寿命 6000 小时，显色指数 >80，价格为陶瓷 35W~50W 金卤灯的三分之一，光效、寿命与陶瓷金卤灯相近，由于尺寸较短，可以装入 $\phi 50$ 口径反光镜，制成可取代 MR16 50W，PAR 16 50W 的定向照明金卤灯。
舞台金卤灯	小试	这是一种紧凑型金属卤化物灯，在同样功率下灯的泡壳体积和极间距离比商用金属卤化物灯小得多，接近于点状高亮度光源，更适合用于投射式照明，是一种很好的舞台、舞厅、影视、电教等领域包括电脑灯具的照明光源。
投射式超高压汞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	中试阶段	该技术产品是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的关键部件，其光源装备水平、技术水平、工艺水平将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将为我国的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提供优质价廉的关键部件——PUB，为推动我国数字电视产业化进程做出重要的贡献。光色和光谱已申报发明专利。
陶瓷金卤灯	已启动	正在调研，研发设备，进行工艺实验。
无极荧光灯	已启动	该灯将高频电能高效导入灯中，灯管的两端装有芯柱，并分别在两芯柱中放一个与该芯柱的空腔匹配外电极，将高频电源经同轴馈电线输入到灯两端则形成外电极紧凑型荧光灯，此种灯具有光效高、寿命长、价格便宜的特点。
无汞金卤灯	小试	可完全取消或大幅度降低汞的用量，符合环保要求的发展趋势。
微波金卤灯	已启动	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可用于不易进行维护或安装调试困难的场合等特殊照明用。

（四）本公司的产学研合作情况

1、2002 年公司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为《多相光催化氧化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研究内容为水污染控制技术与治理工程。根据该合同约定，与该课题研究开发目标有关的课题成果（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其他科技成果）如属公司独自取得则公司有权独自处置，如属课题组共同取得，公司不得独自处置，而应由课题组讨论决定或由课题依托单位清华大学协调处理。2005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国家 863 计划课题验收专家组验收。

2、2003 年公司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签订联合技术开发合作协议，有效期 2003 年 1 月 23 日—2006 年 1 月 23 日。合同约定共同研究开发中空纤维超滤膜过滤复合净水器、纳米水净化和污水处理、纳米涂料系列产品开发等项目。合作双方对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约定成果双方共享，利益对等分成。

3、2004年本公司（主办方）与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复旦大学联合向广东省关键领域重点突破联席会议办公室、广东省科技评估中心投标并中标。投标项目为新型汽车氙气金卤灯头灯及LED尾灯光源的开发及产业化。三方约定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各方自有。

（五）技术创新机制

为了促进新产品的开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从制度上保障技术创新的实施：

1、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进行探索创新，对技术创新人员进行经济和荣誉奖励。公司制定了《对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和应用的奖励条件》、《专利工作办法》、《专利管理制度》，激励科技人员的创新开发。同时规定，科技人员的专利发布数量是其职务晋升的重要考核指标。

2、加强技术创新活动的过程管理，形成一套从科技立项、实施、鉴定、考核、奖励的创新过程管理体系。设立了专职的专利工作人员，把掌握和利用专利信息纳入到科技开发、立项、产业化等技术创新的全过程。

3、持续保持科研费用的投入力度，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提高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

4、公司与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科研合作。

（六）公司文化建设

为了加快发展的步伐，构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对公司文化的建设。

公司以塑造绿色照明企业文化为质量方针，以优秀的企业文化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推行以人为本的管理之道，以工作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

要指标，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才的作用，提供了施展平台和增值空间。公司对管理干部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对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有规范化的职称管理制度；对生产一线员工，公司根据《员工手册》对表现优异的员工予以及时奖励，并提供岗位技术津贴和竞聘管理人员机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给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发展空间，让员工在生产实践中成长、成才。

公司通过工会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和各种劳动竞赛，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公司内娱乐体育设施齐全，为员工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场所，所有项目均免费开放；在五一、国庆、厂庆期间积极组织、开展举办舞会、晚会、各种体育比赛、组织外出旅游等活动。

七、主要产品质量控制与服务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前身在 1999 年 4 月通过 CQC 认证中心 ISO9002: 1994 体系认证，于 2002 年 3 月通过 ISO9001: 2000 体系换版认证。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于 2005 年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换证，并执行 GB/17263-2002、GB/19044-2003、IEC60061/61199 等相关国家、国际标准；日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安全、卫生、环保标准。

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项目	认证标准	有效期	颁发单位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获“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IEC 60969: 2000	2003年6月18日— 2008年6月18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获“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GB19044-2003 CSC/G20-2002	2003年9月15日— 2007年9月14日	中标认证中心
ISO14001 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节能灯管、单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紫外线杀菌灯、冷阴极荧光灯、汽车金卤灯及配套镇流器、超高压汞灯及配套镇流器的设计、	GB/T — 24001 — ISO14001:1996	2005年5月27日— 2007年4月6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荧光灯电子镇流器系列（独立式，tc60° C）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GB15143-94 GB17743-1999 GB17625.1-2003	2003年9月29日颁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E—Mark 认证	ECE. R. 99 95/54/EC	2005年4月颁发	英国交通部车辆认证局
ISO/TS16949	ISO/TS16949:2002	2006年1月23日颁发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上述认证体系的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

公司设立了品管部，实行了从设计到制造、装配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对原材料及半成品、成品进行严格的检验，以保证所有过程的质量。

公司施行全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主要体现在：各工序必须经自检、互检、巡检方可转入下道工序；构件必须经检验员签字后方可入库，各工序人员的工资必须经检验员签字方可结算。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各道生产工序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程序》、《原材料检验规程》等，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的把关和控制；

2、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关键特殊过程评定准则》，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多个关键工序过程的控制，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按制度考核；

3、公司建立了《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对各工序产品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下道工序，以保证合格的最终产品；

4、定期开展质量教育工作，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本公司质量管理严格、规范，产品质量优良，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形象。以下为公司产品在质量方面取得的部分荣誉：

年度	内容	颁发单位
1997	广东省民营企业质量工作先进单位	广东省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1999	保护消费者杯（98）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2001	国家质量检测合格——质量信得过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中国产品推广评价中心
2001	大功率节能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获商业照明电器优秀品牌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2003	华登牌节能荧光灯、灯具获国家质量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电子电器专业委员会
2003	授予公司华登牌紧凑型节能灯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	广东照明电器十佳企业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2005	“华登”商标获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雪莱特”品牌获中国汽车用品行业十佳品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贸易报社、搜狐汽车、汽车杂志
2005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	“雪莱特”品牌荣获 2005 最具影响力品牌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2006	2006 年度广东省照明电器节能产品十强企业	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
2006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三）产品质量纠纷

由于公司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对每一过程均严格按技术标准实施，各种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依法经营，守法履约，近三年来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04、2005 年公司被佛山市南海区工

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南海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八、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本公司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创建之初就确立了“品质源于科技”的经营理念，以做中国最好的照明产品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一流质量为保证。公司不仅荣获了中国照明电器行业的最高科技荣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及其他众多的科技创新方面的荣誉，更重要的是公司将取得的科技成果有效地运用在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过程，使科技成果与市场经济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制造出节能灯、车用氙气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产品、紫外线杀菌灯等具有高科技含量、高成长性的系列产品。

此外，公司还主持和参与制定了部分照明行业的国家标准：《单端荧光灯性能要求》B/T17262、《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性能要求》B/T17263、《低压紫外线灯》B19258、《UHP灯及配套电源的技术规范及测量方法》（正在制订中）、《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正在制订中）等。

以下为公司获得的部分科技成果、荣誉一览表：

年度	内容	颁发单位
1997	大功率大管径节能灯管被评为 1997 年度广东省级重点新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8	高性能影视光源被评为 1998 年广东省级重点新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0、2002 和 2004 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0	冷阴极背景光源小型荧光灯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0	“紧凑型荧光灯光衰机理的研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国家教育部
2000	YD55-85W-3U(4U) 大功率大管径节能灯管被评为广东省优秀新产品奖三等奖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	大功率紧凑型一体化节能灯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1	YD55-85W-3U(4U) 大功率大管径节能灯管被评为 2001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低压汞灯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新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产品	
2002	功能型大功率稀土植物生长灯被列入 2002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2	多媒体投影机用金属卤化物放电灯被列入 2002 年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3	国家质量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电子电器专业委员会
2003	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	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4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4	广东省专利工作先进单位	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4	“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制和开发”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2004	投射式超高压汞灯及其配套电子镇流器(PUB)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4	投射式超高压汞灯及其配套电子镇流器(PUB)获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5	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低压汞灯获广东省科协技术奖励证书(二等)	广东省人民政府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现状

本公司是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 21 名自然人，其中主要股东为柴国生、王毅和冼树忠三人，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所控制的其他法人也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 46 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 98 条规定：董事不得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06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雪莱特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雪莱特光电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进行从事与雪莱特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柴国生，持有公司 50,841,240 股，占总股本的 66.57%。

（二） 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外，王毅和冼树忠各持有公司 6%的股权，也为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其余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均未超过 5%，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三）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还控制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和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三家，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无参股公司。

（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六）主要投资者个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了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控制本公司和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柴国生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担任董事长
柴国生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李正辉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冼树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担任董事长

除上表所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单位（本公司除外）、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近三年及一期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详见“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股权

为了避免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2004年7月15日，本公司前身—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和柴国生、李跃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柴国生和李跃琪持有的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80%和15%的股权，转让金额按该公司200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计算，分别为342,334.74元和64,187.76元。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95%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2、接受担保

(1) 2004年9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编号为GBZ47531012004003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从2004年9月22日至2005年9月30日期间在3,800万元最高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期内，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借款1,000万元。

(2) 2004年9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与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GBZ47531012004002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从2004年4月13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在3,000万元最高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期内，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借款800万元。

(3) 2005年2月2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和佛山罗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GBZ47531012005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从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在3,800万元最高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期内，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借款1,000万元和中国银行佛山罗村支行借款800万元办理了展期。

(4) 2005年8月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5年佛字第0005010001-1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授信期间从

2005年8月8日起到2006年8月7日止)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在担保期内,本公司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借款1,000万元。

3、借用资金

2003年度,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压力,本公司前身—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向柴国生借用资金500万元、向冼树忠借用资金300万元、向王毅借用资金200万元。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没有为上述资金提供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并已于2004年1月偿还上述资金。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一) 《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90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公司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对于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应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要求其回避。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的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回避对该关联

议题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草案）》第 101 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并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 102 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第 118 条第 1 款“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草案）》第 119 条第 4 款，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关联董事为：董事个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回避的。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关联方范围，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原则和程序，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1、法定代表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

3、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采购、销售和研发独立于控股股东。对于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程序合规，定价和执行体现了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由控股股东柴国生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柴国生

中国公民，男，1953 年生，复旦大学光学系电光源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曾先后被评为“云南省先进科技工作者”、“广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劳动模范”、科技部“星火先进标兵”、“佛山市优秀共产党员”，拥有 6 项科技成果和 61 项职务发明创造，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在电光源行业拥有 35 年的从业经验。197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云南省个旧灯泡厂技术员、工程师、总工程师；199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创立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

1986 年作为主要研发人员研制成功的“H 型单端稀土节能荧光灯”荣获个旧市科学进步二等奖；1989 年研制完成的“大功率稀土节能荧光灯”荣获个旧市 1989 年度优秀新产品一等奖；1990 年研制开发的“紧凑型节能荧光灯”被评为云南省新产品三等奖；1997 年组织开发的“大功率大管径节能灯的研制和生产”项目，被列为 1997 年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经国家检测鉴定，其各项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佛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南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证书；1997 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紧凑型荧光灯光

衰机理的研究”项目荣获教育部科学进步一等奖证书；1998年负责研制的“高性能影视光源”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1999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办了稀土应用工程（大功率节能灯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被列为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计划；2000年负责研制的“冷阴极超细管径荧光灯”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被评为佛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2年负责研制的“多相光催化氧化技术与设备开发”项目被列入国家“十五”863计划；2003年负责研制的“投射式超高压汞灯”项目获南海区科技进步一等奖证书；2004年以“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

2、王毅

中国公民，男，1963年生，电子科技大学大专毕业，被评为2000年度南海市科技先进工作者，拥有多项科技成果和职务发明创造，在电光源行业拥有25年的从业经验。1990年参与研制开发的“紧凑型节能荧光灯”荣获云南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1997年负责组织研制的“大功率大管径节能荧光灯管”项目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及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项目的各项参数指标经国家电光源检测中心检测证明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于2000年6月通过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检测鉴定；1997年参与“荧灯光衰机理”的研究获得上海市科学进步三等奖；1998年负责研制的“高性能影视光源”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1999年开发出的“3W小功率”系列节能灯各项参数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0年组织研制的“冷阴极超细管径荧光灯”被列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已完成了项目的研发并进入批量生产阶段；2000年组织研制的“YD55~85-3U(4U)大功率大管径节能荧光灯管”产品荣获广东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并已形成批量生产；2004年以“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1987年8月至1993年8月，在云南省个旧灯泡厂从事电光源工艺技术的研制工作；1993年9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光源车间主任、厂长、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冼树忠

中国公民，男，1962年生，参与研发的“大功率节能灯项目”通过轻工部鉴定，参与研发的“紧凑型节能灯”被评为云南省新产品三等奖，在电光源行业拥有24年的从业经验。1981年9月至1993年1月，历任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生产线长、荧光灯分厂工会主席；1993年2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部部长、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张明

中国公民，男，1962年生，清华大学自动化仪表检测专业硕士毕业，高级工程师，在电光源行业拥有11年的从业经验。2001年被南海市政府评为先进科技工作者光荣称号，2002年当选为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多个项目被评为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佛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南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是单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以及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拥有多项职务发明创造，其中3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负责研制的“大功率大管径节能灯管”项目被评为广东省优秀新产品奖，“高性能影视光源”被列为1998年度广东省级重点新产品。1989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佛山市无线电八厂从事彩电、数控系统的研发、技术管理工作；1994年12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电子节能灯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广东省特种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

5、李正辉

中国公民，男，1961年生，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从事经济管理工作20余年。1983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云南锡业公司车间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研究设计院副院长等；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龚建华

中国公民，男，1962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近20年。1986年8月至2000年3月，历任江苏如皋国营白蒲商业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公司副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江苏南通市升华会计师联合事务所。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7、朱绍龙

中国公民，男，1940年生，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63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电子学专业。1979年9月至1981年7月期间作为访问学者于英国牛津大学工程科学系研修等离子体科学。自1963年9月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复旦大学光源照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等，长期致力于电光源研究。1985年获得以“H型荧光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1988年以“合成纤维判色光源”获得纺织部科技进步三等奖、1997年9月获得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委颁发的上海市育才奖。自2003年9月起至今担任中国照明学会副理事长。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么恩泽

中国公民，男，1949年生，1986年毕业于云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90年通过自学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律专业，1995年取得有色总公司评定高级会计师资格，2000年考取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当选为云南省政协委员，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6年8月至2001年2月，历任云锡彬州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今，历任云南锡业公司资产管理处、对外经济技术管理处处长、企业管理办处级调研员。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崔毅

中国公民，男，1951年生，1975年10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光学仪器专业，1993

年 11 月取得中国轻工总会高级工程师资格。自 1980 年 5 月起，历任国家轻工业部一轻局电光源处主任科员、生产协调司生产办公室主任科员、生产协调司市场指导处副处长、处长、国家轻工业部出口办公室主任、中国轻工总会经济贸易部市场处处长、国家轻工业局行业管理司综合处处长、行业管理司副局级巡视员，2001 年 1 月退休。自 200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副主任。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汤捍东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李拥民和李跃琪由控股股东柴国生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汤捍东

中国公民，男，1968 年生，大学毕业。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辽宁镁矿公司营口耐火材料厂工作。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佛山张槎通讯无线厂设计室工作。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工程部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公司工会主席）、荧光灯厂厂长、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荧光灯厂厂长。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荧光灯厂厂长。

2、李拥民

中国公民，男，1968 年生。1988 年初至 1994 年 12 月，任云南个旧灯泡厂生产线长；1995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线长、光源厂车间主任、光源厂生产部长、光源厂厂长、计划部部长。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副总助理兼 HID 灯厂厂长。

3、李跃琪

中国公民，男，1968 年生。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任生产线长；199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

业有限公司供应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北京分公司经理、销售部经理助理、计划部部长、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柴国生

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一、（一）董事会成员”。

2、王毅

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一、（一）董事会成员”。

3、李正辉

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一、（一）董事会成员”。

4、冼树忠

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章一、（一）董事会成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杨正名

中国公民，男，1933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原东南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拥有多项科技成果并拥有50项职务发明创造，其中12项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原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力学学会等离子体专委会委员、江苏照明学会副理事长、南京激光学会理事长、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自 2002 年 9 月起，任职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2、高光义

中国公民，男，1938 年生，清华大学无线电系电真空技术物理专业本科毕业，教授级高工，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先后主持了冷反射照明卤钨灯、仪器卤钨灯、介质膜冷反光镜等新产品项目的开发，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轻工部科技进步三等奖一次、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次、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拥有多项科技成果和职务发明创造，其中 12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1988 年被成都市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拔尖人才称号；1989 年，被原轻工部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称号。曾任成都灯泡厂总工程师兼研究所所长，原中国照明学会理事、成都照明学会理事长、四川省照明协会副秘书长。自 2001 年 2 月起，任职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3、柴国生

简历详见“本章一、（一）董事会成员”。

4、王毅

简历详见“本章一、（一）董事会成员”。

5、张明

简历详见“本章一、（一）董事会成员”。

6、李汉茂

中国公民，男，1973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拥有 3 项职务发明创造，其中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2001 年，获南海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参与了被列入 2002 年国家火炬计划的“功能型大功率稀土植物生长灯”项目。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佛山电力电气安装公司属

下南海中南铜林厂工作；2000年11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南海市华星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担任研发工程师、品管部经理。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曾参与了本公司汽车金卤灯项目的开发研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个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柴国生	董事长、总经理	50,841,240	66.57
王毅	董事、副总经理	4,582,356	6.00
洗树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82,356	6.00
李正辉	董事、副总经理	3,436,767	4.50
张明	董事、总工程师	3,436,767	4.50
李跃琪	监事、销售部经理	1,909,315	2.50
李拥民	监事、生产副总助理兼HID灯厂厂长	1,832,942	2.40
杨正名	首席科学家	190,931	0.25
高光义	首席科学家	190,931	0.25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和原因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近三年也无质押或冻结情况。近三年年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持股人	2003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柴国生	1,976.8	70.60	5,084.1240	66.57	5,084.1240	66.57
王毅	168	6.00	458.2356	6.00	458.2356	6.00
冼树忠	168	6.00	458.2356	6.00	458.2356	6.00
张明	126	4.50	343.6767	4.50	343.6767	4.50
李正辉	106.4	3.80	343.6767	4.50	343.6767	4.50
李跃琪	70	2.50	190.9315	2.50	190.9315	2.50
李拥民	67.2	2.40	183.2942	2.40	183.2942	2.40
杨正名	0	0	19.0931	0.25	19.0931	0.25
高光义	0	0	19.0931	0.25	19.0931	0.2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控股股东柴国生投资控股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05年度薪酬
柴国生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	15万
王毅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	9万
李正辉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	9万
冼树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9万
张明	董事、总工程师	本公司	9万
龚建华	董事、财务部经理	本公司	5万
朱绍龙	独立董事	—	3.6万
么恩泽	独立董事	—	3.6万
崔毅	独立董事	—	3.6万
汤捍东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	5万
李跃琪	监事	本公司	5万
李拥民	监事	本公司	5万

杨正名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	6万
高光义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	6万
李汉茂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	5万

注：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从 2005 年起每年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3.6 万元/人。

公司未实行认股权证制度，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认股权，也未安排退休金计划及其它非薪酬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情况
柴国生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沃森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柴国生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李正辉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洗树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除上表所示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单位（本公司除外）、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王毅为柴国生的妹夫，其他人之间无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聘用合同

公司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聘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正常履行。

（二）协议情况

近三年以来，公司与柴国生和李跃琪签定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已经履行完毕。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 29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 30 条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为保持公司股权稳定以有利于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柴国生)及其关联股东(王毅、陈红、陈伟)承诺自雪莱特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雪莱特股份，也不由雪莱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其他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雪莱特光电股权。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 2004 年 10 月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当选聘任的相应人员，至今未发生因换届、辞职、解聘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人员变动的情形。

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相比，本公司董事会增加龚建华为董事、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

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相比，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本公司设置了监事会。

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广东华星光电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相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无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成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 3 名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本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从而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针对新《公司法》、《证券法》的施行，2005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相应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本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上市的有关条款，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生效。本章引用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

一、关于股东大会制度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责和主要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决定的收购、出售或置换资产事项；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决定的投资、担保事项；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主要议事规则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三)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求额外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作出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

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事项，亦应提交监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意见。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自 2004 年 10 月 10 日创立大会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关于董事会制度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二）主要规则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06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决定设立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成员有柴国生(召集人)、李正辉、王毅；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成员有么恩泽(召

集人)、冼树忠、崔毅；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成员有柴国生(召集人)、崔毅、么恩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成员有李正辉(召集人)、崔毅、朱绍龙。

本届董事会自2004年10月10日成立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关于监事会制度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2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1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1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

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的通过。

本届监事会自 2004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以来，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经 200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聘请朱绍龙先生、么恩泽先生、崔毅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3。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公司有关有对外担保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如需公告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良好的作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重点审查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独立的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五、关于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的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等；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的有关规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负责处理公司与有关部门、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有关事宜；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对其认定的责任等。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 2004 年 10 月 10 日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辅导期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六、近三年未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在不断完善企业经营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创新企业内部管理模式的同时，根据公司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各经营单位和职能管理部门的具体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应当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应当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应当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应当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以制度化的形式明确公司业务工作程序和各个部门、岗位的工作职责，使公司经营管理走上市场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确保公司业务的工作效率。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4、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三）公司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以下层面：公司层面；公司下属部门或附属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层面；公司各业务单元或业务流程环节层面。

1、三会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2、职能制度。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范围涵盖财务管理、劳动人事分配、质量管理控制、物资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行政后勤等诸多方面。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发

挥更加稳定、更加高效。

九、 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为公司审计的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深华（2006）专审字 2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成果和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的合并和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的合并和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深华（2006）审字 578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6 年 1—6 月、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二）会计报表

以下简要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

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51,517.94	15,230,839.14	9,520,972.89	2,199,162.01
应收票据	6,925,273.55	2,513,131.86	987,177.02	2,374,250.38
应收账款	52,068,939.14	49,105,445.65	30,660,294.70	20,874,794.89
其他应收款	3,182,771.27	2,126,164.51	637,142.46	3,048,501.76
预付账款	10,816,018.47	5,529,311.97	8,765,583.72	10,384,787.40
存货	47,263,821.41	37,733,092.66	32,512,321.71	16,879,063.00
待摊费用	217,659.37	420,957.09	32,883.09	93,176.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126,826.30
流动资产合计	143,426,001.15	112,658,942.88	83,116,375.59	55,980,562.2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4,000.00	4,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	-	4,000.00	4,000.00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91,513,324.34	83,889,244.86	71,327,632.84	56,929,998.27
减：累计折旧	20,659,962.84	17,843,481.92	14,283,683.92	10,532,609.22
固定资产净值	70,853,361.50	66,045,762.94	57,043,948.92	46,397,389.0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70,853,361.50	66,045,762.94	57,043,948.92	46,397,389.05
在建工程	-	719,544.00	181,070.63	10,786.61
固定资产合计	70,853,361.50	66,765,306.94	57,225,019.55	46,408,175.66
无形资产	18,226,642.06	19,066,177.77	12,308,256.68	12,592,718.24
长期待摊费用	602,814.74	558,646.81	486,312.59	604,913.62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18,829,456.80	19,624,824.58	12,794,569.27	13,197,631.86
资产总计	233,108,819.45	199,049,074.40	153,139,964.41	115,590,369.78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00,000.00	31,500,000.00	18,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42,696,122.30	28,121,154.69	33,206,905.91	22,062,220.46
预收账款	6,547,063.50	8,350,019.76	4,189,926.25	4,457,408.46
应付工资	3,668,571.15	2,996,345.84	6,341,644.21	1,010,043.53
应付福利费	1,216,913.42	1,532,779.05	916,460.38	1,524,650.95
应付股利	-	-	-	25,432.81
应交税金	3,544,784.08	2,210,679.62	1,802,818.73	1,193,766.49
其他应交款	90,228.35	47,806.51	77,359.24	155,912.56
其他应付款	5,370,796.05	4,923,321.10	4,238,519.83	15,668,042.69
预提费用	1,461,349.12	1,361,497.97	931,255.15	614,261.19
流动负债合计	96,095,827.97	81,043,604.54	69,704,889.70	63,711,739.14
长期负债：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1,700,000.00	-	-
长期负债合计	1,400,000.00	1,700,000.00	-	-
负债合计	97,495,827.97	82,743,604.54	69,704,889.70	63,711,739.1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887,862.92	1,855,883.01	254,929.17	1,306,169.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6,372,598.00	76,372,598.00	76,372,598.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2,159,092.00
盈余公积	7,615,397.76	7,615,397.76	1,361,509.50	8,973,941.31
其中：公益金	-	3,807,698.88	680,754.75	1,011,752.10
未分配利润	49,737,132.80	30,461,591.09	5,446,038.04	11,439,427.76
股东权益合计	133,725,128.56	114,449,586.85	83,180,145.54	50,572,461.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3,108,819.45	199,049,074.40	153,139,964.41	115,590,369.78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53,033.65	12,659,590.43	9,307,369.49	1,830,097.90
应收票据	6,925,273.55	2,106,131.86	775,177.02	2,374,250.38
应收账款	50,966,591.13	48,383,379.72	30,487,406.59	20,503,679.65
其他应收款	3,216,703.25	1,498,733.01	624,960.92	3,038,701.76
预付账款	9,773,202.88	5,041,539.84	8,765,583.72	10,384,787.40
存货	45,835,889.52	36,842,038.36	32,008,957.48	16,496,467.47
待摊费用	180,979.37	385,976.84	2,160.00	93,176.52
流动资产合计	138,651,673.35	106,917,390.06	81,971,615.22	54,721,161.0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481,080.67	3,361,843.93	899,348.04	2,429,743.50
长期投资合计	3,481,080.67	3,361,843.93	899,348.04	2,429,743.50
固定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90,860,362.97	83,254,487.92	71,117,355.84	56,298,016.26
减：累计折旧	20,515,567.90	17,740,553.00	14,257,701.84	10,283,098.02
固定资产净值	70,344,795.07	65,513,934.92	56,859,654.00	46,014,918.24
固定资产净额	70,344,795.07	65,513,934.92	56,859,654.00	46,014,918.24
在建工程	-	719,544.00	181,070.63	10,786.61
固定资产合计	70,344,795.07	66,233,478.92	57,040,724.63	46,025,704.85
无形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8,226,642.06	19,060,657.77	12,308,256.68	12,592,718.24
长期待摊费用	602,814.74	558,385.35	486,312.59	557,680.20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18,829,456.80	19,619,043.12	12,794,569.27	13,150,398.44
资产总计	231,307,005.89	196,131,756.03	152,706,257.16	116,327,007.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00,000.00	31,500,000.00	18,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账款	42,027,434.76	27,358,102.36	33,162,537.02	22,062,220.46
预收账款	6,640,851.64	8,410,676.58	4,156,917.17	4,191,437.59
应付工资	3,668,571.15	2,996,345.84	6,341,644.21	1,010,043.53
应付福利费	1,120,280.20	1,456,671.91	875,784.47	1,453,548.22
应交税金	3,577,599.03	2,126,609.37	1,761,876.77	1,226,670.44
其他应交款	89,812.68	45,811.92	76,717.91	153,674.45
其他应付款	6,131,738.48	4,761,621.98	4,231,825.63	18,042,690.92
预提费用	1,425,589.39	1,326,329.22	918,808.44	614,261.19
流动负债合计	96,181,877.33	79,982,169.18	69,526,111.62	65,754,546.80
长期负债：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1,700,000.00	-	-
长期负债合计	1,400,000.00	1,700,000.00	-	-
负债合计	97,581,877.33	81,682,169.18	69,526,111.62	65,754,54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6,372,598.00	76,372,598.00	76,372,598.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2,159,092.00
盈余公积	7,615,397.76	7,615,397.76	1,361,509.50	8,973,941.31
其中：公益金	-	3,807,698.88	680,754.75	1,011,752.10
未分配利润	49,737,132.80	30,461,591.09	5,446,038.04	11,439,427.76
股东权益合计	133,725,128.56	114,449,586.85	83,180,145.54	50,572,461.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1,307,005.89	196,131,756.03	152,706,257.16	116,327,007.87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9,090,438.89	195,403,171.18	154,007,782.58	73,249,597.70
减：主营业务成本	79,849,014.55	131,890,867.25	110,536,800.01	53,845,138.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27,963.21	1,176,605.73	976,896.02	380,331.37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113,461.13	62,335,698.20	42,494,086.55	19,024,127.35
加：其他业务利润	584,539.83	785,776.50	385,690.76	572,566.45
减：营业费用	6,169,149.69	9,841,880.14	6,749,399.77	4,762,190.71
管理费用	9,610,594.99	15,121,571.08	13,366,430.24	7,493,458.71
财务费用	1,047,245.98	1,705,716.38	981,063.16	625,171.08
三、营业利润	21,871,010.30	36,452,307.10	21,782,884.14	6,715,873.30
加：投资收益	-	(41,898.75)	201,176.30	120.00
补贴收入	673,664.00	436,050.00	1,635,127.00	567,000.00
营业外收入	199,269.64	623,366.46	680,752.39	274,812.16
减：营业外支出	167,232.07	748,173.96	862,217.26	57,628.06
四、利润总额	22,576,712.17	36,721,650.85	23,437,722.57	7,500,177.40
减：所得税	3,269,190.55	5,423,083.20	3,413,021.96	1,179,413.10
少数股东损益	31,979.91	29,126.34	(41,019.82)	(93,830.43)
五、净利润	19,275,541.71	31,269,441.31	20,065,720.43	6,414,594.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61,591.09	5,446,038.04	11,439,427.76	6,628,481.71
六、可供分配利润	49,737,132.80	36,715,479.35	31,505,148.19	13,043,076.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26,944.13	680,754.75	641,459.47
提取法定公益金	-	3,126,944.13	680,754.75	641,459.47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737,132.80	30,461,591.09	30,143,638.69	11,760,157.5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320,729.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24,697,600.65	-
八、未分配利润	49,737,132.80	30,461,591.09	5,446,038.04	11,439,427.76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7,245,295.34	193,287,446.78	151,116,304.37	70,159,793.16
减：主营业务成本	78,946,897.35	131,018,843.34	108,633,603.93	51,347,873.3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15,671.23	1,159,595.42	965,242.55	370,407.72
二、主营业务利润	37,182,726.76	61,109,008.02	41,517,457.89	18,441,512.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584,539.83	785,776.50	385,690.76	702,166.45
减：营业费用	5,936,725.70	9,468,493.60	6,246,164.55	4,489,666.20
管理费用	9,078,656.35	14,526,946.56	12,943,787.74	7,053,599.39
财务费用	1,047,776.35	1,707,091.87	982,721.87	627,045.18
三、营业利润	21,704,108.19	36,192,252.49	21,730,474.49	6,973,367.77
加：投资收益	119,236.74	66,855.89	240,733.16	(174,136.50)
补贴收入	673,664.00	436,050.00	1,635,127.00	567,000.00
营业外收入	199,269.94	615,747.46	678,295.13	272,291.46
减：营业外支出	166,402.27	742,119.86	848,321.64	55,436.72
四、利润总额	22,529,876.60	36,568,785.98	23,436,308.14	7,583,086.01
减：所得税	3,254,334.89	5,299,344.67	3,370,587.71	1,168,491.28
五、净利润	19,275,541.71	31,269,441.31	20,065,720.43	6,414,594.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61,591.09	5,446,038.04	11,439,427.76	6,628,481.71
六、可供分配利润	49,737,132.80	36,715,479.35	31,505,148.19	13,043,076.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26,944.13	680,754.75	641,459.47
提取法定公益金	-	3,126,944.13	680,754.75	641,459.47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9,737,132.80	30,461,591.09	30,143,638.69	11,760,157.5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320,729.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24,697,600.65	-
八、未分配利润	49,737,132.80	30,461,591.09	5,446,038.04	11,439,427.76

5、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09,871.19	207,267,074.35	169,219,018.13	88,035,922.48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180.96	2,655,245.01	4,526,845.39	13,315,540.20
现金流入小计	129,971,052.15	209,922,319.36	173,745,863.52	101,351,46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63,394.01	131,649,752.86	99,991,545.82	68,104,18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02,596.97	34,077,379.12	24,017,864.06	14,080,54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1,561.00	19,638,802.00	13,596,629.63	5,150,516.2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1,170.40	12,788,584.62	22,723,773.81	11,055,345.20
现金流出小计	108,918,722.38	198,154,518.60	160,329,813.32	98,390,58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329.77	11,767,800.76	13,416,050.20	2,960,87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	2,543,802.1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1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66,079.53	411,044.80	2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9,436.05	82,651.04	-
现金流入小计	-	1,489,515.58	3,037,497.99	20,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25,754.73	20,028,446.03	20,613,707.41	15,045,037.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406,522.50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4,541.46	-
现金流出小计	12,425,754.73	20,028,446.03	21,334,771.37	15,045,03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754.73)	(18,538,930.45)	(18,297,273.38)	(15,024,91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12,225,000.00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225,000.00	1,4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44,900,000.00	23,000,000.00	36,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45,500,000.00	35,225,000.00	37,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31,400,000.00	22,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5,896.24	1,619,004.06	1,021,965.94	609,500.12
现金流出小计	23,905,896.24	33,019,004.06	23,021,965.94	24,609,50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96.24)	12,480,995.94	12,203,034.06	12,790,499.8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0,678.80	5,709,866.25	7,321,810.88	726,456.81

6、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037,820.44	205,329,877.72	165,857,219.15	84,922,948.35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281.28	2,640,939.07	4,308,923.89	16,811,145.40
现金流入小计	128,010,101.72	207,970,816.79	170,166,143.04	101,734,0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24,235.00	130,472,736.48	97,055,871.04	65,312,78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16,133.47	33,704,058.83	23,501,255.49	13,582,59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8,255.26	19,404,682.57	13,342,396.23	4,939,861.12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0,033.43	11,785,343.41	22,695,814.93	11,799,166.38
现金流出小计	105,608,657.16	195,366,821.29	156,595,337.69	95,634,4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1,444.55	12,603,995.50	13,570,805.35	6,099,68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000.00	2,543,802.1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1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66,079.53	411,044.80	2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1,170,439.53	2,954,846.95	20,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07,550.30	19,903,210.03	20,344,892.27	14,552,913.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0	681,522.50	2,60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12,407,550.30	22,303,210.03	21,026,414.77	17,152,91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7,550.30)	(21,132,770.50)	(18,071,567.82)	(17,132,79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44,900,000.00	23,000,000.00	36,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44,900,000.00	35,00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31,400,000.00	22,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0,451.03	1,619,004.06	1,021,965.94	609,500.12
现金流出小计	23,900,451.03	33,019,004.06	23,021,965.94	24,609,50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451.03)	11,880,995.94	11,978,034.06	11,390,499.8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93,443.22	3,352,220.94	7,477,271.59	357,392.70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8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0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未有资产重组、剥离等事项。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系按各年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编制，报告期内未对整体和部分资产评估进行评估并调整账务的情形，资产系按照历史成本为基础计价。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在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有实质控制权的联营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本公司各子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凡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按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报表。

在编制本次会计报表时，本公司根据变更后的坏账计提政策追溯调整了会计报表，以及部分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申报会计报表系以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而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情况：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备注
佛山市沃生照明有限公司	400万元	260万元	65%	2003.01-2004.07	*1
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	50万元	27.5万元	55%	2004.03-2006.06	*2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万元	47.5万元	95%	2004.08-2006.06	*3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400万元	240万元	60%	2005.09-2006.06	*4

*1 佛山市沃生照明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注册成立，为本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注册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5% 股份。200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报告期内 2003 年度该公司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2004 年 1-7 月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2 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 股权，领取注册号为 1302832000783 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本公司股东柴国生和李跃琪共同投资，领取注册号为 11022721262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和柴国生、李跃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柴国生和李跃琪分别将 80% 和 15%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并成为控股股东。本公司确认 2004 年 7 月 31 日为股权收购日，并将报告期内该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4 年 8-12 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 2005 年度、2006 年 1-6 月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4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开林企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李伯英和黄选成共同投资，李伯英出资 90 万元，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黄选成出资 1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份。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10320023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和李伯英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出资 240 万元，李伯英增资 54 万元，黄选成增资 6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李伯英持有 36%，黄选成持有 4%。本公司确认 2005 年 9 月 1 日为股权获得日，并将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5 年 9-12 月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 2006 年 1-6 月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请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一） 收入确认的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劳务销售：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补贴收入：获得政府有关批准文件并实际收到补贴款项时，确认为补贴收入。

（二） 存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购入、自制的存货以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和产成品按标准成本计价，材料成本差异率按照期初和本期购进材料总额的比例计算，在领用时分摊计入“生产成本”和其他相应科目，产品成本差异按照期初和本期入库的成品总额的比例计算，在产品发出时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相应科目。低值易耗品按直线法平均摊销，摊

销期限为三年。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预计成本不可回收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按单个存货项目确认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可预见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原材料已不适合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的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步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前损益：已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股权投资差额：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投资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有差额，以及对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准备”，借方差额计入“长期投资——股权投资差额”明细科目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差额，即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投资项目的预计经营期限摊销，没有经营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摊销。

收益确认方法：对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

核算；对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或虽占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但该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冲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四）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均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3.23%
专用设备	10年	9.70%
通用设备	10年	9.70%
运输设备	8年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40%

（五）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按发生时实际成本入账，其摊销期限如下：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5 年摊

销；财务、物流软件按 5 年摊销；土地使用权按法律和合同规定使用年限摊销。

（六）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坏账准备

按年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之和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各账龄的提取比例如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提取 100%；账龄在 2-3 年的提取 30%；账龄在 1-2 年的提取 10%，账龄在 6 个月-1 年的提取 5%，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提取 2%。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因债务人破产，在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因债务人死亡，在以其遗产偿还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 3 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

2、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首先冲抵该项投资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不足冲抵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失。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长期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虽然固定资产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经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由于停建或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更新开工的，无论是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a)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b)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c)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的部分。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原采用直接核销法，2004 年经董事会批准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变更后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提取 100%；账龄在 2-3 年的提取 30%；账龄在 1-2 年的提取 10%；账龄在 6 个月-1 年的提取 5%；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提取 2%。该会计政策变更使 2004 年利润总额减少 486,002.88 元，2003 年利润总额减少 295,518.99 元，使 2003 年初留存收益的减少 771,250.73 元。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原报表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在更正重大会计差错的基础上编制申报会计报表。

四、分部信息

（一）分品种业务收入

本公司 2003 年及 2004 年主要产品为灯管系列、插管灯系列、紫外线灯系列、一体化电子灯系列产品，2004 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推出了 HID 灯系列产品，目前本公司 HID 灯主要为车用氙气金卤灯。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灯管系列	22,468,793.94	31,284,078.85	27,326,839.71	20,101,291.59
插管灯系列	27,724,284.04	54,352,130.67	41,183,425.97	19,771,775.03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29,648,826.76	59,825,211.92	63,916,929.15	21,808,407.59
紫外线灯系列	6,944,373.89	8,816,783.32	12,084,682.43	8,373,302.62
灯饰系列	---	---	2,093,220.16	3,128,804.54
HID灯系列	33,271,052.51	42,132,109.19	8,231,245.49	---
外购商品	152,645.62	926,549.23	246,887.68	105,016.33

开林台灯系列	90,353.39	835,120.59	---	---
小计	120,300,330.15	198,171,983.77	155,083,230.59	73,288,597.70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互相抵销	1,209,891.26	2,768,812.59	1,075,448.01	39,000.00
合计	119,090,438.89	195,403,171.18	154,007,782.58	73,249,597.70

(二) 分地区业务收入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相关内容。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金额（元）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55,852.38)	(510,103.30)	(13,153.24)	(2,533.64)
(2) 股权转让收益	---	---	201,176.30	---
小计	(155,852.38)	(510,103.30)	188,023.06	(2,533.64)
2.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673,664.00	436,050.00	1,635,127.00	567,000.00
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898,417.63	6,351,165.55	4,042,767.41	1,401,842.74
4.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罚款收入	75,820.74	591,668.64	617,954.53	204,214.92
其他	99,717.00	31,697.82	62,797.86	70,597.24
小计	175,537.74	623,366.46	680,752.39	274,812.16
(2) 减：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10,321.91	7,469.66	8,593.75	2,492.79
滞纳金	---	---	---	101.63
捐赠支出	---	225,100.00	10,000.00	30,000.00
住房补贴	---	---	830,000.00	---
其他	1,057.78	5,501.00	470.27	22,500.00

小计	11,379.69	238,070.66	849,064.02	55,094.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4,158.05	385,295.80	(168,311.63)	219,717.74
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	(41,898.75)	---	120.00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80,387.30	6,620,509.30	5,697,605.84	2,186,146.8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28.86	14,019.35	123,761.64	62,970.5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31,979.91	29,126.34	(41,019.82)	(93,830.43)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47,978.53	6,577,363.61	5,614,864.02	2,217,00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27,563.18	24,692,077.70	14,450,856.41	4,197,587.9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的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108,819.45 元，有形资产净值为 214,279,362.65 元，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和固定资产。

(一)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分类和确定折旧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3%），确定其折旧率。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分类计价列示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3%	3.23%
专用设备	10年	3%	9.70%
通用设备	10年	3%	9.70%
交通运输设备	8年	3%	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2、固定资产计价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5,639,420.33	4,166,857.73	31,472,562.60
专用设备	47,329,926.31	12,394,159.91	34,935,766.40
通用设备	1,953,483.43	678,592.23	1,274,891.20
交通运输设备	2,792,823.44	1,207,896.95	1,584,926.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97,670.83	2,212,456.02	1,585,214.81
合计	91,513,324.34	20,659,962.84	70,853,361.50

(二) 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元

对外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迁安市首华光电有限公司	长期	275,000.00	306,853.80	55%	权益法
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长期	406,522.50	780,656.57	95%	权益法
广州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	长期	2,400,000.00	2,393,570.30	60%	权益法

(三) 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0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18,226,642.06 元，主要系公司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6.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6.6.30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9,745,002.00	18,402,950.46	---	577,250.09	196,412.46	1,538,464.00	17,629,287.91	46-49年
商标权	申请	110,420.00	8,520.00	52,200.00	---	6,990.00	56,690.00	53,730.00	3-4年
专利权	自创	453,300.50	357,628.13	2,620.00	---	45,155.26	138,207.63	315,092.87	2-3年
软件	购买	656,378.50	275,956.29	---	---	65,637.90	446,060.11	210,318.39	2-3年
其他	购买	29,100.00	21,122.89	---	---	2,910.00	10,887.11	18,212.89	4-5年
合计		20,994,201.00	19,066,177.77	54,820.00	577,250.09	317,105.62	2,190,308.85	18,226,642.06	

无形资产本期其他转出额系公司五号厂房使用该块地，按照使用面积结转入在建工程-五号厂房。公司土地使用权共有五块地，位于狮山工业科技园，全部用于抵押。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97,495,827.97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96,095,827.97 元，长期负债为 1,400,000.00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长期负债为专项应付款。

（一）主要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1,500,000 元，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月利率、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06.04.04-2007.04.03	8,000,000.00	4.185%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06.01.06-2007.01.05	10,000,000.00	4.65% 抵押担保
交通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2005.09.23-2006.09.23	3,500,000.00	4.65% 抵押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06.06.22-2007.01.07	5,000,000.00	4.8825% 抵押担保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2005.08.08-2006.08.07	5,000,000.00	5.119% 抵押担保
合计		31,500,000.00	

2、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长期借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长期借款余额。

（二）对内部人员、股东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应付工资	3,668,571.15	2,996,345.84	6,341,644.21	1,010,043.53
应付福利费	1,216,913.42	1,532,779.05	916,460.38	1,524,650.95
合计	4,885,484.57	4,529,124.89	7,258,104.59	2,534,694.48

2、对股东的负债

2003年应付股利25,432.81元，2004年、2005年、2006年6月末应付股利无余额。

3、对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没有欠持股5%以上股东款。

（三）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四）其他债项

1、应付票据

2003年、2004年、2005年、2006年6月末应付票据无余额。

2、应付账款

2005年和2006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应付账款账龄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1,058,222.74	96.16	28,027,179.38	99.67
1-2年	1,637,899.56	3.84	67,369.31	0.24
2-3年	—	—	26,606.00	0.09
合计	42,696,122.30	100.00	28,121,154.69	100.00

本公司不存在欠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3、预收账款

2005年和2006年6月末，本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8,350,019.76元、6,547,063.50元。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欠持有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4、应交税金

2005年和2006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89,950.31	561,610.93
城建税	126,525.54	38,963.88
企业所得税	1,469,739.71	1,335,370.99
个人所得税	35,553.28	28,703.23
土地使用税	47,415.24	94,830.59
房产税	75,600.00	151,200.00
合计	3,544,784.08	2,210,679.62

5、其他应交款

2005年和200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交款主要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54,354.51	16,930.87	流转税的3%、6%
平抑食品基金	15.50	18.87	主营业务收入的0.2%
堤围费	35,858.34	30,856.77	主营业务收入的0.13%
合计	90,228.35	47,806.51	

6、其他应付款

2005年和200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账 龄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金额比例(%)
1年以内	4,077,346.39	75.92	3,772,236.09	76.62

1-2年	142,464.65	2.65	---	---
2-3年	---	---	---	---
3年以上	1,150,985.01	21.43	1,150,985.01	23.38
合计	5,370,796.05	100	4,923,321.10	100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欠持有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公司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150,985.01 元，为应付南海市科技局的专项借款 1,150,000.00 元和 2002 年以前挂账的工会经费 985.01 元。

7、预提费用

2005 年和 2006 年 6 月末，公司预提费用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结存原因
水电费	549,194.62	714,956.18	按权责发生制预提
燃气费	491,234.78	464,509.79	按权责发生制预提
液氧	331,722.57	147,778.40	按权责发生制预提
租金	86,467.50	33,453.60	按权责发生制预提
其他	2,729.65	800.00	按权责发生制预提
合计	1,461,349.12	1,361,497.97	

8、专项应付款

截止 2006 年 6 月末，本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1,400,000.00 元。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4 年 12 月 14 日粤科计字（2004）198 号《关于下达 2004 年广东省第八批科学事业费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本公司获得科学事业经费（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新型汽车氙气金卤灯头灯及 LED 尾灯灯光源的开发及产业化）2,000,000.00 元。本公司与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复旦大学就该项目签署了合同书，规定：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复旦大学作为该项目的协作方，分别获得专项资金 50 万元和 30 万元，本公司获得 120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增设备、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及业务费。200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就上述科学事业经费签署了《广东省科

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收到上述专项资金 200 万元，2005 年已支付协作方复旦大学 10 万元、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元。2006 年支付给复旦大学及佛山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 10 万元、20 万元。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50,572,461.07 元，83,180,145.54 元，114,449,586.85 元、133,725,128.56 元。各期股东权益增加的原因：2004 年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以现金增资 12,000,000 元，2003 年资本公积—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 2,159,092 元，2004 年资本公积—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 450,813.01 元、股权投资准备增加 91,151.03 元；其余部分均为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股东权益增加。

（一）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柴国生	50,841,240	50,841,240	50,841,240	19,768,000
王毅	4,582,356	4,582,356	4,582,356	1,680,000
冼树忠	4,582,356	4,582,356	4,582,356	1,680,000
张明	3,436,767	3,436,767	3,436,767	1,260,000
李正辉	3,436,767	3,436,767	3,436,767	1,064,000
黄云龙	3,207,649	3,207,649	3,207,649	1,176,000
李跃琪	1,909,315	1,909,315	1,909,315	700,000
李拥民	1,832,942	1,832,942	1,832,942	672,000
孙家祥	267,304	267,304	267,304	-
谷长寿	267,304	267,304	267,304	-
曾素芬	229,118	229,118	229,118	-
高光义	190,931	190,931	190,931	-
杨正名	190,931	190,931	190,931	-
刘雪梅	190,931	190,931	190,931	-
赵永清	190,931	190,931	190,931	-
田家贵	190,931	190,931	190,931	-

韩荣保	168,020	168,020	168,020	-
陈伟	168,020	168,020	168,020	-
陈红	168,020	168,020	168,020	-
张兴国	168,020	168,020	168,020	-
何润婵	152,745	152,745	152,745	-
合计	76,372,598	76,372,598	76,372,598	28,000,000

(二) 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200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2,159,092.00 元，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6 月末公司无资本公积。

1、200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月1日	2003年增加	2003年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无须支付的款项	---	2,159,092.00	---	2,159,092.00
合计	---	2,159,092.00	---	2,159,092.00

2003 年增加 2,159,092.00 元系长期挂账的材料款及经协商一致而无须支付的货款转入。

2、200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04年1月1日	2004年增加	2004年减少	200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无须支付的款项	2,159,092.00	450,813.01	2,609,905.01	---
股权投资准备	---	91,151.03	91,151.03	---
合计	2,159,092.00	541,964.04	2,701,056.04	---

2004 年增加 541,964.04 元系 2004 年 7 月购买子公司—北京华星之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 91,151.03 元，以及长期挂账的材料款及经协商一致而无须支付的货款转入 450,813.01 元。2004 年减少 2,701,056.04 元系根据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 200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时转增股本。

3、2005 年度

2005 年度资本公积无变化。

4、2006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资本公积无变化。

(三) 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公积金	3,807,698.88	3,807,698.88	680,754.75	7,641,459.47
法定公益金	--	3,807,698.88	680,754.75	1,011,752.10
任意盈余公积	3,807,698.88	--	--	320,729.74
合计	7,615,397.76	7,615,397.76	1,361,509.50	8,973,941.31

(四) 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期初数	30,461,591.09	5,446,038.04	11,439,427.76	6,628,481.71
加：本期净利润	19,275,541.71	31,269,441.31	20,065,720.43	6,414,594.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26,944.13	680,754.75	641,459.47
提取法定公益金	-	3,126,944.13	680,754.75	641,459.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320,729.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24,697,600.65	-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49,737,132.80	30,461,591.09	5,446,038.04	11,439,427.76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的情况详见“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五）少数股东权益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1,887,862.92	1,855,883.01	254,929.17	1,306,169.57

九、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2,329.77	11,767,800.76	13,416,050.20	2,960,87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754.73)	(18,538,930.45)	(18,297,273.38)	(15,024,9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96.24)	12,480,995.94	12,203,034.06	12,790,49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0,678.80	5,709,866.25	7,321,810.88	726,456.81

公司200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09,922,319.36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为198,154,518.60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67,800.7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489,515.58元,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等;现金流出为20,028,446.03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38,930.45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45,500,000.00元,主要为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出为33,019,004.06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80,995.94元。2005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709,866.25元。

200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21,052,329.77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达到7,720,678.80元,表明公司现金流情况进一步得到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 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该议案已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申报会计报表与原会计报表的差异，请见本章“十五、原始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差异分析”相关内容。

3、所得税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净利润和各报告期末净资产的影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0 年 7 月 13 日以粤科高字[2000]145 号、2002 年 5 月 28 日以粤科高字[2002]116 号、2004 年 5 月 24 日以粤科高字[2004]76 号先后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文件粤地税函[2000]429 号文规定，可按照粤地税发[1994]015 号文的有关规定，给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但 2000 年至 2002 年税务部门对本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本公司并未享受税收优惠，从 2003 年起，本公司

所得税税率适用 15%，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03 年享受税收优惠少缴的所得税金额为 1,401,842.74 元，本公司 2004 年享受税收优惠少缴的所得税金额为 4,042,767.41 元，本公司 2005 年享受税收优惠少缴的所得税金额为 6,351,165.55 元，本公司 2006 年 1-6 月享受税收优惠少缴的所得税金额为 3,898,417.63 元。

基于上述，本公司 2000 年以来实际享受所得税优惠为 2003、2004 和 2005 年度，本公司因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数为 15,694,193.33 元，对报告期各年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适用税率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5%	19,275,541.71	31,269,441.31	20,065,720.43	6,414,594.73
33%	15,377,124.08	24,918,275.76	16,022,953.02	5,012,751.99
净利润影响数	3,898,417.63	6,351,165.55	4,042,767.41	1,401,842.74

公司因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各期末净资产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适用税率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5%	133,725,128.56	114,449,586.85	83,180,145.54	50,572,461.07
33%	118,030,935.23	102,653,811.15	77,735,535.39	49,170,618.33
净资产影响数	15,694,193.33	11,795,775.70	5,444,610.15	1,401,842.74

十一、 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流动比率	1.49	1.39	1.19	0.88
速动比率	1.00	0.92	0.73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2.19	41.65	45.53	56.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4.67	5.69	3.35
存货周转率(次)	1.87	3.74	4.48	4.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06	4,446	2,930	1,233
利息保障倍数	26.02	23.57	23.93	13.3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28	0.15	0.18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07	0.10	0.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	0.26	0.33	0.31	0.4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5	0.58	0.57	1.05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50	1.09	1.81
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69	4.14	4.48	4.11

注：计算 2003 年度（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时，以 2003 年末的实收资本 2,800 万元计。

（二）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41	27.32	24.12	1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3	31.64	28.33	14.03
全面摊薄每股净利(元)	0.25	0.41	0.26	0.23
加权平均每股净利(元)	0.25	0.41	0.48	0.23

发行后的每股收益：0.31 元 / 股（按 2005 年度净利润和发行规模 2,600 万股计算）。

十二、 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 历次评估情况

发行人在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公司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和审计情况”的有关内容。

十五、 原始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差异分析

（一）政策性调整

1、坏账政策

根据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决议，公司坏账政策由直接核销法变更为根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报告期各年度会计报表，由此报告期各年度的净利润与原会计报表存在差异。

2、开办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开办费应在开始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本次申报会计报表对其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实质性调整

1、折旧计提

公司未严格按照制定的固定资产政策计提折旧，致使报告期内 2003 年、2004 年少提折旧，本次申报会计报表对此进行了调整。

2、往来款重分类（包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公司核算往来款项编制原会计报表时，资产类科目的贷方余额，负债类科目

的借方余额，应重分类后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公司原会计报表未进行该项调整，申报会计报表对此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并补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收入调整

公司 2004 年 12 月有部分货物已发出未开发票，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贵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条件，申报会计报表相应调整了相关的收入，结转成本，计提了税金。

4、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

公司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编制 2003 年原会计报表时，误将对成都光源研究所的往来款项列为长期股权投资，本次申报会计报表对此进行了调整。2004 年，公司将未取得使用权证及未付清款项的预付款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申报会计报表冲回已确认的无形资产和应付款项，作预付账款列示。2006 年 1-6 月，公司将已完工并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仍挂在建工程，并且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未结转，申报会计报表将在建工程以及使用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转入固定资产。

5、暂估税金

公司编制 2004 年、2006 年 1-6 月原会计报表时，将未取得发票先入库的原材料除暂估材料入库外，也暂估增值税进项税额，不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申报会计报表对此进行了调整。

6、上市中介费

公司编制 2004 年以及 2005 年原报表时，将支付的中介机构上市费计入管理费用，根据规定，该部分款项可以从以后发行股票溢价扣除，本次申报会计报表对此进行了调整。

7、材料成本差异及产品成本差异

公司编制 2006 年 1-6 月原会计报表时，进料加工的材料成本差异及灯管材

料的产品成本差异分摊有误，本次申报会计报表对此进行了调整。

上述调整分别调减了 2003 年度净利润 10.61 万元、调增了 2004 年度净利润 126.92 万元，调减了 2005 年度净利润 54.58 万元，调减了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 76.29 万元。经过调整之后，编制的申报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和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61.53%	56.60%	54.27%	48.43%
长期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8.47%	43.40%	45.72%	51.57%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98.56%	97.95%	100.00%	100.00%
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44%	2.05%	---	---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表明公司经营稳健，财务风险较小，同时也说明公司存在较强的发展潜力，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具备一定的财务保障。但是，公司目前长期负债比例偏低，应适当增加，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	---	---
坏账准备	2,463,567.13	2,388,627.96	1,552,772.60	1,127,073.34
存货跌价准备	---	312,482.25	---	---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2,463,567.13	2,701,110.21	1,552,772.60	1,127,073.34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流动比率	1.49	1.39	1.19	0.88
速动比率	1.00	0.92	0.73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2.19	41.65	45.53	56.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06	4,446	2,930	1,233
利息保障倍数	26.02	23.57	23.93	13.31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2,105	1,177	1,342	296
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243)	(1,854)	(1,830)	(1,502)
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91)	1,248	1,220	1,279
现金流量的净增加额（万元）	772	571	732	73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稳健上升，并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财务状况比较稳定可靠，除了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外，还有足够的财力偿付到期短期债务。而且，公司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流转顺畅，不存在滞销商品，变现能力较强。

公司在当地银行的资信评价较高，现有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信用担保贷款与动产不动产的抵押贷款，以后将会不断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债权抵押融资、股权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来解决资金紧缺所引起的到期还贷压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增加额一直相对当期净利润较低，并在2005年有所

回落，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产销增长快速，存货和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以及2005年应收账款的赊销天数较2004年平均延长14天所致。但是200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状况得到较大的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达到2,105万元，超过了当期净利润1,9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0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部门加大了催收应收账款的力度及并落实相应的考核奖惩措施，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较好，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改善。

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在保障了公司偿债能力的同时公司未闲置过多的流动资金，降低了机会成本，提升了获利能力。但是，由于公司近几年快速发展，非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仍然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4.67	5.69	3.35
存货周转率(次)	1.87	3.74	4.48	4.06

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对比情况：

项目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销售收入(元)	195,403,171.18	154,007,782.58	73,249,597.70
应收账款(元)	51,437,315.31	32,200,080.72	21,939,653.99
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	26.32%	20.91%	29.95%
销售收入增长	26.88%	110.25%	-
应收账款增长	59.74%	46.77%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

账龄	2006年 6月30日	比例%	2005年	比例%	2004年	比例%	2003年	比例%
半年以内	47,328,164.20	86.99	43,017,821.95	83.63	25,845,546.86	80.27	11,934,970.66	54.40
半年至一	3,717,262.11	6.83	4,678,074.56	9.09	2,716,218.69	8.44	3,557,392.9	16.21

年								
一至二年	1,753,676.98	3.22	1,412,558.77	2.75	2,491,260.14	7.74	6,429,485.42	29.31
二至三年	809,313.82	1.49	1,763,968.78	3.43	725,050.85	2.25	17,805	0.08
三年以上	799,544.12	1.47	564,891.25	1.10	422,004.18	1.30	-	-
合计	54,407,961.23	100.00	51,437,315.31	100.00	32,200,080.72	100.00	21,939,653.99	100.0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0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4 年有所下降，由 2004 年 5.69 次下降到 4.67 次。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其中：200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59.74%，而 2005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仅增长 26.88%。应收账款的过快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为了节约运输成本和应购货方要求而在 2005 年末集中发货的赊销收入较多。从账龄分析表可以看出，2003-2005 年账龄在半年以内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54.45%、80.27%、83.63%，半年以内的应收金额和比例均增长，2005 年末增长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半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总额仅增加 2,064,959.6 元。可见截止 2005 年末应收账款的 83.63% 属于信用期范围以内的销售收入。

(2) 赊销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之一，经公司信用评定后一般客户的赊销期在 1-3 个月。国内销售中对老客户基本上采用先货后款、发货后 1-3 个月付款的方式，对新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对原有老客户信用情况的熟悉，公司在具体执行收款政策时采取了对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或有长期业务关系的客户给予较为宽限的尾款结算期等灵活的营销措施，公司 2005 年平均收现期较 2004 年增长了约 14 天。同时为了打开新市场，公司需要给新的经销商一定额度的铺垫资金和信用周期，若新的市场基本成熟，应收账款将不会有大幅增长。

公司 2005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大客户的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05 年末余额(元)	2006 年 1-6 月回款金额(元)
日本欧司朗 OSRAM-MELCO LTD.	7,719,325.26	7,719,325.26

深圳卓明电子有限公司	3,492,368.93	3,492,368.93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3,078,867.09	3,078,867.09
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	2,641,992.62	2,641,992.62
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311,316.34	2,311,316.34
合 计	19,243,870.24	19,243,870.24

上表说明 2006 年 1—6 月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能在信用期内回收。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6 次、4.48 次和 3.74 次。公司 2005 年较 2004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存货期末余额增长的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公司存货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力度，产品规格 2003 年为 4,000 多种，2004 年为 6,000 多种，2005 年为 9,000 多种，为确保每个规格型号的产品具有一定库存周转量（通常要保持 2-3 个月的库存周转量），增加了产品库存总量。

(2) 产量的逐年增加，导致生产用原材料储备有所增长。

(3) 为满足抢占市场份额的需要及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产品。

(4)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成本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1、分产品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营业收入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灯管系列	22,468,793.94	18.68	31,284,078.85	15.79	27,326,839.71	17.62	20,101,291.59	27.43
插管灯系列	27,724,284.04	23.05	54,352,130.67	27.43	41,183,425.97	26.56	19,771,775.03	26.98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29,648,826.76	24.64	59,825,211.92	30.19	63,916,929.15	41.21	21,808,407.59	29.76

节能灯合计	79,841,904.74	66.37	145,461,421.44	73.40	132,427,194.83	85.39	61,681,474.21	84.16
紫外线灯系列	6,944,373.89	5.77	8,816,783.32	4.45	12,084,682.43	7.79	8,373,302.62	11.43
HID 灯系列	33,271,052.51	27.66	42,132,109.19	21.26	8,231,245.49	5.31	---	---
其他	242,999.01	0.20	1,761,669.82	0.89	2,340,107.84	1.51	3,233,820.87	4.41
抵消前合计	120,300,330.15	100	198,171,983.77	100	155,083,230.59	100	73,288,597.70	100
抵消后合计	119,090,438.89	---	195,403,171.18	---	154,007,782.58	---	73,249,597.70	---

公司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灯管系列、插管灯系列和一体化电子灯系列分别占 27.43%、26.98%、29.76%，节能灯合计占比为 84.16%；紫外线灯系列占比为 11.43%。

公司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节能灯三个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扩大，上升为 85.39%，其中灯管系列占 17.62%，插管灯系列占 26.56%，一体化电子灯系列占 41.21%。由于非典因素的持续影响，紫外线灯销售收入增长较高，但销售占比仅为 7.79%。公司自主开发的新产品 HID 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8,231,245.49 元，销售占比为 5.31%。

公司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HID 灯产品销售量呈现爆发性增长，销售占比上升到 21.26%，而节能灯三个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和紫外线灯的销售占比分别降为 73.40%和 4.45%，在传统主导产品保持稳定销售的情况下，新产品的增长优势明显。

公司 200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中，HID 灯产品销售量继续快速增长。2006 年 1 月 HID 灯第二条生产线投产，2006 年 6 月上旬 HID 灯第三条生产线试生产，HID 灯的产能和产量规模得到扩大。通过强化营销、开发新客户、稳定老客户，HID 灯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 75.28%，HID 灯销售占比也提高到 27.66%。

2、分地区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项 目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南地区	76,539,480.56	64.27	147,821,443.49	75.65	125,388,436.44	81.42	55,430,994.99	75.74
华北地区	2,579,942.68	2.17	5,287,952.82	2.71	5,787,796.86	3.76	6,588,060.83	9.00

华东地区	18,018,346.12	15.13	5,165,668.47	2.64	7,593,232.75	4.93	8,146,767.57	11.13
华西地区	3,520,351.67	2.96	2,744,932.78	1.41	5,204,690.35	3.38	2,526,013.06	3.45
华中地区	672,594.41	0.56	686,783.87	0.35	530,849.68	0.34	440,165.47	0.61
国外	17,759,723.45	14.91	33,696,389.75	17.24	9,502,776.50	6.17	49,595.78	0.07
合计	119,090,438.89	100	195,403,171.18	100	154,007,782.58	100	73,249,597.7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华南地区，具有地域上的独特优势。公司在其他区域销售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华南地区和国外销售的收入逐年加大。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498,994.99元、125,388,436.44元和147,821,443.49元，环比增长125.93%和17.89%，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75.74%、81.42%和75.65%。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公司国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595.78元、9,502,776.50元和33,696,389.75元，环比增长191.60倍和3.55倍，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07%、6.17%和17.24%。

2006年1—6月公司销售部门投入营销力量加大华东地区销售力度，改善了在当地的售后服务质量和水平，华东市场的拓展取得一定成效，使得2006年上半年华东地区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上升到15.13%，比2005年的相应比重提高12.49个百分点。

3、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長情况分析

营业收入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元)	比上年增长(%)	金额(元)	比上年增长(%)	金额(元)
灯管系列	31,284,078.85	14.48	27,326,839.71	35.95	20,101,291.59
插管灯系列	54,352,130.67	31.98	41,183,425.97	108.29	19,771,775.03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59,825,211.92	-6.40	63,916,929.15	193.08	21,808,407.59
节能灯小计	145,461,421.44	9.84	132,427,194.83	114.70	61,681,474.21
紫外线灯系列	8,816,783.32	-27.04	12,084,682.43	44.32	8,373,302.62
HID灯系列	42,132,109.19	411.86	8,231,245.49	---	---
其他	1,761,669.82	-24.72	2,340,107.84	-27.64	3,233,820.87
抵消前合计	198,171,983.77	---	155,083,230.59	---	73,288,597.70
抵消后合计	195,403,171.18	26.88	154,007,782.58	110.25	73,249,597.70

公司 2003 年度销售收入为 73,249,597.70 元，2004 年度销售收入为 154,007,782.58 元，2004 年度比上年增长 110.25%。公司 2005 年度销售收入为 195,403,171.18 元，比上年增长 26.88%。

公司销售确认原则坚持一贯性。公司 2003 年至 2005 年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未发生改变并一贯执行。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公司销售以商品销售为主，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在具体执行中，公司以商品出库并移交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各产品产能近三年得到大幅度提升

2003—2005 年公司产能情况见下：

单位：只

类别	产品类别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产能	同比增长	产能	同比增长	产能
节能灯	灯管系列	54,000,000	20%	45,000,000	125%	20,000,000
	插管灯系列	12,300,000	50%	8,200,000	121.62%	3,700,000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7,000,000	0	7,000,000	233.33%	2,100,000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1,200,000	0	1,200,000	140%	500,000
	HID 灯	300,000	275%	80,000	-	-

公司各产品产能在最近两年都有大幅度提高，特别是 2004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

公司原厂房在南海桂城，为租赁厂房，生产规模较小，2002 年搬至位于狮山科技工业园的新厂区，由于设备调试等原因 2003 年生产能力受到限制。2004

年公司生产运行更加顺畅，2条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投产，生产效率为1,200只/小时，较原半手工半机械化生产线500只/小时的生产效率提高较大；2004年下半年公司生产HID灯的手套箱等相关新设备投产；2004年公司新的紫外线杀菌灯生产线投产。随着设备自动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和引进新的先进设备，2004年公司生产能力和规模大幅度提高。2005年随着公司HID灯生产设备的全面投产，HID灯的产能增长快速，产能扩大了2.75倍；此外插管灯产能增长50%。

(2) 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和产品销售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003-2005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和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

①2003年度的情况

分类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只)	平均单价(元)	销售收入(元)
节能灯	灯管系列	9,083,425	2.21	20,101,292.00
	插管灯系列	3,827,591	5.17	19,771,775.00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1,971,042	11.06	21,808,408.00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534,861	15.66	8,373,303.00
	HID灯	—	—	—

注：平均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②2004年度的情况

分类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数量(只)	与上年比 增长比例	平均单价 (元)	与上年比 增长比例	金额(元)	与上年比 增长比例
节能灯	灯管系列	11,589,870	27.59%	2.36	6.79%	27,326,840	35.95%
	插管灯系列	7,681,659	100.69%	5.36	3.68%	41,183,426	108.29%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7,305,898	270.66%	8.75	-20.89%	63,916,929	193.08%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1,099,378	105.54%	10.99	-29.82%	12,084,682	44.32%
	HID灯	76,749	—	107.25	—	8,231,245	—

注：平均单价=销售收入 / 销售数量。

2004年销售收入较2003年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a. 销售数量大幅提升。公司2004年度各主要产品（包括灯管系列、插管灯系列、一体化电子灯系列和紫外线灯系列）的销售数量较2003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灯管系列、插管灯系列、一体化电子灯系列和紫外线灯系列的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7.59%、100.69%、270.66%和105.54%，呈快速增长态势。

2004年销售数量较2003年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2001年“911”事件对全球照明市场冲击较大，2003年下半年逐渐恢复，2004年度全球照明产品市场恢复性增长较快；公司大多数老客户每年均主动增加订单需求，通常比上年增加约10%—30%；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取得较大进展，客户数量从2003年的500余家增加到2004年的860余家，其中2004年度前5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额是2003年度前5名销售客户销售额的1.94倍；在营销策略上，2004年度公司力推集团消费，重点开发了台灯厂、灯具厂类大宗客户，公司还是中国政府组织的绿色照明产品政府采购中的主要中标单位。

同时，2003年的“非典”使得广大消费者对紫外线杀菌消毒功能有了进一步的认识，2004年公司抓住时机加大紫外线灯的推广力度，大幅度提高了紫外线灯的销售数量，实现了105.54%的销售数量增长。

b. 销售产品结构调整。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由灯管、插管灯和一体化电子灯构成，产能长期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对这三类产品的订单需求的不同调整产品结构，将有限的产能投放于主要客户需求的产品品种。公司2004年度根据主要客户订单的需求对产品结构调整，加大了对单价较高的插管灯系列和一体化电子灯的生产销售，插管灯销售收入2004年销售收入较2003年增长了108.29%，一体化电子灯2004年销售收入较2003年增长193.08%。

公司生产的灯管系列产品既可以销售给客户、也可以用于公司下一道工序生

产插管灯系列和一体化电子灯系列产品。产品结构的调整可以直接通过增加插管灯、一体化电子灯的生产，减少灯管销售给外部客户的方式完成。

c. 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加大研究开发的力度，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品 HID 灯——车用氙气金卤灯产品，20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823 万元。

从销售单价的变化可以看出，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节能灯的销售价格有下降趋势，2004 年度公司的灯管、插管灯销售价格整体而言有所上升，但增幅较小，一体化电子灯价格下降较大，下降了 20.89%，主要系因产品结构引起；紫外线灯因 2003 年“非典”已基本结束，价格向正常价位回归，较 2003 年下降了 29.82%。

③2005 年度的情况

分类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数量（只）	与上年比 增长比例	平均单价 （元）	与上年比 增长比例	金额（元）	与上年比 增长比例
节能灯	灯管系列	16,567,862	42.95%	1.89	-19.92%	31,284,079	14.48%
	插管灯系列	12,951,719	68.61%	4.20	-21.64%	54,352,131	31.98%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5,961,753	-18.40%	10.03	14.63%	59,825,212	-6.40%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1,161,486	5.65%	7.59	-30.94%	8,816,783	-27.04%
	HID 灯	314,423	309.68%	134.00	24.94%	42,132,109	411.86%

注：平均单价=销售收入 / 销售数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05 年度随着灯管系列、插管灯系列和 HID 灯生产能力的大幅提高，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除一体化电子灯系列产品因订单需求结构变化原因有所下降外，其他节能灯系列产品均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灯管系列、插管灯系列和 HID 灯的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42.95%、68.61%和 309.68%。

从销售单价的变化可以看出，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灯管、插管灯产品销售单价持续走低，与上年相比销售单价分别下降了 19.92%、21.64%，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也与 2005 年销售的单价较高的品种少于 2004 年度有关；由于 2003 年“非典”使紫外线灯售价到达非正常高位，2004、2005 年售价逐渐回归正常，

同时 2005 年低销售价位的紫外线灯比重增加，致使紫外线灯系列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30.94%；一体化电子灯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有一定提高，主要系销售的一体化灯的规格结构不同造成的，就相同型号和品种而言，其销售单价也呈下降趋势。

2005 年度全球照明产品市场进一步发展，公司加大营销力度，HID 灯产品的营销取得突破，为公司整体销售的增长作出较大贡献。

2005 年度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重要照明行业展销会，并与经销商进行合作，通过电台、报纸、专业杂志、网络进行产品推广，在 HID 灯的营销上取得较大突破。本公司 HID 灯系列产品的客户从 2004 年的 60 余家增加到 2005 年的 310 家，市场分布区域在国内从 2004 年的华南、华东扩展到 2005 年的覆盖国内大部分省区，在海外从 2004 年的台湾地区和东南亚扩展到 2005 年的台湾地区、韩日、东南亚、欧洲、美加、南美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HID 灯分 3 种形态销售：毛泡、成品灯和套装灯，也存在向客户单独提供镇流器。每套套装灯由 2 个成品灯和 2 个镇流器组成，但其销售价格比单独销售成品灯和镇流器的价格为高。2005 年 HID 灯平均单价比 2004 年提高 24.94%，主要是公司 HID 灯销售结构发生变化，2005 年销售单价较高的 HID 套装灯 17,068 套，而 2004 年销售 HID 套装灯 1,150 套。就相同型号和品种而言，实际销售单价也略有下降，因此 2004 和 2005 年度 HID 灯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综上，200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04 年增长了 26.88%，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中 HID 灯的比重大幅提升，HID 灯销售数量增长 3 倍多，HID 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4 倍多。同时插管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1.98%，灯管较上年增长 14.48%。

（二）毛利分析

本公司的紧凑型节能灯、车用氙气金卤灯、紫外线杀菌灯的技术含量和质量水准已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公司目前主要毛利来自节能灯、车用氙气金卤灯、紫外线杀菌灯及其他特种光源和配套电子镇流器的生产和销售所产

生的毛利。

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产品销售毛利 (元)	比例 (%)	产品销售毛利 (元)	比例 (%)	产品销售毛利 (元)	比例 (%)	产品销售毛利 (元)	比例 (%)
灯管系列	4,438,393.15	11.31	5,750,573.06	9.05	7,742,596.44	17.81	5,133,811.32	26.46
插管灯系列	5,889,669.82	15.01	12,913,227.34	20.33	12,210,103.98	28.09	5,890,899.93	30.36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7,281,035.12	18.55	13,922,194.80	21.92	14,042,270.68	32.30	5,477,146.60	28.23
节能灯小计	17,609,098.09	44.87	32,585,995.20	51.31	33,994,971.10	78.20	16,501,857.85	85.04
紫外线灯系列	3,002,681.31	7.65	4,292,969.56	6.76	3,844,931.34	8.84	2,266,045.60	11.68
HID 灯系列	18,554,208.35	47.28	26,153,472.69	41.18	5,112,592.63	11.76	---	---
毛利总计	39,241,424.34		63,512,303.93		43,470,982.57		19,404,458.72	

从上表看，2003年，产品灯管系列产品、插管灯系列产品、一体化电子灯系列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基本相当，呈均衡态势。2004年，一体化电子灯系列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销售毛利为14,042,270.68元。2005年，HID灯系列产品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销售毛利为26,153,472.69元。2006年1—6月HID灯系列产品的产量和销售继续扩张，销售毛利达到18,554,208.35元，占全部毛利的47.28%。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保持了较高的毛利，HID灯逐渐成为公司创造利润的主要来源。

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影响因素主要有：

1、公司是贴牌产品的供应商，一半左右的产品为国内外前十大照明企业贴牌生产，在照明电器产品的最终消费市场上尚未树立强势的独立自主品牌形象。

2、由于照明电器业是我国近年来新兴的一个朝阳产业，近20年都以不低于两位数的增长速度发展，大量民营资本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大批外国照明企业进驻国内，增加了市场竞争的压力。

公司凭借自己的产品、人才、质量、技术、以及自主创新优势等，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保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 利润表项目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营业收入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比上年增长金额 (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比上年增长金额 (元)	比上年增长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395,388.60	26.88%	80,758,184.88	110.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1,354,067.24	19.32%	56,691,661.03	105.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9,709.71	20.44%	596,564.65	156.8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841,611.65	46.69%	23,469,959.20	123.37%
加：其他业务利润	400,085.74	103.73%	-186,875.69	-32.64%
减：营业费用	3,092,480.37	45.82%	1,987,209.06	41.73%
管理费用	1,755,140.84	13.13%	5,872,971.53	78.37%
财务费用	724,653.22	73.86%	355,892.08	56.93%
三、营业利润	14,669,422.96	67.34%	15,067,010.84	224.35%
加：投资收益	-243,075.05	-120.83%	201,056.30	167546.92%
补贴收入	-1,199,077.00	-73.33%	1,068,127.00	188.38%
营业外收入	-57,385.93	-8.43%	405,940.23	147.72%
减：营业外支出	-114,043.30	-13.23%	804,589.20	1396.18%
四、利润总额	13,283,928.28	56.68%	15,937,545.17	212.50%
减：所得税	2,010,061.24	58.89%	2,233,608.86	189.38%
少数股东损益	70,146.16	-171.01%	52,810.61	-56.28%
未弥补子公司亏损	-	-	-	-
五、净利润	11,203,720.88	55.84%	13,651,125.70	212.81%

从上表看,公司经营成果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成本的增加而造成的,其次营业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的变动也是利润变动的次要原因。

1、营业成本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因而也随之增长,但增长幅度略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

2、营业费用

公司2005年营业费用比2004年增长45.82%,2004年营业费用比2003年增长41.73%,主要原因有:

(1) 公司 2004 年度销售人员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提高, 以致工资比同期增长 158.60%; 随着人员增加, 相应的办公费、差旅费、职工福利费等均有较大程度的增长。

(2) 2005 年主要由于差旅费的增加; 2005 年公司加大了在杂志和网站上的广告投入, 以及参加大型的展销会, 广告费增加 1.42 倍; 随着销售的增长, 国外出口量的加大, 公司委托货运公司运输增多, 运费增长 38.88%。

3、管理费用

公司 2005 年管理费用比 2004 年增长 13.13%, 2004 年管理费用比 2003 年增长 78.37%, 主要原因有:

(1) 200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增加、工资水平的提高、利润增长效益奖金的增加, 导致公司的工资增长较大, 2004 年工资费用较 2003 年增长 388 万, 增长 3.5 倍; 此外, 公司 2004 年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了改制费用。

(2) 2005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加大科研开发力度, 技术开发费较 2004 年增长了 50% 以上; 前期生产 HID 灯的试验费用有较大增长; 本年应收款项较上年增长了 63.2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了 53.83%。

4、财务费用

公司 2005 年财务费用比 2004 年增长 73.86%, 2004 年财务费用比 2003 年增长 56.93%,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四) 利润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类别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平均单价 (元)	与上年比 增长比例	平均单价 (元)	与上年比 增长比例	平均单价 (元)

节能灯	灯管系列	1.89	-19.92%	2.36	6.79%	2.21
	插管灯系列	4.20	-21.64%	5.36	3.68%	5.17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10.03	14.63%	8.75	-20.89%	11.06
特种光源	紫外线灯系列	7.59	-30.94%	10.99	-29.82%	15.66
	HID灯	134.00	24.94%	107.25	—	—

注：平均单价=销售收入 / 销售数量。

从销售单价的变化可以看出，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灯管、插管灯产品销售单价持续走低。HID灯销售单价提高，主要是公司2005年增加了销售单价较高的HID套装灯，而2004年度销售的HID套装灯较少、多为中间产品如毛泡等，就相同型号和品种而言，销售单价也呈下降趋势。

根据测算，在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固定成本等因素假定不变的情况下，利润敏感系数（以单价为主要参变量）为4.58，即主要产品的综合单价每下降1%，公司的净利润下降4.58%；或主要产品的综合单价每上升1%，公司的净利润上升4.58%。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主要燃料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无频繁变动，由于变动金额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毛利率分析

1、产品毛利率分析

营业收入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产品销售毛利 (元)	毛利率 (%)	产品销售毛利 (元)	毛利率 (%)	产品销售毛利 (元)	毛利率 (%)	产品销售毛利 (元)	毛利率 (%)
灯管系列	4,438,393.15	19.75	5,750,573.06	18.38	7,742,596.44	28.33	5,133,811.32	25.54
插管灯系列	5,889,669.82	21.24	12,913,227.34	23.76	12,210,103.98	29.65	5,890,899.93	29.79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7,281,035.12	24.56	13,922,194.80	23.27	14,042,270.68	21.97	5,477,146.60	25.11
节能灯小计	17,609,098.09	22.05	32,585,995.20	22.40	33,994,971.10	25.67	16,501,857.85	26.75
紫外线灯系列	3,002,681.31	43.24	4,292,969.56	48.69	3,844,931.34	31.82	2,266,045.60	27.06
HID灯系列	18,554,208.35	55.77	26,153,472.69	62.07	5,112,592.63	62.11	---	---

综合毛利率	---	32.95	---	32.50	---	28.23	---	26.49
-------	-----	-------	-----	-------	-----	-------	-----	-------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综合销售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0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03 年度增加了 1.74 个百分点，200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04 年度增加了 4.27 个百分点，200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05 年度又增加了 0.45 个百分点。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如下：

(1) 本公司 2003 年度销售的一体化电子灯、插管灯以及灯管等毛利率分别为 25.11%、29.79%和 25.54%，综合毛利率为 26.49%；2004 年度公司推出新产品 HID 灯，销售毛利率为 62.11%，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1.92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互有涨跌，灯管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2.79 个百分点，紫外线系列产品毛利率上升 4.76 个百分点，插管灯系列产品毛利率基本持平，而一体化电子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了 3.14 个百分点。

(2) 2005 年度，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大，灯管系列、插管灯系列及部分节能灯系列的产品价格呈逐步下降的趋势，毛利率也逐步下滑；但公司 HID 灯销售形势良好，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占销售总额的比重由 2004 年的 5.34%猛增到 21.56%，虽然 2005 年度同规格品种的 HID 灯的销售价格有一定幅度下降，但由于随着生产规模的大幅提高，HID 灯的成本也大幅下降，因此 2005 年度 HID 灯的销售毛利率仍达 62.07%，与 2004 年度基本持平，致使 200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4.27 个百分点。

(3) 2006 年 1-6 月，随着生产扩大，各种系列的产品成本呈下降趋势，但市场竞争的加剧使得节能灯系列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并且超过了产品成本下降的影响，故节能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2006 年 1-6 月紫外线灯系列的毛利率比 2005 年度有所下降，但因其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06 年 1-6 月 HID 灯系列产品销售比重继续扩大，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由于其占总体的销售比重的加大及其毛利率较高，200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05 上升 0.45 个百分点。

2、节能灯系列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分析

2003—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26.75%、25.67%、22.40%和 22.05%。

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近三年及一期销售收入、单价、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只)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2006 年 1—6 月	灯管系列	12,890,441	1.74	1.40
	插管灯系列	6,766,313	4.10	3.23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3,009,630	9.85	7.43
2005 年	灯管系列	16,567,862	1.89	1.54
	插管灯系列	12,951,719	4.20	3.20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5,961,753	10.03	7.70
2004 年	灯管系列	11,589,870	2.36	1.69
	插管灯系列	7,681,659	5.36	3.77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7,305,898	8.75	6.83
2003 年	灯管系列	9,083,425	2.21	1.65
	插管灯系列	3,827,591	5.17	3.63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1,971,042	11.06	8.29

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增长	单价增长	单位成本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2006 年 1—6 月	灯管系列	—	-7.94%	-9.09%	7.45%
	插管灯系列	—	-2.38%	0.94%	-10.61%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	-1.79%	-3.51%	5.54%
2005 年	灯管系列	42.95%	-19.92%	-8.80%	-35.01%
	插管灯系列	68.61%	-21.73%	-15.17%	-19.61%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18.40%	14.70%	12.79%	5.70%
2004 年	灯管系列	27.59%	6.55%	2.55%	11.63%
	插管灯系列	100.69%	3.79%	4.00%	-0.75%
	一体化电子灯系列	270.66%	-20.93%	-17.61%	-12.37%

公司报告期内节能灯系列产品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情况下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1) 节能灯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数量的增加。节能灯毛

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销售价格的减少大于单位成本的减少。

由于节能灯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为保持市场占有率，采取了一定的降价政策，降价幅度大于成本减少的幅度，造成毛利率出现下降。但公司通过合理的降价，保持住了市场占有率以及新老客户，促进了整体业绩的提高。

(2) 虽然 2003—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分别为 26.49%、28.23%、32.50%和 32.95%，但是 2003—2005 年和 2006 年 1—6 月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26.75%、25.67%、22.40%和 22.05%。从产品范围也包括节能灯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佛山照明（000541）和浙江阳光（600261）来看，佛山照明 2004 年综合毛利率为 31.97%，2005 年综合毛利率为 29.50%；浙江阳光 2004 年综合毛利率为 22.46%，2005 年综合毛利率为 19.77%（资料来源：相关企业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可知，由于节能灯产品已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都有一定下降；随着全球能源的紧张、能源价格的持续上涨和消费者对绿色节能电光源产品认知的加深，预期节能灯系列产品的盈利能力将趋于稳定。

3、紫外线灯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

2004 年公司紫外线灯产品的毛利率为 31.82%，2005 年上升到 48.69%，原因如下：

公司紫外线灯产品规格繁多，功率从 0.5 瓦到 75 瓦，管径从 4 毫米到 25 毫米，灯长从 45 毫米到 1,554 毫米，形状有直管、双管、H 管、异型管，产品规格型号大约 120 种。2005 年由于价格低的产品销售量所占比重较大，使得 2005 年平均销售单价比 2004 年下降 3.40 元 / 只。

2005 年公司对紫外线灯工艺技术进行了改进（压封工序和排气工序采用自动化操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使产品单位成本降低较多。杀菌灯 2005 年单位产品贡献的毛利为 5.01 元 / 只，较 2004 年的 3.87 元 / 只提高 1.14 元 / 只，使得 2005 年公司紫外线灯系列产品毛利率比 2004 年提高 16.87 个百分点。但由于 2005 年紫外线灯系列产品销售额为 881.68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

额的 4.51%，对公司毛利的贡献为 429.30 万元，仅比 2004 年多贡献 44.81 万元。

2006 年 1—6 月紫外线灯的毛利率为 43.24%，较 2005 年下降 5.4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06 年 1—6 月原材料较上年有所上涨，以及品种结构变化所致。

4、2006 年 1—6 月 HID 灯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的原因

2006 年 1—6 月，HID 灯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55.77%，较上年度的 62.07% 下降 6.3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HID 灯 2006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25.82 元，较上年的平均销售单价 134 元下降 8.18 元所致。

5、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佛山照明（000541）	29.50%	31.97%	35.73%
浙江阳光（600261）	19.77%	22.46%	27.70%
同行业样本平均	24.64%	27.22%	31.72%
本公司	32.50%	28.44%	26.49%

从上表对比看出，在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总体趋降的情况下，本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在 2005 年明显超过了 2 家同行业企业。一般而言，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是由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决定的，公司产品结构中 HID 灯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资本性支出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固定资产支出(设备)	4,884,226.86	2.10%	7,736,654	3.89%	9,855,409.17	6.44%	984,463.21	0.85%
土地	---	---	---	---	7,253,232.03	4.74%	---	---
合计	4,884,226.86	2.10%	7,736,654	3.89%	17,108,641.20	11.18%	984,463.21	0.85%

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固定资产支出情况如下：

2006年1-6月：2,000KVA变配电扩容工程1,067,333.39元、24工位扣丝机300,000元、电弧管吹泡机160,000元、老练机90,000元、精密夹封机110,000元、24位擦粉机90,000元、毛管老练检测线(电子板)184,200元等；

2005年：节能灯生产线2,640,000元；圆排机1,147,110元；已发生的五号厂房719,544万元；手套箱及特种灯生产线3,230,000元；

2004年：紧凑型荧光灯生产线1,171,290元；三合一夹封机366,000元；进口手套箱及特种灯生产线8,318,119.17元；

2003年：燃气工程984,463.21元。

(二)公司未来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公司未来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14,000	12,000
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	4,000
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3,000	2,736
合计	22,000	18,736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目前不存在与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差异。

五、重大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在行业、业务经营方面具有的以下优势，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1、公司主要生产节能照明电器产品，长期以来就是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随着全球能源节约要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将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2、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在行业中居于领先水平，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丰厚的利润。

3、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公司若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从资本市场获取资金以满足公司今后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但是，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节能灯等传统电光源产品的毛利率已经处于一个较为平稳的水平，未来还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一个能与国际接轨、具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及发展潜力的企业。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好的、世界一流的照明企业”，具体要深化贯彻以下两大战略：

1、产品与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战略就是：做行业的领跑者。公司形成了以市场推动的、具有创新能力的技术创新体系，该体系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基础，以效益为目的，以管理为手段，紧密结合市场、开发、生产、营销的技术进步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将在人才政策、资金投入等各方面向科技开发倾斜，加大科技开发力度，加快技术创新人才的培养，改善人才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化与贯彻产品与技术创新战略，以适应未来市场的激烈竞争。

2、质量及品牌经营战略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从公司前身到目前的雪莱特光电，公司之所以得以较快的发展，除了重视技术开发及创新的原因外，还在于公司对产品质量的一贯重视，始终坚持质量及品牌经营战略。“做中国最好的节能灯”是公司发展初期的目标，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目前新的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好的、世界一流的照明企业。

公司将坚持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继续深化技术改造和创新，不断开发领先于市场的创新型新产品，加强品牌宣传，走自有品牌之路，争取用3~5年时间，

努力使公司的“雪莱特”品牌形象成为中国照明行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用10年左右时间成为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品牌之一。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凭借公司所具有的人才优势和管理基础，在未来3—5年时间里，将实现以下规划：紧凑性节能灯及镇流器质量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紫外线灯和HID汽车灯生产基地之一；将建立在本公司的“广东省特种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家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立强大的客户技术支持系统和售后服务系统。

2、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到2010年，公司将实现年销售收入7亿元。

（三）产品开发计划

1、开发金卤灯系列产品

金卤灯为最新一代成熟的高质量光源，在商用照明及特种光源方面的应用正在迅速扩大。本公司在成功开发车用氙气金卤灯的基础上，有条件在金卤灯的其他灯种开发方面取得新的突破。陶瓷金卤灯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将集中力量在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攻关，同时将兼顾舞台金卤灯的开发。公司将以自己的技术优势改变我国金卤灯生产的弱势状态，在商用金卤灯的超小、超大功率灯种方面重点投入。

2、开发无极灯系列产品

高频无极灯被誉为二十一世纪绿色节能新光源。高频无极灯是基于荧光灯气体放电和高频电磁感应两个熟知原理相结合的一种新型光源，由于灯泡内部没有

灯丝或电极,因此不存在限制光源寿命的必然元件,一般寿命可达数万小时以上,比常规节能灯还节能约 40%。公司规划开发的无极灯系列产品包括无极荧光灯、无极紫外光灯以及无极金卤灯。

3. 开发无汞金卤灯系列产品

欧盟 ROHS 指令(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颁布后,与公司有关的内容是限制产品中各种有害物质的含量,其中汞为重点限制物质。20 世纪末及本世纪提出的代替汞的材料有 Zn、金属卤化物等,但实验结果均未能满足要求。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用其他材料替代或部分替代汞,从而达到减少汞的用量而仍能保持合适的灯压降及光效。目前公司已经申请相关专利一项。

(四) 人员扩充计划

1、按需引进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纳电光源、自动化控制、法律、市场营销、证券、财会专业等方面的人才,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大力引进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使公司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

2、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展对干部和员工的培训。基层员工的技能和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10 次;一般干部的培训,要成为日常性的工作;而主要干部的培训,每年安排 3 次以上的外部培训及若干内部学习、培训。通过有效的培训,使干部和员工素质每年得到提高。公司计划投入相当于年销售额 0.3%左右的资金用于培训工作。

3、在现有岗位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完善公正、公平、强有力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建立一线工人的培训、管理及效率管理办法,业务干部及技术干部的培训和管理办法,公司主要职位的设定、干部选拔及职业定位等管理办法,使全公司人员都处于有效的管理体系中,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让有责任心、有能力的人及时上任到适合的领导岗位上来。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加大科研投入。科研投入是科技持续创新的保证，为使公司新产品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因素，公司未来几年将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对科研的投入将从现有的占销售收入的 4% 逐年增加 1 个百分点，直至 8% 左右。

2、建立强大的、有持续发展能力的技术与发展中心，争取尽早将建立在公司的广东省级特种光源工程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级中心。

3、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加大对科技成果和创新的奖励力度，鼓励创新，真正做到公司的任何政策和措施，都要为有价值的创新工作提供奖励，任何在技术上实现创新并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员工，都能得到尊重和相应的回报。公司将继续按销售收入的 0.5% 建立奖励基金，对新产品按销售利润的 5%-10% 对研究人员进行奖励。

（六）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本公司将树立全员全过程大营销观念，建立健全以市场信息体系为中心，集市场分析、市场策划、市场开拓、品牌宣传、用户服务为一体的市场营销体系。同时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积极落实更具竞争力的营销激励机制，实行销售人员竞聘、轮训制度，加速培训一支业务精、技术强、适应市场要求的现代化销售队伍。

完善公司营销体制，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营销战略，围绕技术与产品优势，拓宽销售渠道，构筑不断发展的稳固的企业营销网络。根据“两条腿走路，内外销并举”的营销方针，重点发展代理制，实现销售市场的多元化。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大大缓解公司现阶段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努力协调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矛盾，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在利用资本市场进

行直接融资的同时，公司还将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进行适度的债权融资。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利用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在国内外纵向或横向收购相关上下游企业，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实现公司的低成本快速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九）公司内部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1、深化改革的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市场化选聘经理人员的步伐，吸收和利用社会上的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2、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数量将有所增加，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十）国际化经营的计划

公司将紧紧围绕“成为中国最好的、世界一流的照明企业”的战略目标，以创中国照明行业中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和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品牌之一为主线，继续深化“两条腿走路，内外销并举”的营销方针，全力实施全球营销战略。加强对国际营销渠道的开拓力度，逐步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促进公司业务的国际化进程，争取在近三年内，使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相互推动，互为补充，共同构成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坚实基础。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股资金顺利到位；（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 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因素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

2、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3、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尤其是国际市场营销的人才。没有合适的、充足的人力资源，再好的计划都会落空；同时，要保持企业的持续创新与竞争能力，人才是关键。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合理应用的挑战。

三、 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公司企业精神是“团结奋进、追求第一”；主要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一流质量为保证；以社会满意为己任；建绿色企业文化，创世界一流照明企业”，具体释义如下：

1、以技术创新为动力

90年代中期，公司面临的任务是用技术手段使节能灯的质量提高，成本降

低，效率更高。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节能灯方面技术已日趋成熟，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2000 年开始公司投入大量力量在新领域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个富有创造力的研发队伍和国内一流的实验室，已成功研制了紫外线灯、金卤灯、冷阴极灯、植物生长灯、UHP 灯，汽车金卤灯，与此相配套的电子镇流器也不断完善。

因此，公司在技术工作方面的主要任务已由简单的工艺进步向技术创新发展，也只有使创新工作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动力，才能超越过去，迈向一个新的发展历程，使公司不断保持“技术领先”的优势。

2、以科学管理为手段

随着技术的发展，公司的产品结构也在不断丰富，公司整体素质和产品的技术含量已与从前大不一样，公司员工的整体文化水平也大大提高。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公司更应该去注意提高管理的水平和技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提高具有和产品开发及质量的提高同等重要的意义。

公司提倡制度管人，用更科学的方式进行管理，有效地提高人的潜能和员工素质，增强员工热爱公司、热爱事业的向心力，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3、以一流质量为保证

质量是公司的生命，任何时间都应将此放在第一位。“品质源于科技”，“科技源于人才”，只要有良好的工作和发展环境，人才就会聚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进步就会有良好的保证，而有优秀的技术，加上科学的管理手段，品质就有最好的保证。

4、以社会满意为已任

作为现代化的企业，身为地球村的一员，公司不仅对顾客，同时对政府、供应商、员工、社区居民及公司工作环境负有重要责任。

让顾客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前售后服务、沟通配合方面感到满意，是

每一个雪莱特人的已任。公司销售的不仅仅是产品，还向用户提供了产品的使用价值，和用户一起分享雪莱特的企业文化。

同样，遵守法律法规，节约能源资源，实现污染预防及环境绩效持续改进，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保护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也是每一个雪莱特人的责任。

5、建绿色企业文化，创世界一流照明企业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节能灯生产基地之一，制造高品质、长寿命、节省电、显色好的绿色照明产品，减少社会资源耗废，雪莱特人应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作为一种文化建设溶入到企业的发展中，创建公司精神财富。

自公司创立以来，“追求第一”的精神始终激励着雪莱特人不断超越自我，追求更高的目标。公司已经成长为一个能与国际接轨，具有雄厚知识产权和发展潜力的企业，随着特种光源研发和生产的发展和壮大，雪莱特人应将眼光投向世界，向国际一流的企业迈进。

四、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规模化、高档化等发展战略的要求实现再发展。公司发展计划从纵向上增加了业务深度，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了产品结构调整的速度，实现了销售市场的多元化；从横向上使公司产品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降低了产品单一的风险，开辟了新的利润来源。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将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 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2006年2月10日，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以上投资项目。本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1）投资14,000万元进行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2）投资5,000万元进行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3）投资3,000万元进行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2,600万股，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筹集资金数额。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投资额(万元)	回收期 (年)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 会备案项目编号
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14,000	12,000	3.12	060605397210005
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	4,000	3.45	060605397110004
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3,000	2,736	3.02	060605397210003
合计	22,000	18,736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三个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安排相同，计划安排 1.5 年时间完成，拟分成四个阶段进行。

工作进度	主要工作内容
T+3 个月内	项目筹建、立项、审批、建立产品标准
T+15 个月内	生产设备订购、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生产线系统调试
T+17 个月内	完成试产，进行调试及验收
T+18 个月内	完成基建工程，准备进行投产

T：募集资金到位日

根据公司计划安排，公司在 2006 年将通过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方式新建 2 条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生产线，到 2006 年底达到年产 90 万只 HID 灯的规模。

三、 募集资金余缺部分的处理

本次募股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2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则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1、本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编号 060605397210005）。

2、项目背景

（1）产业政策和产品发展趋势

本项目属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三款汽车中第 1 条“汽车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的国内投资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将建成具有与国际一流公司竞争能力的中国优质汽车照明灯的生产、研发基地,能促进我国汽车工业健康地发展并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

近年来,中、高档轿车已开始舍弃利用高温钨丝热辐射的卤钨灯作为车辆前灯照明,而以一种以高压氙气、汞和金属卤化物为工作气体的高强度放电灯—氙气金卤灯取而代之。氙气金卤灯替代卤钨灯后,能使前方照度、射程和照射宽度均增加一倍以上,让驾驶员能看得更清、更远、更宽;且氙气金卤灯较卤钨灯寿命延长 10 倍,车用电力减少一半以上,并有利于减少夜晚行车车祸的发生率。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对汽车照明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该产品的成功研制正是适合当今汽车发展的趋势,特别是在能耗下降一半的条件下,照明质量反而大幅度提高,达到了节油和减少排废的效果,更保证了高速驾驶条件下的安全性,该产品能产生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从 1995 年新款奔驰 E 级轿车最早应用车用氙气金卤灯至今,全球已超过 500 多万辆汽车安装了车用氙气金卤灯,在欧洲、日本、韩国等地被誉为 21 世纪革命性汽车照明产品,将成为继 ABS 刹车系统及安全气囊之后的汽车必备之装配。

(2) 市场容量巨大

汽车作为现代主要的交通工具,全球市场规模十分巨大。在中国,近几年的汽车市场也保持平稳快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资料,2005 年我国汽车产销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全年生产汽车 570.70 万辆,销售国产汽车 575.82 万辆;加上全年进口汽车 16 万辆左右的销量,我国汽车市场年容量达到近 592 万辆的总规模,跃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计,2006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将增长 12%左右,达到 640 万辆左右。

根据有关测算,2005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大约是 3,500 万辆,当年的需求量大约是 550 万辆;2010 年的保有量将达到 6,000 万辆,当年的需求量大约是 900 万辆;2015 年的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9,500 万辆左右,当年的需求量有可能达到

1,300 万辆；而到 2020 年的保有量将达到 1.4 亿辆，当年的需求量将达到 1,600 万辆左右。中国将是全球增长最快，需求量最多的一个汽车市场，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给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同时，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定位于全球市场。据韩国汽车工业协会发表的 2004 年汽车产量统计资料，2004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6,461.6 万辆，其中美国第一，产量为 1,195.6 万辆；日本次之，产量 1,051.2 万辆；德国第三，556.5 万辆（资料来源：《中国汽车报》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并且 2005 年全球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8 亿辆。本产品是目前传统的汽车卤钨灯的技术升级替代产品，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本公司抽样调查，目前车用氙气金卤灯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还不足 2%，据估计在全球不到 5%。我国汽车工业正处于飞速发展阶段，这为车用氙气金卤灯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会。

（3）市场竞争状况

车用氙气金卤灯是高强度放电灯中的高技术产品，要求有极纯的原材料和高超的工艺技术生产。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仅飞利浦、欧司朗、GE 照明和本公司等少数企业拥有了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的成熟工艺水平和相关专利保护。目前，市场上尚没有完整成熟的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的成套生产设备。公司项目生产主要设备从国外引进，并自主研发了相关配套设备，2004 年下半年，公司第一套车用氙气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问世，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生产成本远低于国外同类产品。

车用氙气金卤灯的市场分为整车和汽配两个市场。从本产品的竞争情况看，主要竞争来自于飞利浦和欧司朗。飞利浦的车用氙气金卤灯集中在整车配套市场，汽配市场中比较少见且价格高昂，早期车用氙气金卤灯的生产和市场几乎全为飞利浦垄断，并以多项专利来保护自己的产品。欧司朗的车用氙气金卤灯品质优良，目前只见于整车配套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在汽配市场成长较快，取得了进入整车市场的两大认证（ISO/TS16949 和 E-MARK 认证），经过产量的不断提升和品质的不断完善，已经具备了进入整车市场的条件。本公司车用氙气金卤灯拥有

完整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灯的外形结构与飞利浦专利不同，性能参数优良，加以价格优势，受到国内外客户普遍欢迎。

本公司的优势在于是全球少数能够同时生产车用氙气金卤灯及其配套镇流器的厂家，国内其他少数企业虽然也生产该产品，但规模较小，性能也不够稳定，对本公司不构成竞争压力。

(4) 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和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目前，公司车用氙气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产品供不应求，迅速占领国内外市场，产销率达到 95%。2004 年，公司全年实现车用氙气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销售收入 823.12 万元；2005 年产销量大幅增长，生产了 33 万多只车用氙气金卤灯灯泡，生产能力达到饱和状态，实现车用氙气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销售收入 4,213.21 万元，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 240 万只金卤灯和 60 万只配套电子镇流器的生产能力，

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产品属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国际上仅飞利浦、欧司朗、GE 照明等拥有其核心技术，且处于绝对保密的状态。对该产品的开发首先需消化吸收先进技术，突破专利封锁并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司从 2002 年开始，经过不断研究、试验和创新，完善生产工艺，目前不仅在生产上完全掌握了整套成熟生产工艺流程、批量生产无技术瓶颈或其他障碍，而且完全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围绕车用氙气金卤灯方面及配套电子镇流器取得了 23 项专利，已受理专利申请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对此项产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在汽车金卤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的生产方面免除了侵权的后顾之忧。目前全球范围内仅飞利浦、欧司朗、GE 照明和本公司等少数企业拥有了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的成熟工艺水平和相关专利，公司能够按自己的知识产权来生产此种产品。

(5) 市场保障和市场开拓措施

HID 灯是传统汽车前照灯（卤素灯）的替代产品，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不仅能够生产 HID 灯泡，同时还能生产配套镇流器，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进入整车市场的两大认证：E-MARK 认证和 ISO/TS16949 认证，扫除了进入整车市场的壁垒。

2005 年度公司 HID 灯的营销取得较大突破。本公司 HID 灯系列产品的客户从 2004 年的 60 余家增加到 2005 年的 310 家，市场分布区域在国内从 2004 年的华南、华东扩展到 2005 年的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在海外从 2004 年的台湾地区 and 东南亚扩展到 2005 年的台湾地区、韩日、东南亚、欧洲、美加、南美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开发的整车市场正在启动，根据公司计划，第一步是进入国内国产整车厂，第二步进入中国合资汽车厂。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大汽车厂、福迪汽车厂、郑州大宇、中通客车厂、长春一汽、吉利、奇瑞、上海大众等国内整车厂进行多方面的接触，这些企业都是潜在客户。

未来随着产能的扩张，公司将采取有力的营销措施拓展市场：

1) 继续发挥自主品牌优势，公司“雪莱特”HID 灯 2005 年获得“中国汽车用品行业十佳品牌”称号，2006 年获得“中国氙气灯最具影响力品牌”称号，在汽配市场具有较好声誉，公司将保持 HID 灯良好的增长势头。

2) 加强网络建设，扩大经销商数量，将目前 518 家客户扩展到 1,000 家以上，扩大在汽配市场的占有率。在营销手段上，公司通过在汽车用品专业网站、搜索引擎、国内外汽车用品配件展览会布展等宣传及引导，对于客户群进行开发挖掘工作。

3) 努力争取进入国内整车市场，公司将抓住机遇与国内中高档汽车整车厂家合作，推广本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4) 与国际知名汽车厂家合作配套，成为全球主要 HID 灯研发生产基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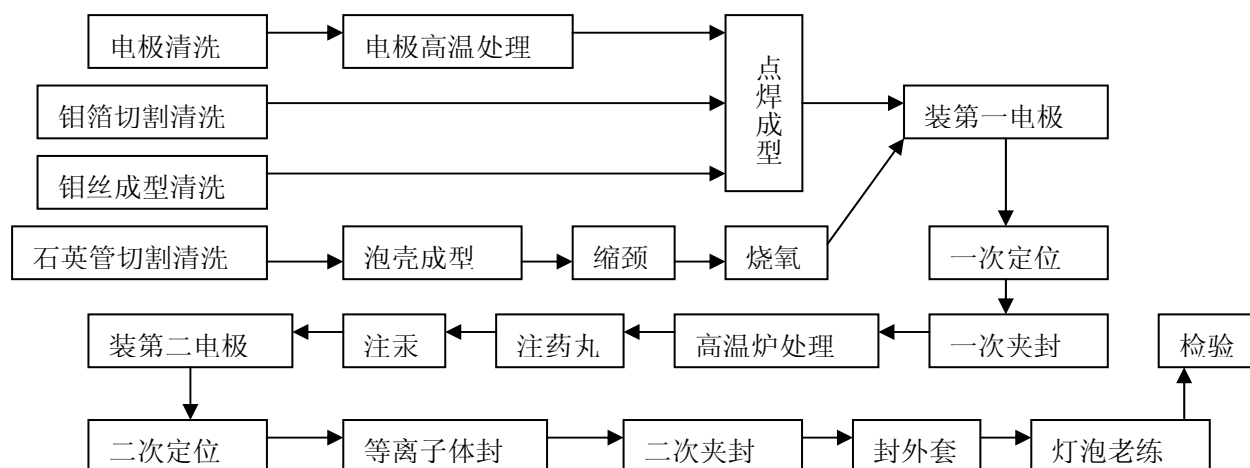
5) 本项目产品小功率金卤灯除了应用于汽车灯外，还可开发用于具有广泛使用范围的商业照明和探照（搜索）灯领域，并可扩展到陶瓷金卤灯领域，潜在市场广阔。

3、项目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添置 8 条完整的车用氙气金卤灯生产线，增建 3 条电子镇流器生产线、添置各种专用测试设备、光测系统、电极处理设备、高温氧气炉等设备，对厂房、水电力供应系统和特种气体动力系统、空气净化系统进行相应改造。平均每条金卤灯生产线可达到 3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 240 万只金卤灯和 60 万只配套电子镇流器的生产能力，使公司成为具有与国际一流公司竞争能力的中国优质汽车照明灯的生产、研发基地。

4、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5、主要生产设备选择

(1) 手套箱等关键设备的确定

德国 M. Braun 公司以及瑞士 Mikrouna 公司是专业生产手套箱的公司，手套箱是一项通用设备，可用于制造高级光源，可用于锂电池生产，高纯元素分离，需要特定气氛的无菌空间（生物化学、制药、同位素分离，生化武器等），其技术水平很高。对于本项目来讲，最为重要的设备就是高质量手套箱。这一设备可由 M. Braun 公司或与 Mikrouna 公司生产，其中配套设备则从美国、欧洲购买，外部配套设备则与国内机械设备公司联合研发。公司与 M. Braun 公司 Mikrouna 公司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二家公司的设备经过公司的使用证明均能满足项目

的需要，本公司可以择优选用，国内配套设备已被证明完全能满足项目的需要，可以略加改进后复制出性能更为完善的设备。

（2）自行开发相关生产配套设备

车用氙气金卤灯的生产设备工艺各国外大公司至今仍保持在绝密期，国内外各光源设备制造公司均无成熟设备供应，本项目生产配套设备是公司在工艺实验基础上，自行设计、研发、再外协加工完成的。公司已成功开发了电极高温激活处理设备（超高真空下 2,400℃）、第一及第二电极压封机、吹泡机、高温脱羟炉、泡壳缩颈机、石英喇叭球型成型机、外泡封接专用玻璃车床等 54 台（套），所有这些设备经过生产实践检验，证明是成功的，在用于实际生产时期单机合格率在 0.95-0.99 之间。

6、物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有电弧管用石英玻管、金属卤化物药丸、电极、钼箔、钼丝、灯座、镇流器、液汞、陶瓷管、高纯氙气等，其中关键材料如电弧管石英玻管、药丸、电极、钼箔、高纯氙气等进口产品均可在国内采购。与灯匹配的镇流器则由公司自制，所用元器件及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公司均有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和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能和液化气（或天然煤气）。电由佛山市狮山镇供电局负责供应，液化气、煤气（或天然煤气）由佛山市煤气公司供应，其余所需全部材料如水、液氮、氧气等均由正常渠道供应，所有材料的供应均有保证。

7、项目选址及土地

公司现有土地面积 10.13 万平方米，已建厂房 4.14 万平方米，本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基础之上实施，现有土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不需要新征土地。

8、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均可采用合

理方法予以治理并达标。

9、投资估算及效益预测

本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000 万元，包括设备投资 9,650 万元(其中 8 条自动化生产线 7,680 万元，配套电子镇流器生产设备 1,360 万元，检测设备系统费用 610 万元)，厂房设施改造费用 900 万元，水，电力改造费用 300 万元，特种气体动力改造费 750 万元，厂房空气净化系统 40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1,2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4,200 万元(按 33%的所得税率测算)，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3.12 年(不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税后)为 30%，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22%，财务净现值(税后， $I_c=18\%$)为 2,263.27 万元。

(二) 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本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编号 060605397110004)。

2、项目背景

(1) 产业政策和产品发展趋势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和能源节约政策。2004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照明器具”列入节能重点领域。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200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和新型节能照明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列入鼓励类目录。

近年来，能源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严重制约，节能观念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目前，我国紧张的电力资源中，约有 12%消耗于照明的各个领域，如何生产、推广和采用高效节能光源，是照明行业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节能灯与白炽灯相比，具有高光效、低耗能、寿命长等优点。如果以功率为 11W 的高品质节能灯代替 60W 白炽灯，耗电减少 80%。以每天使用 4 小时、推广使用 12 亿只计算，一年可节电 858.48 亿度，相当于三峡水电站的全年发电总量。可见推广节能灯的广泛使用是一件利国利民的事情。此外，节能灯的推广使用不仅能减少电力负荷，缓解我国电力紧张状况，还有巨大的环保效益。经计算，每节约 1 亿度电就意味着节约 4.04 万吨标准煤，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10.64 万吨、二氧化硫 0.09 万吨。美、英、法等先进国家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都已制订出相关的扶持政策，大力推广节能灯等节能产品。

（2）市场容量巨大

1993 年，中国电光源总产量约 36.8 亿只，其中荧光灯（含节能灯）2.5 亿只，占电光源总产量的 6.8%。2002 年，中国电光源总产量约 72 亿只，其中节能灯 8 亿只，占电光源总产量的 9.45%。2003 年，中国电光源总产量约 80 亿只，其中紧凑型节能灯 10.5 亿只，占电光源总产量的 13.13%，并大量出口。严峻的能源形势，每年城市化的进程在以 6% 的速度增长，中国节能灯市场需求及市场容量非常大，市场前景也非常可观，2010 年如我国全面推广使用节能灯，需求量将在数十亿只左右。可见，照明光源的制造正朝着节能灯的方向发展，节能灯的市场容量在不断提高。

（3）市场竞争状况

虽然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在规模上与同行业相比并不突出，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以品质和科技含量取胜。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节能灯行业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技术水平快速进步。在国内，除了佛山照明、浙江阳光、厦门利胜、厦门通士达、上海 TCP 等企业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竞争实力外，各节能灯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企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落后，几乎全部采用作坊式的手工劳动，能耗多、效能低、质量一致性差；但是一些先进的节能灯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国际上最先进的节能灯生产技术，打破了以往中高端产品市场为外国先进企业垄断的局面，更使得许多外国大型电光源企业放弃了节能灯的生产，改由亚洲国家（尤其是中国）

的先进工厂贴牌生产。

本项目产品市场定位于全球市场，从本产品竞争情况看，国际知名的大型电光源生产企业主要有飞利浦、欧司朗、GE 和松下等公司，这些公司在节能灯的研发、生产上一度取得十分有利的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但是，近几年来，中国照明企业在节能灯的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步，上述几家公司已经逐步停止了在其本土的节能灯生产，而主要依赖中国工厂进行贴牌生产。其中 GE、欧司朗、松下等大型跨国公司部分节能灯产品是由本公司贴牌生产的，表明本公司优质节能灯产品得到国内外同行的认同。

（4）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和产品优势

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销往国内和欧美日、台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04 年、2005 年公司生产各类节能灯系列产品 4,700 多万只、5,500 余万只，生产能力达到饱和状态，产销率达到 100%左右。预计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节能灯管的年自动化生产能力将新增 5,800 万只。

本公司于 1997 年与复旦大学合作开展“紧凑型荧光灯光衰机理的研究”，率先采用涂膜保护水涂粉等先进工艺生产节能灯，使节能灯平均寿命延长到 8,000 小时以上，2,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达 85%以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该项目 2000 年获国家教育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4 年，公司“高品质紧凑型荧光灯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迄今我国照明行业获得的最高科技荣誉，同时也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照明行业的科技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围绕节能灯已经取得共 5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专利 1 项；已受理专利申请 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5）市场开拓措施

2005 年公司客户有 627 家，包括了各类 ODM 客户、灯具厂、经销商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经销网络。未来随着产能的扩张，公司将采取有力的营销措施拓展市场：

- 1)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和贴牌经营并举、效益优先的原则。

2)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重点合作品牌商的广泛合作, 确保老客户订单的不断增长, 同时开拓新兴市场。

3) 在自主品牌建设上, 健全营销网点, 加大推广自有品牌力度, 积极参与政府绿色照明采购工程、集团消费、重大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确立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

4) 公司将与各省市经贸委节能办建立联系, 推广本公司品牌产品, 通过实施相应优惠销售策略, 引导 ODM 中的优质客户采用公司自主品牌产品营销。

5) 随着产能的扩张和资金实力的增强, 公司节能灯产品将进入超市面对终端消费者, 大中城市的普通消费群体将成为公司的潜在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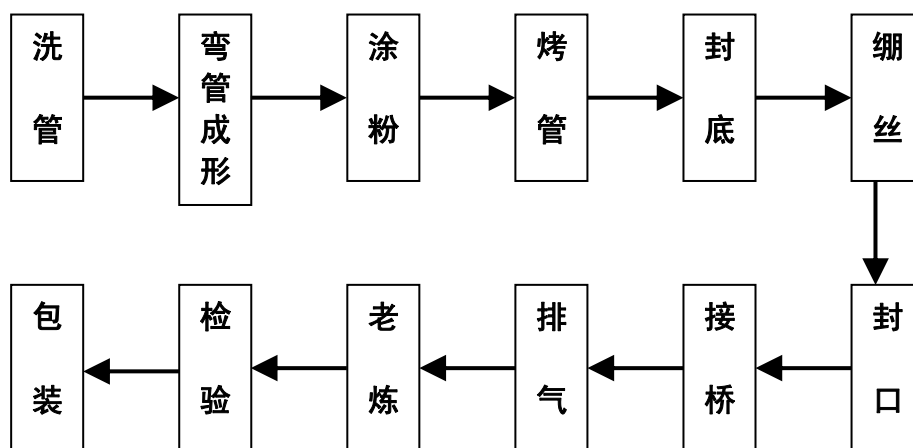
3、项目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生产紧凑型节能灯的技术基础, 对现有生产场地和关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共建设十一条节能灯自动化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台单机之间的工件传递采用皮带传输, 使各自动化单机有机地联系成完整的紧凑型节能灯生产线。其中, 九条制灯生产线用于制造功率 5-85W 的 2U-4U 型小、中、大功率节能灯管, 每条线可达到 1,100 只/小时的生产能力; 另两条生产线专门用于生产功率为 5W-26W 螺旋型节能灯管, 每条线每小时产量为 1,000 只。十一条生产线的灯管总生产能力可达到 5,800 万只/年, 不仅能替代现有部分半机械化生产线, 生产效率大幅提高, 而且产品的合格率、一致性也将有所提高, 全线合格率将达 95%以上, 寿命达 8,000 小时以上, 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均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预计项目建成投产之后, 节能灯管的年自动化生产能力将新增 5,800 万只, 年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8,000 万只 (原有部分半机械化生产线产能将被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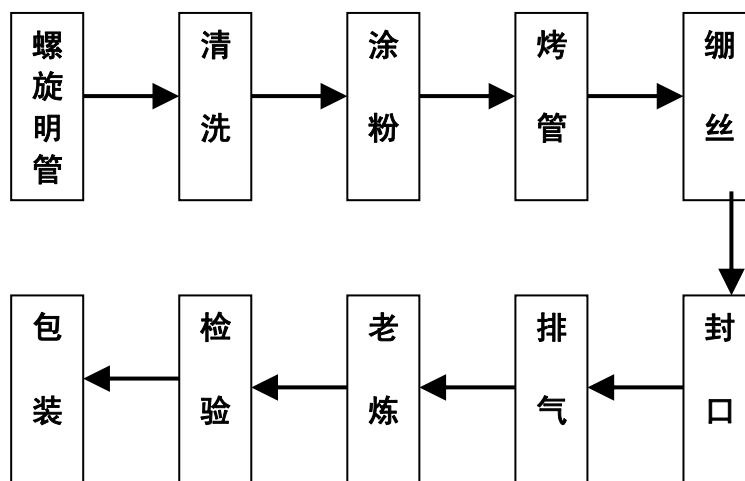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后, 公司节能灯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将得到扩大、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 仍将执行现有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模式, 其中销售方面还会继续进行贴牌销售和自主品牌销售并举的营销模式, 但将强化自主品牌建设、强调效益优先。

4、主要工艺流程

(1) 2U-4U 灯管生产联动线工艺流程



(2) 螺旋灯管生产联动线工艺流程



5、主要生产设备选择

本项目选用生产设备以国产设备为主，同时引进必要的国际先进生产设备。主要设备有自动洗管机、弯管机、涂擦联合机、烤管机、平底封口联合机、自动接桥机（改造）、接汞杆机、自动圆排车、火焰精割机、玻管分径机、绷丝机、擦粉机、排气机、老练机、传输机等。本项目共选用设备 141 台（套）。

6、物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是玻管、荧光粉、电子粉、灯丝、芯柱、液汞、氩气等。其中，玻管和电子粉主要产地是上海，荧光粉的主要产地为陕西，灯丝的主要产地是江苏，芯柱主要产地为河北，液汞主要产地为南京，氩气则可在华南市场解决。总之，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可在国内市场以优质优价购买。

本项目所需主要能源是电、水、氧气和煤气。自来水可由南海区狮山镇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电由南海区狮山镇供电所负责供应，氧气和煤气均可在国内市场采购，供应充足。

7、项目选址及土地

公司现有土地面积 10.13 万平方米，已建厂房 4.14 万平方米，本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基础之上实施，现有土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不需要新征土地。

8、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均可采用合理方法予以治理并达标。

9、投资估算及效益预测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00 万元，包括设备投资 3,370 万元(其中设备总购置费 3,186 万元，检测设备系统费用 184 万元)，厂房设施改造费用 270 万元，水、电动力改造费用 180 万元，特种气体动力改造费 1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1,6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025 万元(按 33%的所得税率测算)，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3.45 年(不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税后)为 20.5%，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财务净现值(税后， $I_c=18\%$)为 607.28 万元。

(三)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1、本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编号 060605397210003）。

2、项目背景

(1) 产业政策和产品发展趋势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和能源节约政策。200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目录。

实验表明，C波段紫外线有很强的消毒杀菌作用，波长254nm C波段紫外线，达到杀菌效率峰值的85%以上；而且，C波段杀菌紫外线低压汞灯除主波长254nm外，还有一根185nm真空紫外线，此线进入空气迅速将氧分子裂化成臭氧(O₃)，臭氧也是一种很有效的杀菌和裂化有机物的气体。由于污水中不仅有大量的细菌、病毒这类微生物，还有大量有害的有机污染物。紫外线照射水中加入的二氧化钛光催化剂后，能在其表面活化形成一层H₂O₂电子对，这是一种极强的氧化剂，可使大多数微生物和大多数的有机污染物裂化而灭亡，由此达到污水处理的作用。因此，C波段杀菌紫外线灯已广泛用于空气消毒、食品消毒、水处理、家用电器和消毒柜等领域。

紫外线消毒与传统的氯气和臭氧消毒相比，有很大的优越性。氯气消毒会在水中形成一种致癌的氯化物，臭氧消毒分解时间长，会形成难闻的气味，消毒效果也会因浓度的减弱而受到影响。用紫外线消毒，强度可测可控，不余留异味和任何化学物质，且消毒具有广泛性，对任何细菌都有效。

(2) 市场容量巨大

近年来，采用紫外线进行水消毒的产品如饮水机等已开始流行，纯水系统、楼道供水系统、环保工程等也逐步使用。对于城市污水处理，紫外线消毒也非常有效。目前，我国水污染比较严重，利用紫外线消毒的污水处理企业非常少，紫外线污水处理有巨大的市场容量，给予了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很大的发展空

间。从发展空间来看，预计到 2010 年城市污水年排放量在 300 亿吨以上，“十一五”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增长 1 倍。污水处理厂建设需求达到 280 亿元；2010 年污水处理运营市场容量达到 230 亿元/年，比 2004 年计算值增长近 1 倍。

在家用电器方面，紫外线消毒也被广泛应用，如市场里约 20%的消毒柜都采用了紫外线灯来消毒，空调、微波炉等家电产品中也都需要安装用于空气杀菌的紫外线灯。2003 年的非典，装有紫外线灯的空气净化器对杀灭病菌、改善空气质量发挥了巨大作用。

此外，随着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环保和卫生健康也越来越重视，目前学校、家庭、影剧院等公共场所也逐步开始使用紫外线灯以保证安全卫生的生活环境。紫外线灯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大，前景看好。

（3）市场竞争状况

从本产品竞争情况看，目前世界上只有 5 家产量较大的紫外线低压汞灯生产企业，包括德国 HERAEUS 公司、美国 Light Source 公司、飞利浦、俄罗斯及加拿大各一家公司。国内江浙地区也有 10 余家企业生产紫外线灯，但是处于作坊式手工或半机械生产方式，产品寿命短（小于 1,000 小时），外观较差，紫外线辐射效率较低，总产量也不足 100 万只/年。

（4）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和产品优势

目前，公司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产品迅速占领国内外市场，2003—2005 年公司紫外线杀菌灯产品及配套电子镇流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927 万元，其中 2005 年生产了 113 万多只紫外线杀菌灯，产销率达到 100%左右，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计划形成年产 180 万只石英紫外线杀菌灯和 20 万只配套电子镇流器的生产能力。

通过几年的研究和发展，本公司掌握了该产品最先进生产工艺，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了国外先进水平，成为《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并围绕紫外线杀菌灯已经取得 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已受理专利申请 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4 项。2002 年，本公司就开发出寿命

8,000 小时以上的普通热阴极 UV-C 紫外线灯, 以及寿命 15,000 小时以上的冷阴极紫外线灯; 2003 年建成了 UV-C 低压杀菌汞灯的生产线, 成为中国重要的紫外线杀菌灯生产基地, 为抗击非典提供了 50 多万只长寿命紫外线杀菌灯; 2004 年研发出 150W 大功率紫外线灯及其配套的电子整流器。经过三年的实用证明, 公司紫外线灯产品性能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但其价格仅为国外同类产品的 1/5 到 1/3, 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5) 市场开拓措施

2005 年公司客户有 414 家, 包括了各类家用消毒器具厂、医疗器械厂、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厂、经销商等,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内经销网络。未来随着产能的扩张, 公司将采取有力的营销措施拓展市场:

由于紫外线灯产品性能的特殊性, 不适于直接销售到终端市场, 紫外线灯采用不同的推广策略:

1) 继续在家用电器、医用设备等生产厂商中推广自主品牌。

2) 在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改造中, 推广公司的大功率紫外线灯; 同时面对污水处理设备制造厂家进行配套, 扩大自主品牌推广。

3) 在江河湖泊建立本公司产品的污水处理示范区, 扩大社会影响力。

4)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治理要求的提升, 大中小城市新建立及已有的污水处理厂(站)将是公司紫外线灯产品较为集中的潜在客户群体。

3、项目内容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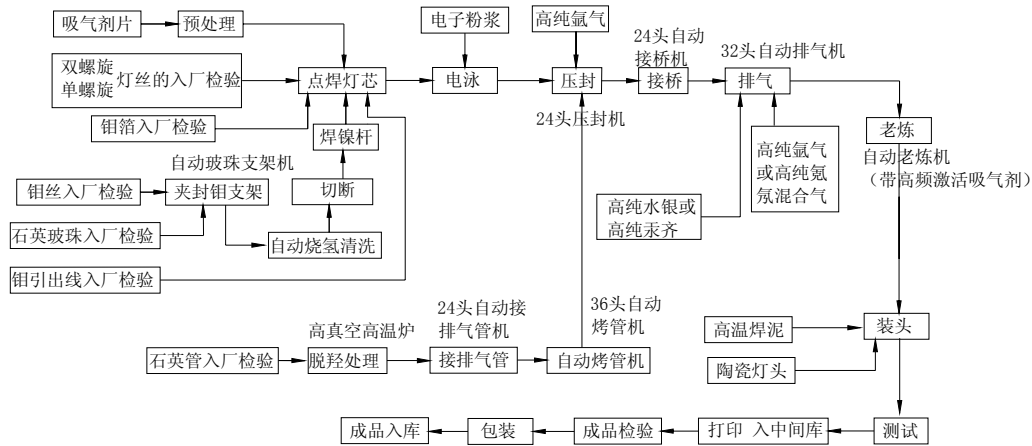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拟建三条单机自动联动石英紫外线灯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 建设配套电子镇流器生产线, 建设完整的检测体系; 改造现有厂房及燃料气、电等动力, 以适应三条生产线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 包括热阴极紫外线灯管、冷阴极紫外线灯管、大功率紫外线灯管及其相配套的电子镇流器。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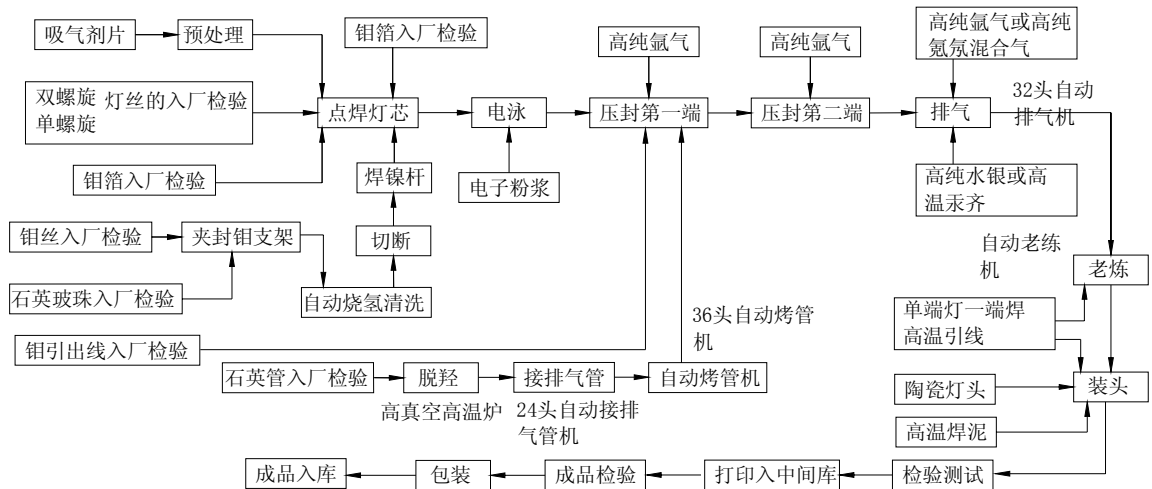
目建成达产后计划形成年产 180 万只石英紫外线杀菌灯和 20 万只配套电子镇流器的生产能力。

4、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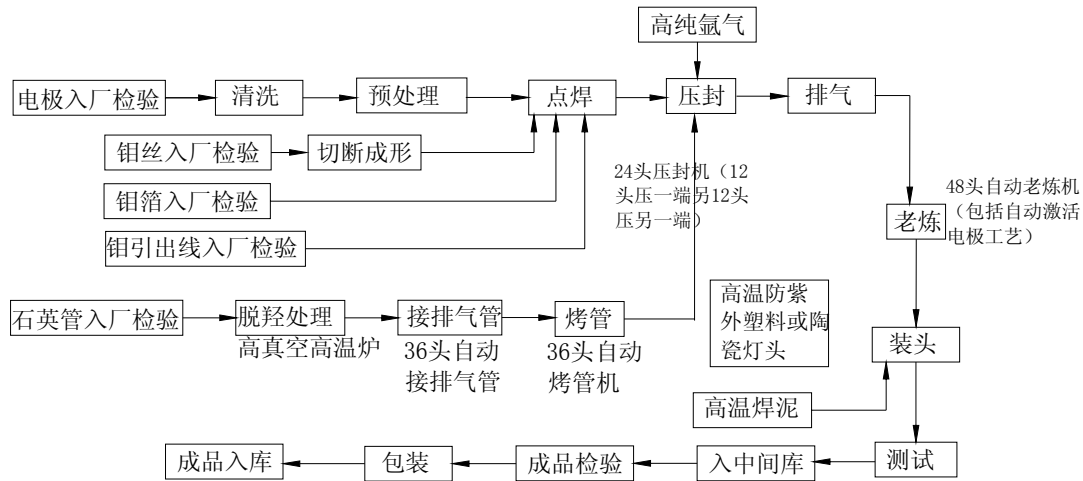
H型双管热阴极紫外线杀菌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双端直管热阴极紫外线杀菌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冷阴极紫外线杀菌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5、主要生产设备选择

国外至今无石英紫外线杀菌灯成套设备供应。经考察，全世界最有名的紫外线灯生产厂家德国 HERAEUS 公司、美国 Light Source 公司，都是使用自配的半机械化、半自动化设备。公司拟与国内厂家联合设计开发三条石英紫外线灯单机自动化联动线。

6、物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是石英管、电子粉、灯丝、玻珠、氩气、液汞等。其中，石英管和电子粉主要产地是上海，灯丝的主要产地是江苏，玻珠本公司生产，液汞主要产地为南京，氩气则可在华南市场解决。总之，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可在国内市场购买。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能和液化气（或天然气）。电由佛山市狮山镇供电局负责供应，液化气、煤气（或天然气）由佛山市煤气公司供应，其余所需全部材料如水、液氮、氧气等均由正常渠道供应，所有材料的供应均有保证。

7、项目选址及土地

公司现有土地面积 10.13 万平方米，已建厂房 4.14 万平方米，本项目拟在原有厂房基础之上实施，现有土地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不需要新征土地。

8、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均可采用合理方法予以治理并达标。

9、投资估算及效益预测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36 万元，包括设备投资 2,036 万元(其中 3 条单机制灯自动联动生产线设备 1,636 万元，配套电子镇流器生产设备 300 万元，检测设备系统费用 100 万元)，厂房设施改造费用 400 万元，水，电力改造费用 200 万元，厂房空气净化系统 10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 264 万元。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930 万元（按 33%的所得税率测算），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3.02 年（不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税后）为 31%，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44%，财务净现值（税后， $I_c=18\%$ ）为 599.86 万元。

五、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

以上各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管理体制统一安排下协调各部门组织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将在设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人员指导下，由公司组织技术熟练的安装人员承担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公司已对项目作好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本公司经过多次技术改造，在项目前期准备、设备引进及安装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尽可能缩短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这将大大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大幅增加，新项目有一定建设周期，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本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一般在 18 个月左右，属建设时间短、见效快的项目，且目前已经开始前期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使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尽快产生效益，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三）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对公司赢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产品定位于技术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车用氙气金属卤化物放电灯系列产品、紧凑型节能灯系列产品及紫外线杀菌灯系列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因此，项目建成后，公司车用氙气金卤灯系列产品、紧凑型节能灯系列产品及紫外线杀菌灯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高档次、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大大提高，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公司的赢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目前，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派发红利，派发股利时按国家税法规定扣除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发生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系由广东华星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0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星光电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股份公司成立后，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一）2004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定2004年度利润分配按以下方案实施：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5）审字310号《审计报告》，公司200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以后，2004年8-12月实现净利润6,476,747.54元，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647,674.75元，按10%

计提法定公益金 647,674.75 元后，公司 2004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5,181,398.04 元。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增强发展后劲，上述利润未作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 5,181,398.04 万元。

(二) 200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按以下方案实施：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2006）审字 11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269,441.31 元，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 3,126,944.13 元；按 10% 计提法定公益金 3,126,944.1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0,461,591.09 元。利润不予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 30,461,591.09 元。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冼树忠先生主管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联系电话为 0757-86695590。

二、重大合同

(一) 银行借款合同

1、2006 年 1 月 6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531012006000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用途为流动资金, 借款年利率为 5.58%,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计算, 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

2、2006 年 4 月 3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GDK475310120060007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 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 用途为流动资金, 借款年利率为 5.022%,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计算, 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

3、2005 年 8 月 8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2005 年佛字 0005010001 号的《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即从 2005 年 8 月 8 日起到 2006 年 8 月 7 日止。

4、2005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南海支行签订编号为穗交银南海 2005 年借字 081 号的《借款合同》, 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借款人民币 350 万元整,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年利率为 5.58%, 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23 日起到 2006 年 9 月 23 日止。

(二) 抵押合同

1、2005年2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和佛山罗村支行签署了编号为GDK47531012005000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合法拥有的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18号和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19号土地使用权和粤房地证字第C3073461、C3073462、C3073266、C3073267号房产为本公司从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在3,097.6万元最高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2005年8月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05年佛字0005010001-2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合法拥有的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178号土地使用权、粤房地证字第C3916113号、粤房地证字第C3916114号、粤房地证字第C3916115号为本公司从2005年8月8日至2006年8月7日期间在1,000万元最高余额内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2005年9月22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南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穗交银南海2005年抵（法）字081号的《抵押合同》，以合法拥有的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03号和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06号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2005年9月22日与该行签订的35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三）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目前无正在或将要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但存在下列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的采购合同：

1、2004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的慈溪市长河晨光照明电器厂签署框架性《购销合同》。

（1）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2004年11月1日起，由卖方向发行人提供各种指定进口料灯头以及进口料塑口；订购方式由发行人下达订单给卖方确定；价格按照双方协商单价为准；交货按照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规定的供货时间为准，并且需遵循发行人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付款方式为发行人收到并经检验合格后80日内电汇或汇票支付；供货期间如遇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则通过双方协商调整价格（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不调整价格），若有违反则违约方需向

对方支付订单合同总额的 30%的赔偿金；如果迟延交货则除不可抗力外供方需向发行人按照每延迟一星期支付该批货物总价 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该批货物总值的 5%。

(2) 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之一主要内容如下：2006 年 6 月 20 日订单，所需产品型号有 7 种，价格从 0.13 元至 0.52 元不等，数量合计 320,000 只。

2、200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的陕西彩虹荧光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购销合同》。

(1)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 2005 年 5 月 30 日起，由卖方向发行人提供节能灯用荧光粉；订购方式由发行人下达订单给卖方确定；价格按照双方协商单价为准；交货按照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规定的供货时间为准，并且需遵循发行人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付款方式为发行人收到并经检验合格后 90 日内电汇或汇票支付；供货期间如遇市场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则通过双方协商调整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的不调整价格），若有违反则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订单合同总额的 30%的赔偿金；如果迟延交货则除不可抗力外供方需向发行人按照每延迟一星期支付该批货物总价 0.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该批货物总值的 5%。

(2) 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之一主要内容如下：2006 年 7 月 6 日订单，所需产品型号有 3 种，价格从 265 元至 372 元/千克不等，数量合计 2,400 千克。

（四）产品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客户订货是分批进行的，所以虽然公司销售金额较大，但没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目前公司存在下列对经营有一定影响的销售合同：

1、200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广东欧普照明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

(1)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2006年3月6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为买方提供灯管、插管灯等；产品单价，以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合作进程中，原材料成本价格上涨10%以内（含10%）供方不得提出议价，如上涨10%以上，供方可向需方提出价格变更的书面请求；如价格下调10%。需方可以向供方提出价格变更的书面请求，经双方确认后按新单价执行；买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正式订单；迟延交货的（包括虽交货但按相关标准检验不合格），每迟延一天，扣罚该批订单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由需方从支付给供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数量偏差范围在正负5%以内视为合理，如超出范围则需方有权对差异部分进行处罚；发行人负责送货；违约方应视违约情况依据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具体约定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部分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①2006年4月1日订单，所需产品型号有11种，数量合计942,000只。

②2006年4月1日订单，所需产品型号有18种，数量合计644,000只。

③2006年7月4日订单，所需产品型号有37种，数量合计1,040,000只。

2、2004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香港名科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

(1)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HID灯泡；订购方式为由买方下达订单给发行人确定；价格按照双方协商单价为准；交货按照买方下达的订单规定的供货时间为准，并且需遵循买方要求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付款方式为买方先交纳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款到发货，该保证金作为最后一批货物的货款抵扣；2006年7月至12月期间，若一次订货货款超过人民币10万元，交付货物时，发行人将承担由发行人工厂所在地到买方指定中国境内送货地的运费，若一次订货货款达不到人民币10万元，运费将由买方独立承担，其余情况产生运费由买方负责。

(2) 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部分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①2006年6月28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4种，数量合计500套。

②2006年6月30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2种，数量合计400套。

3、2006年1月1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气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购买协议》。

(1)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插管灯；该价格从生效日起一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保证协议期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高本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购买数量以买方提供订单为准；经买方要求，发行人应在产品上加上买方可能随时要求或指定的商标、设计和标识。但该等行为只能为发行人生产将向买方出售的产品之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买方应通过发出采购订单购买产品，该采购订单应引述协议并对所订购的每一产品的数量、交货的时间和地点、采购订单号、采购订单日期、收款和交付地址、所要求的交货日期及其他与该特定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特别的条款和条件作出规定；买方可以为自身使用在协议项下购买的产品以及为其全世界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利益而使用产品，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2) 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订单之一主要内容如下：2006年4月7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种，价格3.90598元，数量合计5,000只。

4、200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电照明有限公司签署框架性《购销合同》。

(1)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节能灯管和插管灯，在每一次订货时，由买方向发行人出具订单，确认此批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包装及其他方面的要求；付款期限、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也均以每次订单内容为准；供货方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须向对方偿付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凡因质量问题引起外商退货，由发行人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其它违约责任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2) 本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部分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①2006年7月1日订单（2006年8月11日交货），所售产品型号有1种，价格为4.35元，数量合计10,200只。

②2006年7月1日订单（2006年8月14日交货），所售产品型号有1种，价格为4.35元，数量合计10,200只。

③2006年7月10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4种，价格从3.310至6.950元不等，数量合计73,408只。

5、2006年5月9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2006年5月9日至2006年8月10日，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8种型号的节能灯管，价格从1.43至2.2元不等，数量合计75,100只，总金额152,350.00元。

6、2006年5月9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2006年5月9日至2006年8月13日，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10种型号的节能灯管，价格为1.4元，数量合计270,000只，总金额378,000.00元。

7、2006年5月17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三雄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自2006年5月17日至2006年8月10日，由发行人向买方提供6种型号的节能灯管，价格为2.35元，数量合计50,000只，总金额117,500.00元。

8、2006年2月8日，发行人与日本欧司朗签署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订购46,000只一体化电子灯，金额美元11.61万元。

9、200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日本欧司朗签署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订购42,800只一体化电子灯，金额美元8.77万元。

10、2006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日本欧司朗签署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订购31,000只一体化电子灯，金额美元6.36万元。

11、2006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5日、7月10日，深圳卓明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发来五份采购订单。各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1) 2006年6月17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8种，价格从1.2至2.05元不等，数量合计80,400只。

(2) 2006年6月24日1447号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4种，价格从2.58至3.58元不等，数量合计510,000只。

(3) 2006年6月24日1450号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4种，价格从2.58至3.58元不等，数量合计724,000只。

(4) 2006年7月5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7种，价格从1.2至3.1元不等，数量合计65,400只。

(5) 2006年7月10日订单，所售产品型号有17种，价格从1.2至3.5元不等，数量合计102,400只。

(五) 保险合同

2005年7月14日，太平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1305021042005000008号《财产一切险投保单》，保险项目和金额：建筑物800万元；装置、家具及办公设施或用品200万元；机器设备300万元；仓储物700万元，总保险金额为2,000万元，总保险费为7,000元，保险期限自2005年7月14日零时起至2006年7月13日二十四时止。

(六) 保荐及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06年3月12日签署了《保荐及主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为发行人在境内

证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本公司依据协议支付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七）对外担保协议

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事项。

（二）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柴国生

王毅

冼树忠

张明

李正辉

龚建华

朱绍龙

么恩泽

崔毅

全体监事：_____

汤捍东

李拥民

李跃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柴国生

王毅

李正辉

冼树忠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6年10月9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时中

王勇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侯力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6年10月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_____

唐金龙

罗文志

修瑞

2006年10月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胡春元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胡春元

方建新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006年10月9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春元

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胡春元

方建新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006年10月9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项目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	柴国生	刘学民
电 话	(0757) 86695590	(0755) 25832512
传 真	(0757) 86695225	(0755) 25831718
联系人	冼树忠、黄金凤	艾民、侯力、李中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